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4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柏風先生及李家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周其林先生、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4-054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5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500 人。安永华明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财务及内控审计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慧女士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行业、批发和零售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淑娟女士，于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项目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宇女士，于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3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且不高于 2023 年相应服务报价。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三、拟续聘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核了安永华明递交的相关材料及公司财务部门对安永华明的评定，认为公司评价要素全面、评分标准合理，认可公司财务部从综合实力、工作方案、执业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项目组配备、报价五个方面对安永华明的评分，并一致认为安永华明完全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

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北京办公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楼小强先生、胡柏风先生、李家庆先生和周其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Boliang Lou 博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公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公告》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中期不派发现金红利。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披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披露易 (<http://www.hkexnews.hk>) 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境外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综合考量，公司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并遵循《香港公司条例》的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3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公司业务规模、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且不高于 2023 年相应服务报价。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 A 股激励计划”）、《2022 年 A 股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A股激励计划”）、《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A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A股激励计划/2022年A股激励计划/2023年A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对2023年A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其中，2021年A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30.79元/股调整为30.59元/股；2022年A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5.55元/股调整为25.35元/股；2023年A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由28.58元/股调整为18.65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023年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4.45万股调整为216.67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8万股调整为3.87万股；调整完成后，2023年A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20.54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公司2021年A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6人，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460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A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2021年A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5年1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公司2022年A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5人，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2,689股，

同时根据公司 2022 年 A 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2022 年 A 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 A 股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 2022 年 A 股激励计划中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2023 年 A 股激励计划中，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后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其的全部权益及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作废失效处理，其中作废失效 2021 年 A 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21,826 股，作废失效 2022 年 A 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249,190 股，作废失效 2023 年 A 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59,624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减少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合规风险，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监管机构、客户的要求，人力资源部主导修订了《员工多元化、平等、包容政

策》，财务部主导制订了《集团税务政策》，采购部主导制订了《供应商多元包容政策》。上述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此外，公司为积极响应客户对供应链人权方面的要求，以及《2015年英国现代奴役法案》的要求，做出《2023年度英国<现代奴役法>声明》，并明确展示公司在防止现代奴役和人口贩卖方面的立场与行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3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Kexin Yang 博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公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披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境外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综合考量，公司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并遵循《香港公司条例》的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3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公司业务规模、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且不高于 2023 年相应服务报价。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以及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关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176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6人，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460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5年1月26日。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345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45 人，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2,689 股，同时根据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后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其的全部权益及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其中作废失效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21,826股，作废失效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249,190股，作废失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9,624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失效2021年、2022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A股激励计划”）、《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A股激励计划”）、《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A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A股激励计划、2022年A股激励计划、2023年A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A股激励计划、2022年A股激励计划、2023年A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191,154,80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A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27日。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838,663股后的1,780,555,6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A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7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2021年A股激励计划/2022年A股激励计划/2023年A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根据2021年A股激励计划/2022年A股激励计划/2023年A股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2021年A股激励计划及2022年A股激励计划已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会本次仅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21年A股激励计划及2022年A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鉴于2022年度和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A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2021年A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30.79元/股调整为30.59元/股；

（二）2022年A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5.55元/股调整为25.35元/股；

（三）2023年A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由28.58元/股调整为18.65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4.45万股调整为216.67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8万股调整为3.87万股；调整完成后，2023年A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20.545万股。

本次调整内容分别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21年A股激励计划、2022年A股激励计划、2023年A股激励计划授予

价格的调整以及对2023年A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以及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关调整。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及2021年、2022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授予事项调整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6 名，均满足 100%归属条件，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1,4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

2、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之日为 2024 年 7 月 27 日；

4、根据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申请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将延迟到禁售期结束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股票的归属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及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42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9,438.7462 万股的 0.0975%。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2、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0.47 元/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共 1 人）	7.50	9.69%	0.0094%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共 59 人）	43.42	56.08%	0.0547%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共 144 人）	26.50	34.23%	0.0333%
合计	77.42	100.00%	0.097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4、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5、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1-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四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本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归属比例如下表

所示：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归属；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1年7月7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

年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同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年7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3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2月1日。

7、2023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作废失效2021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

9、2024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作废失效2021年、2022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1年7月27日
- 2、授予价格：70.17元/股
- 3、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4,387,462 股（其中，A 股总股本 660,370,962 股，H 股总股本 134,016,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本次 A 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按照上述规定的调整方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70.47 元/股调整为 70.17 元/股。

4、授予对象：共 204 人，包括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42 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共 1 人）	7.50	9.69%	0.0094%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共 59 人）	43.42	56.08%	0.0547%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共 144 人）	26.50	34.23%	0.0333%
合计	77.42	100.00%	0.0975%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794,045,0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按照上述规定的调整方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70.17 元/股调整为 46.48 元/股，授予数量由 77.42 万股调整为 116.13 万股。

鉴于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合计为 12.96 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2、董事会审议的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

(1) 归属条件成就之日：2022 年 7 月 27 日

(2) 本次符合可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5 人。

(3)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7,925 股，占董事会审议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有关议案时公司总股本的 0.02%。

(4) 授予价格：46.48 元/股

3、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情况

(1) 上市流通日：2023 年 2 月 1 日

(2) 实际归属数量：156,925 股，占归属时公司总股本的 0.01%

(3) 实际归属人数：136 人

(4) 授予价格：46.48 元/股

(5) 本次实际归属情况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在资金缴纳、股票登记过程中，4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可归属的全部 94,800 股限制性股票，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本次可归属的 6,200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放弃归属的合计 101,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 46.48 元/股调整为 30.79 元/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73,775 股调整为 1,160,678 股。

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3,500 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董事会审议的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

（1）归属条件成就之日：2023 年 7 月 27 日

（2）本次符合可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1 人。

（3）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2,372 股，占董事会审议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有关议案时公司总股本的 0.02%。

（4）授予价格：30.79 元/股

3、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情况

（1）上市流通日：2024 年 1 月 29 日

（2）实际归属数量：79,694 股，占归属时公司总股本的 0.0045%

（3）实际归属人数：43 人

（4）授予价格：30.79 元/股

（5）本次实际归属情况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在资金缴纳、股票登记过程中，13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可归属的全部 300,366 股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本次可归属的 2,312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放弃归属的合计 302,678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第三个归属期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7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三）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p>（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激励对象均满足前述归属条件。</p>						
<p>(四)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三个归属期：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p>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p>	<p>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1,537,996,314.78 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 5,133,596,758.68 元增长 124.75%，满足归属的业绩条件。</p>						
<p>(五)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1171 1054 1263">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归属；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p>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p>17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满足 100%归属条件；另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p>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四) 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情况的差异

1、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30.79元/股调整为30.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1,826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归属数量

1、授予日：2021年7月27日

2、本次符合可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6人。

3、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4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

4、授予价格：30.5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情况具体如下：

职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共1人）	168,750	42,187	25%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共52人）	806,400	201,599	25%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共123人）	510,750	127,674	25%
合计（共176人）	1,485,900	371,460	25%

注：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和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的说明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之日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及本次符合可归属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归属的情形，且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已达成。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董事会同意为176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合计371,46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为2024年7月27日。

（二）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申请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5年1月26日。

公司将延迟到禁售期结束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股票的归属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六、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七、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可归属的

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460股，如全部归属完成，在不考虑其他股本变动影响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将由1,787,394,297股增加至1,787,765,757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176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6人，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460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5年1月26日。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1年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及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授予事项调整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45 名，均满足 100%归属条件，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2,68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

2、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之日为 2024 年 7 月 28 日；

4、根据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申请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将延迟到禁售期结束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股票的归属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及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4.88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9,417.7098 万股的 0.2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2、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8.38 元/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共 4 人）	16.74	10.81%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共 116 人）	98.84	63.82%	0.12%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共 283 人）	39.30	25.37%	0.05%
合计	154.88	100.00%	0.2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4、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5、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2-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四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本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

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归属；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5月27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同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3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作废失效2021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4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

7、2024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作废失效2021年、2022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对象、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1）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获授权益

鉴于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合计 8.00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03 人调整为 379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4.88 万股调整为 146.88 万股。

（2）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影响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794,045,0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按照上述规定的调整方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58.38 元/股调整为 38.62 元/股，授予数量由 146.88 万股调整为 220.32 万股。

2、授予日：2022 年 7 月 28 日

3、授予价格：38.62 元/股

4、授予对象：共 379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0.32 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共 4 人）	25.11	11.40%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共 108 人）	140.01	63.55%	0.12%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5.20	25.05%	0.05%

(共 267 人)			
合计	220.32	100.00%	0.18%

(四)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 38.62 元/股调整为 25.55 元/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03,200 股调整为 3,304,800 股。

鉴于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58,4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董事会审议的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

(1) 归属条件成就之日：2023 年 7 月 28 日

(2) 本次符合可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60 人。

(3)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6,499 股，占董事会审议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有关议案时公司总股本的 0.04%。

(4) 授予价格：25.55 元/股

3、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情况

(1) 上市流通日：2024 年 1 月 29 日

(2) 实际归属数量：582,397 股，占归属时公司总股本的 0.0326%

(3) 实际归属人数：286 人

(4) 授予价格：25.55 元/股

(5) 本次实际归属情况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在资金缴纳、股票登记过程中，7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可归属的全部 164,341 股限制性股票，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本次可归属的

39,761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放弃归属的合计 204,102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第二个归属期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三）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p>（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三)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激励对象均满足前述归属条件。</p>						
<p>(四)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二个归属期：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p>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p>	<p>公司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1,537,996,314.78 元，较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7,443,769,724.38 元增长 55.00%，满足归属的业绩条件。</p>						
<p>(五)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1487 1054 1581">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归属；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p>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p>345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满足 100%归属条件；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另有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p>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四）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情况的差异

1、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 25.55 元/股调整为 25.3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鉴于 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49,190 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归属数量

- 1、授予日：2022 年 7 月 28 日
- 2、本次符合可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45 人。
- 3、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2,68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4%。
- 4、授予价格：25.35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情况具体如下：

职位	已获授的限制性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
----	---------	----------	----------

	股票数量（股）	性股票数量（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共 3 人）	264,150	66,037	25%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共 94 人）	1,791,000	447,732	25%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共 248 人）	756,000	188,920	25%
合计（共 345 人）	2,811,150	702,689	25%

注：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和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的说明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之日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及本次符合可归属条件的345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归属的情形，且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已达成。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董事会同意为345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合计702,689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为2024年7月28日。

（二）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申请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5年1月27日。

公司将延迟到禁售期结束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股票的归属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六、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七、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2,689股，如全部归属完成，在不考虑其他股本变动影响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将由1,787,394,297股增加至1,788,096,986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345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5人，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2,689股，同时根据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

禁售期的承诺，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5年1月27日。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2022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及 2021年、2022年、2023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授予事项调整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龙化成”）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

（一）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二）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三）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后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其的全部权益及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

考核目标未达成。

公司董事会需对上述人员及其余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如下：

（一）作废失效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21,826 股；

（二）作废失效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249,190 股；

（三）作废失效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39,950 股，作废失效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后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其的全部权益的激励对象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4,500 股，作废失效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515,174 股；共计作废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659,624 股。

二、本次作废失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失效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后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其的全部权益及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其中作废失效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21,826 股，作废失效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249,190 股，作废失效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59,624 股。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废上述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930,640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及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授予事项调整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 1 幢八层）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4-061

2024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 **Boliang Lou**、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承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承宗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3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4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正文。

二、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原稿。

三、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原件。

四、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业绩公告。

五、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康龙化成、公司、本公司、康龙北京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我们	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Boliang Lou、楼小强、郑北
北海多泰	指	北海多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曾用名北京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科技	指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第一批债券	指	300 百万美元于 2026 年到期的零息可转换债券
第二批债券	指	人民币 1,916 百万元于 2026 年到期的零息美元结算可转换债券
康龙临床	指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康龙上海	指	康龙化成（上海）新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康龙绍兴	指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康龙天津	指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康龙西安	指	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第二园区	指	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主要从事大分子药物开发和生产服务
宁波第三园区	指	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主要从事安评业务
宁波科技	指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龙泰康	指	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宁波生物医药	指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PharmaGend	指	PharmaGend Global Medical Services Pte. Ltd.，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曾用名 Rxilient Biohub Pte. Ltd.
Pharmaron UK	指	Pharmaron UK Limited，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中康成	指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信中龙成	指	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ADC	指	Antibody-drug Conjugate，抗体药物偶联物
ADME	指	Absorption Distribution Metabolism And Excretion，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
API/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处理或预防中有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能影响人体结构或功能的药品成份
CMC	指	Chemistry, Manufacture and Control，化学和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药物 CMC 部分系新药审批中重点关注的内容。涉及工艺研发和放大研究、剂型开发、质控体系研究等一整套和药物生产相关的内容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业务，即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制造等早期在研药物的研发生产活动
DMPK	指	Drug Metabolism Pharmacokinetic，研究药物在动物体内、外的动态变化规律，阐明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等（ADME）过程的动态变化及其特点的实验内容
ESG	指	Environmental（环境）、Social（社会）和 Governance（公司治理）的缩写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 是就实验室实验研究从计划、实验、监督、记录到实验报告等一系列管理而制定的法规性文件，涉及到实验室工作的可影响到结果和实验结果解释的所有方面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良好的药物生产管理规范，系对药物生产过程实施的一系列质量与卫生安全的管理措施，涵盖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到包装运输等药物生产全过程
NMPA	指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原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辖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成药性	指	进行了初步药效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特性和安全性的早期评价，具有开发为药物潜能的特性
多肽	指	氨基酸以肽键连接而成的化合物
寡核苷酸	指	核苷酸以磷酸二酯键连接而成的化合物
抗体	指	可与相应抗原发生特异性结合反应的免疫球蛋白
临床前	指	药物研究的临床前阶段或与之有关者
临床研究	指	创新药物临床研究分为 I 至 IV 期 4 个阶段。工作内容涉及临床试验的全过程，包括试验前的准备、临床试验研究机构和研究者的选择；协助申办者准备伦理委员会的审议；与申办者、研究者一起设计制定并实施临床试验方案
商业化	指	新药获批并上市时的药物开发阶段
生物分析	指	分析科学的一个子学科，涵盖生物系统中外源化合物（药物、其代谢物及异常位置或浓度的生物分子）及生素（大分子、蛋白质、DNA、生物制剂、代谢物）的定量分析
药理学	指	通过体外试验、动物试验研究药物活性、生物学作用和疗效，以及生物利用度、组织分布与疗效的相互关系，探索药物作用的机理、靶点，从而进行药效学评价和药理研究的实验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龙化成	股票代码	300759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康龙化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Pharmar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承宗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
电话	010-57330087
传真	010-57330087
电子信箱	pharmaron@pharmaron.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04,463,354.87	5,640,118,121.84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3,403,032.50	786,093,048.65	4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5,882,931.80	754,492,898.86	-3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9,735,310.22	1,280,204,984.20	-1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82	0.4442	4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71	0.4436	4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7.09%	1.4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996,596,857.47	26,476,712,835.60	-1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12,863,682.22	12,556,797,361.42	3.63%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779,012.64	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09,316.69	主要系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	660,265,310.94	其中： (1) 处置参股公司 Proteologix, Inc. 股

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权产生的投资收益约合人民币 56,269.16 万元； (2) 本公司回购可转换债券相关的投资收益约合人民币 8,923.86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5,144.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98,939.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1,430.64	
合计	647,520,100.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领先的全流程一体化医药研发服务平台，业务遍及全球，致力于协助客户加速药物创新，在中国、英国和美国有 21 个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提供从药物发现到药物开发的全流程一体化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公司持续通过纵横两个方向着力提升服务平台的协同效应，不断投入建设新的服务能力，提高管理效率，以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纵向上，通过加强同一学科在新药研发不同阶段的协同效应，实现无缝对接。横向上，通过加强不同学科在新药研发同一阶段的协同合作，提升学科专业水准，丰富服务内容，推动学科间的相互转化。公司构建了小分子药物、大分子药物和细胞与基因治疗等多疗法、全流程一体化的服务平台，康龙化成致力于成为多疗法的药物研发服务全球领军企业。同时，公司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平台持续加强国际化的建设，从而为客户提供跨学科、跨区域和跨国界的协同服务整体方案，并充分利用公司全球的科研人才网络以满足客户地域性战略需要。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0,446.3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0.63%；其中 2024 年第二季度，伴随着全球生物医药行业投融资的初步复苏，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372.26 万元，较 2024 年第一季度环比增长 9.85%。公司全球客户询单量和访问量较 2023 年同期亦有所回暖，新签订单金额同比增长超过 1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340.3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1.64%；在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但同时 2023 年下半年保持人员增长、2023 年末新增银团贷款且 2023 年末及本报告期内新产能投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经调整的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026.6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5.93%。

公司持续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依靠全流程一体化的服务平台，遵循最高级别的国际质量监管标准，并通过先进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充分发挥中、英、美三地的紧密协同服务能力，满足全球客户在不同研发阶段的各类需求。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为超过 2,200 家全球客户提供服务，其中接受公司多个业务板块服务的客户贡献收入 398,794.0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1.16%。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超过 360 家，贡献收入 16,124.3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88%；原有持续性客户贡献收入 544,321.9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7.12%。

按照客户类型划分，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全球前 20 大制药企业客户的收入 78,920.76 万元，同比下降 7.21%，占营业收入的 14.08%；来自于其它客户的收入 481,525.58 万元，同比增长 0.54%，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5.92%。按客户所在区域划分，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北美客户的收入 366,822.33 万元，同比下降 0.20%，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5.45%；来自欧洲客户（含英国）的收入 94,557.73 万元，同比增长 9.98%，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6.87%；来自中国客户的收入 84,260.28 万元，同比下降 13.22%，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5.03%；来自其他地区客户的收入 14,806.00 万元，同比增长 10.58%，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65%。

为持续提高和巩固公司业务的竞争优势，满足中长期发展需求，公司继续引进海内外高水平人才，并进一步完善全球服务能力建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达到 20,342 人，其中，研发、生产技术和临床服务人员 18,24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89.67%。随着国际化战略的推进，公司在英国和美国共有 11 个运营实体，超过 1,700 名员工。2024 年上半年，海外子公司交付收入 73,683.36 万元，同比增长 3.99%，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3.15%。

2024 年 6 月，公司科学碳目标正式通过 SBTi 验证，标志着未来公司将积极开展自身及供应链减排行动。2024 年上半年，为响应医药医疗产业绿色能源转型倡议，公司加入了可持续市场倡议（SMI）中国理事会健康系统工作组，与医药产业上下游商业伙伴为节能减排共同努力。公司为响应国家促进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号召，分别在国内外园区开展可再生能源试点，提前搭建绿色电力采购渠道，辅助可再生能源证书采购，有效降低碳排放，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此外，公司在 2024 年上半年开展了多元化、平等、包容（DEI）专题项目，基于公司自身的管理提升、资本市场及客户关注话题，全面梳理公司人权与劳工风险，并开展专项提升工作。搭建了 DEI 管理架构，完善劳工人权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并根据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加强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全面提升公司劳工方面的表现。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强化供应链 DEI 建设，制定《供应商多元包容制度》，设定多元化供应链的目标及采购流程，拓展供应商网络，降低公司对单一供应源的依赖，提高公司供应链的韧性。在最新发布的（2024 年 4 月 30 日）华证 A 股上市公

司 ESG 评级中，公司获得 AA 等级，同时入选 2024 年度华证 A 股上市公司 ESG 卓越表现 TOP100、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公司治理(G)维度最佳实践 TOP20。

（二）各服务板块经营情况

1、实验室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验室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337,117.6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0.27%；其中，2024 年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76,660.01 万元，较 2024 年第一季度环比增长 10.10%；2024 年上半年实现毛利率 44.46%，较去年同期微降 0.59 个百分点；2024 年第二季度，得益于实验室服务收入环比提升，板块毛利率达到 44.74%，较第一季度提升 0.60 个百分点。伴随着全球生物医药行业投融资的初步复苏，报告期内，公司实验室服务新签订单同比增长超过 10%。公司实验室化学团队在传统小分子化学药领域保持了出色的行业竞争力和市场份额，生物科学团队持续加强和实验室化学的联动，并积极探索寡核苷酸、多肽、抗体、ADC 和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等方面的业务机会。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验室服务收入中生物科学占比超过 53%。公司持续助力全球创新药研发，报告期内，共参与 666 个药物发现项目，较去年同期增加 16 个。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验室服务员工数量为 9,377 人。公司现拥有近 6,000 名实验室化学研究员，是全球范围内在规模上和经验上均处于领先地位的实验室化学服务队伍。公司利用多年来积累的化学合成经验、化学合成技术等内容形成的独有的数据库训练 AI 模型，使其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推荐最佳的化学反应筛选条件，从而提升实验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生物科学团队服务范围和科研能力持续提升。在传统小分子药物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寡核苷酸、多肽、抗体、ADC 和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等新分子类型的生物科学服务，取得积极进展。公司有机整合中、英、美三地 ADME/DMPK 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了全球一体化、标准化、涵盖临床前到临床的放射性标记 DMPK 服务平台，更好地支持客户在全球不同地区的标准一体化的成药性筛选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宁波第三园区陆续投入使用，加强了公司在药物安全性评价、药物代谢及药代动力学和药理学等动物实验方面的服务能力。其中，药物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已经于 2024 年 7 月通过国家 GLP 认证。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推进西安园区和北京第二园区的建设工作，以满足实验室服务中长期发展的需求。

2、CMC（小分子 CDMO）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 CMC（小分子 CDMO）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17,574.7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6.04%；其中，2024 年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9,364.28 万元，较 2024 年第一季度环比增长 1.98%；2024 年上半年实现毛利率 28.30%，较去年同期下降 4.1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员工数量同比增加，新产能投产及受交付节奏影响收入同比下降的综合影响；2024 年第二季度，得益于 CMC（小分子 CDMO）服务收入环比提升，板块毛利率达到 28.69%，较第一季度提升 0.79 个百分点。伴随客户需求的逐渐复苏以及客户产品管线持续向后期推进，报告期内，公司 CMC（小分子 CDMO）服务新签订单同比增长超过 25%，预计 2024 年下半年收入较上半年将实现环比提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CMC（小分子 CDMO）服务员工数量为 4,228 人。公司全流程、一体化研发服务平台模式实现药物研发各阶段的无缝衔接，促进了公司各服务板块的协同发展。报告期内，CMC（小分子 CDMO）约 78% 的收入来源于药物发现服务的现有客户。在工艺开发方面，公司在中国的超过 2,000 名工艺开发化学家和英国的超过 200 名工艺开发化学家紧密合作，以最先进的技术为全球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在生产方面，公司在中国、英国和美国的生产基地实现三地联动，为客户提供灵活、高效的从临床到商业化阶段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涵盖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报告期内，公司 CMC（小分子 CDMO）服务涉及药物分子或中间体 695 个，其中工艺验证和商业化阶段项目 16 个、临床 III 期项目 19 个、临床 I-II 期项目 162 个、临床前项目 498 个。公司工艺验证和商业化阶段项目数量同比下降，是由于公司 Cramlington 工厂原有的部分仿制药产品，报告期内没有生产。伴随着客户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工艺验证和商业化阶段创新药项目数量同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助力客户研发的制剂产品获得 NMPA 批准上市，成为公司第一个创新药制剂商业化生产项目；2024 年 8 月，公司助力客户研发的另一款制剂产品，也获得 NMPA 批准上市，是公司创新药制剂商业化生产服务的新的里程碑。

作为公司 CMC（小分子 CDMO）服务的核心支柱，公司始终致力于质量管理的持续优化与提升。公司严格遵循国际质量监管的最高标准，通过不断加强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为 CMC（小分子 CDMO）服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 QA 团队继续为客户提供远程线上审计、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灵活的审计方式，共计完成了 QA 审计 63 次（其中官方管理机构检查 2 次，客户审计 61 次），全部审计均获得通过。其中，公司绍兴工厂接受 QA 审

计 7 次。公司位于宁波第一园区的 API 生产车间，于 2024 年 2 月接受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行的现场检查，检查顺利通过并取得了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充分验证了公司 CMC（小分子 CDMO）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

3、临床研究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临床研究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84,326.9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73%；其中，2024 年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5,173.80 万元，较 2024 年第一季度环比增长 15.38%；2024 年上半年实现毛利率 12.55%，较去年同期下降 4.4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临床研究服务执行的订单结构变化，叠加服务价格市场竞争充分，板块毛利率有阶段性压力。2024 年第二季度，得益于临床研究服务收入环比提升，板块毛利率达到 15.36%，较第一季度提升 6.04 个百分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临床研究服务员工数量为 3,899 人。康龙临床在中国建立了一体化的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在美国马里兰州拥有 96 个床位的独立早期临床研发中心，并利用英、美两地放射性技术优势和临床服务基础建立了“放射性同位素化合物合成-临床-分析”一体化平台。康龙临床海内外团队紧密协作，助力海外客户将产品带入中国市场、助力中国客户将产品推向全球市场。

得益于公司一体化平台的协同性，以及康龙临床客户认可度的不断提升，公司临床服务项目数量持续增加，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临床试验服务正在进行的项目达到 1,112 个，包括 77 个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409 个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和 626 个其它临床试验项目（包括 IV 期临床试验、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和真实世界研究等）。在临床研究现场管理服务领域，公司与中国 140 余个城市的 650 余家医院和临床试验中心合作，正在进行的项目超过 1,500 个。

4、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21,121.0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49%；其中，2024 年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977.90 万元，较 2024 年第一季度环比增长 31.00%；2024 年上半年实现毛利率-31.34%，主要是由于大分子和基因治疗 CDMO 业务目前仍处于建设投入阶段，且宁波第二园区大分子药物开发和生产服务平台于 2024 年上半年部分投入使用，导致工厂运营成本及固定资产折旧高于去年同期。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员工数量为 737 人。报告期内，公司合计为来自于 17 个客户的 21 个不同开发阶段的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提供效率测定放行服务，包括 9 个临床阶段的项目和 2 个商业化项目。在安全性评价服务方面，公司已经完成和正在进行 12 个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的 GLP 和 non-GLP 毒理试验。在基因治疗 CDMO 方面，公司位于英国 Liverpool 的实验室和工厂为客户提供能满足不同阶段的产量和监管要求的不同腺相关病毒血清型的病毒载体生产系统，并在基因治疗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它复杂分子类型产品的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为 11 个不同服务范畴和阶段的项目提供服务，包括 1 个 III 期临床阶段项目、6 个 I/II 期临床阶段项目和 4 个临床前项目。在大分子 CDMO 服务方面，公司正在为客户的创新双特异性抗体项目提供 IND 申报阶段的工艺开发服务。公司位于宁波的大分子药物开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宁波第二园区）已于 2024 年上半年部分投入使用，并逐步开始承接大分子 GMP 生产服务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加利福尼亚州 Carlsbad 的体内毒理研究中心部分投入使用，为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眼科产品和医疗器械提供专业的服务。该中心配备了最先进的仪器设备，能够全方位地支持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的毒理研究，包括制剂制备/细胞培养、通过体内成像模式进行的给药/取样以及生物分析。

（三）所处行业信息

公司从事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为全球客户提供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服务产品涵盖小分子化学药、大分子生物药、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等。公司业务与医药行业及药物研发外包市场的发展密切相关。

全球生物医药行业投融资出现回暖信号，行业需求有望逐渐复苏。长期看，全球及中国药物研发及生产投入有望保持良好增长势头。2023 年，全球投融资市场剧烈波动，生物医药行业投融资大幅度调整，导致客户需求增速阶段性放缓。报告期内，全球生物科技公司融资金额重回增长轨道，客户需求呈现出初步复苏的迹象，有望带动新药研发投入持续增长。长期看，健康是人类永恒的追求。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的加速进展、慢性病患者群体规模的扩大以及各国对于医疗卫生总投入的增加，全球和中国的医药市场会持续发展，进而带动医药研发和生产投入的持续增加。未来全球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市场规模和中国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市场规模均有望保持良好增长。

药物研发及生产外包服务市场有望保持快速增长，服务于全球客户的、全流程一体化的研发服务平台市场份额有望不断提高。新药研发行业具有投入高、风险大、周期长等特点。首先，对于大型制药企业而言，在研发成本不断增加和

专利悬崖的双重压力下，同时受到自身研发人才和产能限制的影响，大型制药企业逐步倾向于选择医药研发生产外包服务以降低药物研发的成本，提升研发效率。大型制药企业研发外包占整体研发投入比例有望不断提高。其次，中小型生物科技公司已经成为新药研发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小型生物科技公司往往不会建立完善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更依赖于通过外包服务推进研发项目。再次，服务于全球客户的、全流程一体化的服务平台，可以满足不同客户，尤其是中小型生物客户公司在新药研发不同阶段的各类需求。全流程一体化的服务平台通过各部门的高效协同，可以最大程度的帮助客户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市场份额有望不断提高。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为客户提供药物研究、开发与生产及临床全流程的一体化服务。在全流程一体化的业务模式下，公司在加深客户合作、建立核心研发技术和培养专业团队上均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这使得公司能更好地支持和赋能客户的创新研发项目。

1、行业领先的全流程一体化医药研发服务平台，具备雄厚实力，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服务。

公司致力于为包括小分子、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在内的多疗法药物研发打造一个贯穿药物发现、临床前及临床开发全流程的研发生产服务体系。公司拥有成熟和完整的小分子创新药物研发生产服务体系，并已初步完成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服务平台能力的建设和整合。公司在药物发现、临床前及早期临床研究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拓展了包括临床后期开发及商业化生产在内的下游业务能力。在扩大研发服务的过程中，公司从单一的实验室化学服务供应商成功发展为业务立足中国、美国及英国的端到端的医药研发服务平台。

公司掌握了研发过程中的相关专业知​​识，以便能够尽快推进客户的研发计划，满足客户全方位的需求。公司凭借专业的项目管理能力，围绕客户需求，有效利用和链接新药研发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在纵向上，公司加强同一学科在新药研发不同阶段的协同效应，实现无缝对接。在横向上，公司加强不同学科在新药研发同一阶段的协同合作，提升学科专业水准，丰富服务内容，推动学科间的相互转化。通过综合药物研究与开发服务，公司对客户新药研发项目中所面临的独有科学挑战的理解不断加深，可以更快地推动项目取得进展，助力客户实现利益最大化。凭借丰厚的行业知识、强大的执行能力及端到端的解决方案，公司的一体化服务平台在缩短药物发现及开发周期、降低新药研发风险方面具备独特优势。

作为药物发现和开发全流程一体化服务提供商，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药物研发平台技术，其中公司构建了以下五个研发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

（1）贯穿整个新药研发过程和商业化阶段的全面化学技术平台

作为小分子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全流程一体化服务提供商，公司的化学技术优势始终贯穿整个小分子新药研发全过程。

公司完整全面的化学技术平台，涵盖化合物设计（包括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 CADD）、化合物库设计与合成、药物化学、合成化学、分析化学、早期工艺化学、工艺化学、GMP 原料药生产、制剂开发和生产等各个领域。从药物发现阶段的实验室合成到药物临床前开发阶段的小试工艺直至临床阶段的中试工艺以及符合 GMP 标准的商业化生产，公司能够充分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通过提供化合物合成工艺研发服务和剂型开发服务，公司为客户真正实现从初始化合物到可服用的成品药物的全流程一体化药物研发生产服务。

（2）贯穿新药研发整个阶段的药物代谢动力学研发服务平台

公司提供覆盖药物发现直到药物开发整个研发流程的药物代谢动力学研发服务。其中，早期的药物代谢动力学研究可以为客户的后期药物开发战略提供关键性的决策依据。作为临床期间的重要药物代谢分析技术手段，放射性同位素分析技术至关重要。随着公司位于美国的临床中心于 2018 年年初取得放射性同位素使用许可证，公司成为全球唯一一个提供一体化医药研发解决方案的服务供应商，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化合物合成以及使用常规同位素检测分析或高灵敏度同位素 AMS 技术进行人体 ADME 研究。此外，公司还搭建了完善的 DMPK/ADME 全球服务网络，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 DMPK 一体化服务平台的领先地位。

（3）完整的从药物发现到 POC（临床概念验证）一体化平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打造完整的药物发现到临床概念验证一体化服务平台，贯穿药物分子设计、化合物库合成、合成与药物化学、生物学、药物代谢及药代动力学、药理、毒理、药物安全评价、放射化学及放射标记代谢、临床药理、临床生物分析、临床数据统计、化学工艺开发及原料药制备、制剂开发及成品药制备等各个领域的众多学科。

凭借该完整的一体化平台，公司已承接开展了众多一体化课题研究工作，并实现了数量可观的里程碑。此外，凭借该完整的平台，公司亦可提供创新药物研发某一阶段所需的一揽子研发服务，比如申请 IND 所需的一揽子服务，提供包括药物临床前安全评价、早期工艺化学及原料药制备、药理学和药物代谢动力学数据以及合理的临床试验计划，全面的药物研发临床批件申请解决方案以及多国申报的便利，加快客户药物研发进程，节省药物研发费用。

（4）端到端的国内临床研究全流程平台

国内临床研发平台涵盖临床现场管理、受试者招募、法规注册、医学事务、临床运营、药物警戒、生物分析及临检、定量药理学、数据管理及生物统计、项目管理及质量保障等各功能及业务内容，为客户提供完整、高效、端到端的 I、II、III 及 IV 期临床开发服务，是康龙化成新药研发一体化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历年的内部自建、有机成长和外部并购等多重举措，以及各功能的协调整合、流程梳理、团队优化等管理手段，公司在中国境内打造了颇具规模和强竞争力的临床开发服务平台，为国内外客户的小分子新药、大分子新药、医疗器械的临床开发提供高质量的研发服务。

临床研发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康龙化成临床前研发平台的技术能力及其在业内建立起的良好声誉，积极配合临床前各技术及商务部门，尽早地参与客户对临床研究计划的讨论，在提供更全面的客户服务的同时为临床服务提供更多的业务机会。与此同时，临床平台的医学、法规注册、生物分析、定量药理及生物统计等部门也积极会同临床前研发人员讨论 IND 全套研究方案。这些高质量的临床前和临床研究人员的积极互动，加速了课题由临床前研发高质量地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进程，让客户充分享受到康龙化成临床前到临床研究一体化平台的红利。

康龙化成位于美国的临床药理中心、数据管理及生物统计分析部门、生物分析平台、临床 CRO 运营以及通晓中美双边临床研究文化的管理团队，为国内客户的创新药尽快走向国门、走向世界提供了一条便利的通道。

（5）基因治疗药物“实验室分析-IND 研究-工艺开发及生产”一体化平台

近年来，随着基因、细胞学科及技术的快速发展，针对罕见病、难治性且缺乏有效治疗方法的重大疾病以及具有公共卫生安全重要意义的疫苗发展起来的基因治疗、细胞治疗及疾病预防方法得到了蓬勃发展。这些基因治疗和细胞治疗产品在全球医疗及公共卫生系统发挥着无可替代的积极作用。公司通过收购以及相关资源、平台整合，初步构建了基因治疗药物“实验室分析-IND 研究-工艺开发及生产”一体化服务平台，包括位于美国的完整的、具有业内领先水平的、遵循 ICH 法规要求的 GLP/GCP/GMP 的生物药及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的分析平台，以及位于英国的基因治疗产品一体化生产工艺开发及 GMP 生产平台。这两个分析及生产平台，结合符合 NMPA、FDA 及 OECD GLP 法规要求的药物安全性评价中心，使康龙化成可以提供基于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的一体化临床前 IND 全套开发解决方案，同时也能够为客户提供临床试验所需的基因治疗产品以及与之相关的临床样品分析服务。

2、通过国际化运营，充分利用丰富的全球研发服务经验和服务设施，以最先进的技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及解决方案。

公司在中、英、美设有 21 个运营实体（其中海外 11 个）。运用国际化运营及管理手段，有效整合公司资源，开展全球业务。凭借丰富的全球研发服务经验和服务设施以及一流的技术实力，公司打造了国际化的专业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定制化服务。

公司通过国际化运营，实现在全球医药热点区域的网络布局，有利于有效增强客户沟通，深刻理解客户需求，而且有利于课题遵循不同区域法规同时开展，更有利于满足客户自身在地域上的战略需求，进而为客户提供最优的定制化服务及解决方案。例如公司位于美国的临床药理学团队与中国团队无缝合作，助力国内客户编制及提交临床批件申请并在美国进行首次人体试验研究。此外，公司在不同的司法权区进行项目申报的经验以及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模式，使客户可在中国、美国或欧洲并行提交候选药物的 IND 申请，为客户 IND 申请提供了更高的灵活度并提升了申报效率。

另一方面，公司的每次国际收并购均围绕建设一体化研发服务平台这一核心战略展开，通过出色的整合能力，将一流的药物研发人才和先进的设施纳入一体化服务平台，并在原有基础上增强服务能力，提高研发效率。这一系列策略相辅相成，有效提高公司国际化运营能力，并为客户带来高附加值的服务。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位于中、英、美三地的 CMC（小分子 CDMO）一体化服务平台。公司国际化的产能布局，可以同时在中、英、美三个国家为客户提供更加灵活、更大规模和更为绿色的端到端的化学与生产服务。2023 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合作方 CMS MEDICAL VENTURE PTE. LTD.、Rxilient Health Pte. Ltd.、HEALTHY GOAL LIMITED 共同投资位于新加坡的 PharmaGend，并通过 PharmaGend 购买了 Strides Pharma Global Pte. Ltd. 位于新加坡的先进的生产机器和设备，承租了具备一流基础设施的新加坡制剂工厂。该新加坡制剂工厂曾获得过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SA）、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TGA）的认证，是公司国际化的制剂 CDMO 服务的重要布局，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全球服务网络。

公司始终坚持的“全流程、一体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综合性项目跨学科、跨区域和跨国界协同，以及实现同一学科在遵循不同区域法规的同时实现跨区域、跨国界协同。同时，公司通过有效的项目管理和跨文化沟通，实现团队、地域、学科间的网络栅格化合作，实现客户利益最大化。

3、致力于利用创新技术满足不断发展的研发需求，提高研发效率。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与创新，为公司发展带来源源不断的活力以满足客户不断发展的研发需求。通过内部研发、与院校及专业机构合作、与客户协作及收购等多重举措，培育新技术。近年来，公司从战略层面培育化学和生物方面的新技术新能力，致力于进一步强化一体化服务平台。在化学技术方面重点加强化学反应筛选平台、流体化学技术、生物酶催化技术和基因编码化合物库技术平台的应用；在生物技术方面，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包括化学蛋白质组学平台、基因编辑技术、影像技术在内的技术平台。

4、敬业、稳定且富有远见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的人才库和先进的企业文化。

公司的管理团队由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Boliang Lou 博士带领，他拥有逾 30 年的医药行业经验，以其卓越的领导带领公司高速发展，在业界备受尊崇。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在公司均有超过 10 年的工作经验。公司通过海外引进及内部培养，拥有百余名学科带头人，其中入选国家级人才的有 2 人、北京市级人才的有 15 人。公司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国际化的管理团队凭借多元化专长及渊博知识，为公司机构知识库的增长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专注于组建由出类拔萃、年轻有为的科学家组成的自有科研团队，打造了一支拥有超过 3,300 名技术主管及高端科研人才组成的有凝聚力、富有活力的中层管理队伍，分布于公司各业务线和研发部门。此外，公司富有远见的管理团队亦已建设形成一支经验丰富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具备强大的执行效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英国及美国有 18,241 名研发、生产技术和临床服务人员。专业深厚的技术团队确保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持续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研发服务。开放的人才发展平台为公司持续吸引全球优秀人才提供保障。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秉承“员工第一，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注重员工培养，完善各项机制，将员工的个人职业发展融入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中。为发展及培养人才，公司通过包括康龙学院在内的内部培训体系为员工提供培训。公司与知名实验室和机构推出访问学者计划，并定期举办各类研讨会、论坛及学术报告会，使团队成员获悉行业的最高端技术及最新的工艺。此外，公司与全球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建立了人才联合培养计划，探索高端科研人才培养模式。上述举措极大地提高了公司及员工自身的科研水平，增强了团队凝聚力。与此同时，公司尊重并重视每一个客户，保证研发质量，克服一切技术困难，踏踏实实做好每一个项目。

敬业、稳定且富有远见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的人才库，以及优秀的企业品质为公司的长远成功奠定了坚实基础。

5、信誉良好、忠诚且不断扩大的客户群，有助于我们的可持续增长及加强商业合作。

公司拥有庞大、多元化及忠诚的客户群，为包括全球前二十大医药公司及众多声誉良好的生物科技公司在内的客户提供服务。2024 年上半年，公司引入了超过 360 家新客户，超过 97% 的收入来自公司庞大、多样化及忠诚的重复客户。公司的全流程一体化解决方案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使公司能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医药研发服务，随着现有客户的项目进一步推进，忠诚且持续增长的客户群将使公司能够在药物开发及早期临床阶段拓展新服务。

公司受益于与特定客户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公司与该等客户深入合作，共享专有知识并接受他们的培训，以使公司的技术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亦进一步完善，从而建立良性循环。公司强大的技术专长、先进的基础设施、深厚的行业知识、强大的执行能力及优质的客户服务，使公司能够成为客户的战略伙伴，协助客户制订药物开发或研发外包策略，进而巩固公司与该等客户之间的紧密关系。除了强大的科学能力外，公司同样注重环保、健康、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公司采取各种措施包括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搭建信息系统等，以确保妥善保障客户的知识产权，公司

在这方面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信任。公司的优质服务能力有助于在现有客户群中积累良好的声誉口碑，从而使公司能够承接新的客户项目以扩大客户群。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604,463,354.87	5,640,118,121.84	-0.63%	无重大变动
营业成本	3,733,284,838.30	3,591,021,451.35	3.96%	无重大变动
销售费用	122,949,469.45	126,776,545.23	-3.02%	无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	804,051,070.76	812,966,415.37	-1.10%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66,344,217.43	68,135,803.60	-2.63%	无重大变动
所得税费用	143,904,669.16	124,456,887.28	15.63%	无重大变动
研发投入	207,797,841.87	182,178,808.08	14.06%	无重大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735,310.22	1,280,204,984.20	-14.10%	无重大变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7,442.93	-817,937,975.93	98.70%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参股公司 Proteologix, Inc. 股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3,026,429.44	641,455,889.63	-825.39%	主要系本报告期赎回可转换债券、支付股利及回购 A 股股票综合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同时上年同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人民币 86,000 万元，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6,304,159.12	1,115,866,450.99	-414.22%	主要系上述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出增加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降低 414.22%。
税金及附加	59,149,413.91	39,583,482.35	49.43%	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实验室服务	3,371,176,816.35	1,872,495,689.01	44.46%	-0.27%	0.81%	-0.59%
CMC(小分子CDMO)服务	1,175,747,332.83	843,026,164.32	28.30%	-6.04%	-0.25%	-4.16%
临床研究服务	843,269,367.02	737,427,319.21	12.55%	4.73%	10.32%	-4.43%
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	211,210,409.44	277,410,915.35	-31.34%	5.49%	27.89%	-23.00%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34,095,077.59	51.68%	本报告期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赎回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53,244.26	-0.21%	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源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及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否
资产减值	-22,192,449.31	-1.81%	由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及存货减值损失组成。	否
营业外收入	802,977.37	0.0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与非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3,196,321.74	0.26%	主要系生物资产处置损失。	否
其他收益	29,787,516.69	2.43%	主要系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400,955,908.65	10.44%	5,918,915,276.72	22.36%	-11.92%	货币资金比上年末余额减少人民币

						351,795.94 万元，降幅 59.44%，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比上年末余额减少人民币 350,630.42 万元，具体请参考现金流量表。
应收账款	2,179,284,277.89	9.48%	2,242,025,579.78	8.47%	1.01%	无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	427,288,674.60	1.86%	394,265,071.48	1.49%	0.37%	无重大变动。
存货	1,188,002,213.05	5.17%	1,013,079,365.83	3.83%	1.34%	无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734,241,133.00	3.19%	722,945,600.93	2.73%	0.46%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7,397,701,753.66	32.17%	6,496,642,105.34	24.54%	7.63%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2,000,928,546.06	8.70%	2,632,539,049.05	9.94%	-1.24%	无重大变动。
使用权资产	618,123,589.28	2.69%	775,629,201.06	2.93%	-0.24%	无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556,134,699.56	2.42%	577,071,212.28	2.18%	0.24%	无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	796,968,892.50	3.47%	740,865,682.85	2.80%	0.67%	无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4,327,099,630.75	18.82%	4,308,164,504.99	16.27%	2.55%	无重大变动。
租赁负债	450,537,985.52	1.96%	585,197,420.63	2.21%	-0.25%	无重大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089,495.66	1.57%	621,983,351.26	2.35%	-0.78%	交易性金融资产比上年末余额减少人民币 26,089.39 万元，降幅 41.95%，主要系报告期内赎回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预付款项	26,036,204.63	0.11%	17,808,809.79	0.07%	0.04%	预付款项比上年末余额增加人民币 822.74 万元，增幅 46.20%，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144,333,621.48	0.55%	-0.55%	系债权投资到期收回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05,139,877.30	3.07%	520,471,609.64	1.97%	1.10%	长期待摊费用比上年末余额增加人民币 18,466.83 万元，增幅 35.48%，主要系新增经营租赁房产的改良

						支出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026,000.00	0.22%	26,930,963.59	0.10%	0.12%	交易性金融负债比上年末余额增加人民币 2,309.50 万元，增幅 85.76%，系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9,394,844.95	1.95%	335,656,839.78	1.27%	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末余额增加人民币 11,373.80 万元，增幅 33.8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0,258,952.56	0.04%	3,891,500,601.59	14.70%	-14.66%	应付债券比上年末余额减少人民币 388,124.16 万元，降幅 99.74%，系赎回可转换债券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117,582,015.01	0.44%	-0.44%	系公司赎回可转换债券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康龙（英国）100% 股权	收购形成	本年末归母净资产 179,272.70 万元	英国	提供药物开发阶段研发生产服务中的放射性药物代谢动力学研究服务以及 CMC 服务	对子公司的控制	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3,507.22 万元	13.78%	否
其他情况说明	无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94,333,457.03	-1,243,961.37			1,268,000,000.00	1,500,000,000.00		361,089,495.66
2.衍生金融资产	27,649,894.23		-27,649,894.23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2,031,957.16	-1,309,282.89			2,619,177.26	49,887,600.00	308,700.00	233,762,951.53
金融资产小计	904,015,308.42	-2,553,244.26	-27,649,894.23		1,270,619,177.26	1,549,887,600.00	308,700.00	594,852,447.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7,632,636.31						-1,076,835.02	156,555,801.29
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	491,723,738.93				3,300,000.00	9,392,649.54	-29,411,245.96	456,219,843.43
上述合计	1,553,371,683.66	-2,553,244.26	-27,649,894.23		1,273,919,177.26	1,559,280,249.54	30,179,380.98	1,207,628,091.91
金融负债	144,512,978.60		24,155,163.60			117,582,015.01	-1,060,127.19	50,026,00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变动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外币折算所致；

生物资产其他变动主要系被领用实验、相关饲养成本及处置的影响；

金融负债其他变动系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对营业收入及财务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7,715,588.72	信用证保证金、环保保证金及其他
固定资产	670,678,389.14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6,907,621.85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915,301,599.71	--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758,846,867.13	2,629,311,937.32	4.9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1,861,000,000.00	-1,243,961.37		1,268,000,000.00	1,500,000,000.00	10,888,387.92		361,089,495.66	自有资金
其他	267,576,048.84	-1,309,282.89		2,619,177.26	49,887,600.00	562,691,563.37	308,700.00	233,762,951.53	自有资金
金融衍生工具			-27,649,894.23						自有资金
合计	2,128,576,048.84	-2,553,244.26	-27,649,894.23	1,270,619,177.26	1,549,887,600.00	573,579,951.29	308,700.00	594,852,447.19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2,500	41,814.97	0	0
合计		132,500	41,814.97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外汇合约	669,919.2	439,127.4	0	-5,180.51	0	0	327,832.8	25.19%
合计	669,919.2	439,127.4	0	-5,180.51	0	0	327,832.8	25.19%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远期合约交割及相关外币交易盈亏相抵后实际损益金额为人民币-4,585.70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	<p>公司遵循审慎原则，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也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p> <p>(1) 市场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p> <p>(2) 流动性风险：一方面由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市场信息不完善和不对称，以及缺乏有深度的二级交易</p>							

<p>（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p>	<p>市场，使得该市场上产品的流动性不足；另一方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市场是一对一个性化合约，到期清算，本身也孕育着流动性差的风险。</p> <p>（3）信用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p> <p>（4）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p> <p>（5）法律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公司因签订合同而带来的法律风险。</p> <p>风险控制措施：</p> <p>（1）公司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管理、财务管理及风控建设，同时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操作流程、后续管理、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p> <p>（2）为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p> <p>（3）为了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尽量缩短合约期限，短期多次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p> <p>（4）为控制信用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p> <p>（5）为控制公司的外币融资及境外投资外币敞口等风险，拟与境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开展衍生品及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为防范境外汇率及利率市场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相关交易禁止投机和套利行为，仅以保护及规避公司或有外汇及浮动利率敞口为目标。公司已充分了解境外开展相关衍生品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以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将严格按照业务制度规范操作，遵循风险中性的审慎原则，以具体业务和风险敞口为依托展开业务。拟开展业务的境外国家及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法律风险可控。</p> <p>（6）为防范操作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内控内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p> <p>（7）为了防范法律风险，公司会审查交易对手的法律地位和交易资格，防范签订合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公司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是每月底根据外部金融机构按市价调整的美元/人民币即期汇率计算所得，市场透明，成交非常活跃，能充分反映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p>
<p>涉诉情况（如适用）</p>	<p>无</p>
<p>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p>	<p>2024年03月28日</p>
<p>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p>	<p>2024年06月06日</p>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实验室服务及 CMC(小分子 CDMO) 服务	1,100,000,000	2,297,153,845.52	1,792,721,332.12	871,859,070.01	169,751,573.55	147,853,103.1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 100% 的公司，主要从事实验室服务和 CMC（小分子 CDMO）服务。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持续打造并不断完善深度融合的、“全流程、一体化和国际化”的且遵循最高国际标准的药物研发服务平台始终是公司的核心发展战略。在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小分子研发服务领域的领导地位的同时，公司已基本完成临床研究服务、大分

子药物及细胞和基因疗法等服务平台的建设和整合。在小分子研发服务方面，通过持续对人才队伍的吸引和培育、前沿科研技术的投入、服务能力的扩充和全球多学科项目管理能力的加强，进一步完善小分子研发全流程一体化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更加灵活高效的服务，并根据国内外客户的需求特点，及时为客户组建多学科相互协作的科研服务团队，及时响应研发项目需求，帮助客户顺利而高效的完成药物研发工作。在大分子药物及细胞和基因疗法等新兴疗法方面，公司将利用已有优势积极拓展客户群，逐步提升业务规模和运营管理效率，发挥大分子药物及细胞和基因疗法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平台对公司整体业务的支柱作用。在临床研究服务板块方面，公司在增强一体化临床服务平台建设的同时，将更加注重中美团队之间的合作与接轨。康龙化成致力于成为多疗法的药物研发服务全球领军企业。

坚持海内外市场并举的商务拓展战略。在海外，公司凭借多年的深耕与累积，已构建了庞大且忠诚的客户群，并与之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持续优化和升级技术服务平台，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不断巩固和拓展合作领域。同时，凭借公司在行业中的卓越声誉和影响力，积极吸引更多的新客户。此外，公司将更加重视中国市场，加大中国市场的投入并推行更加符合中国市场的市场策略。

（二）2024 年下半年的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全球生物科技公司融资金额重回增长轨道，客户需求呈现出初步复苏的迹象。2024 年下半年，公司将坚持“全流程、一体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坚持“技术为本，创新为源”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与创新，为公司发展带来源源不断的活力以满足客户不断发展的研发需求。2024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紧跟科研潮流，持续追踪新兴技术能力，更加勇于开拓，进一步强化一体化服务平台。公司将继续通过内部研发、与院校及专业机构合作、与客户协作及收购等多重举措，培育新技术并不断完善和提升已有的化学和生物方面的技术能力。

2、大力加强多疗法全流程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

（1）巩固小分子药物领先地位并向新型药物领域拓展

在公司经过十多年努力建成的贯穿药物发现、临床前及临床开发全流程的小分子药物研发生产服务体系的基础之上，2024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深耕细作，巩固和强化小分子研发服务领域的领导地位，进一步提高国际竞争力；同时不断拓展和深化服务内容，向包括寡核苷酸、多肽、抗体、ADC、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等在内的新型药物领域快速拓展与渗透，推动一体化平台走向多元化。

（2）不断提升 CMC（小分子 CDMO）服务竞争力

公司已基本完成中、英、美三地的商业化能力整合工作，成立了生产信息中心，统一协调 CDMO 板块各运营实体的设备、人力及物料资源，提高资源的利用率；梳理并简化 CDMO 板块各部门的业务流程，统一各运营实体的业务文件模板，提高项目转移、业务协调和生产效率。2024 年下半年，公司中、英、美三地的运营实体将更加紧密地协同合作，利用各自地域优势以及国际化运营手段，深度融合。在满足客户地域上的战略需求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个性化解决方案，进一步凸显“混动模式”的独特竞争优势，以期承接更多后期或商业化项目。

（3）持续完善临床开发一体化平台建设

中国临床服务平台通过一系列整合，将进一步强化各子公司和部门的临床研发服务能力，提升团队凝聚力。海外临床服务在巩固和加强以健康受试者为主的早期临床试验服务的基础上，延伸至面向肿瘤和非肿瘤疾病患者的临床开发服务。2024 年下半年，在增强一体化临床服务平台建设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中美团队之间的合作与接轨，赋能更多中国创新药的出海计划。同时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承接国外创新潜力药进入中国市场的临床订单做好准备。

（4）继续完善大分子和细胞基因治疗服务平台

在大分子药物研发服务方面，2024 年下半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大分子药物发现和 CDMO 服务能力，引进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拓展服务内容。

在细胞基因治疗服务领域，公司将继续发挥美国的细胞与基因治疗实验室和英国的基因治疗药物 CDMO 的协同效应，利用已有优势积极拓展客户群，逐步提升业务规模和运营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和深化发展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平台以适应国内外客户的需求。

3、继续加强人才储备，以支持长期可持续发展

加强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人才是根本。打造开放包容的人才发展平台，吸引和自主培育并举，一直是公司坚持的人才政策。2024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吸引境内外优秀药物研发人才，同时，完善公司福利体系，最大限度留住关键岗位人才。进一步做大做实多维度综合性的内部培训平台，对不同层级的管理人员根据业务需要实施差异化的内容培训，让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为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4、进一步提升一体化平台的协同效应

公司持续通过纵横两个方向着力提升服务平台的协同效应，不断投入建设新的服务能力，提高管理效率，以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纵向上，通过加强同一学科在新药研发不同阶段的协同效应，实现无缝对接。横向上，通过加强不同学科在新药研发同一阶段的协同合作，提升学科专业水准，丰富服务内容，推动学科间的相互转化。2024 年下半年，公司将以更加积极方式寻求内部合作，增强服务板块之间的融合，打通各运营实体之间的地理壁垒。同时全面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以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

5、全面加强业务与市场开发能力

2024 年下半年，公司商务开拓（BD）团队和科研团队将继续围绕客户需求，恪尽职守，相互促进。BD 团队与市场营销团队紧密配合，海外 BD 与国内 BD、临床前 BD 和临床 BD 保持更加紧密沟通，通过多方努力，构建纵横交错的联合作战模式。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持续在现有基础上做好客户关系维护，深度分析并挖掘客户需求，在科研团队的支持下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在保证服务品质的前提下，提高客户忠诚度。同时凭借公司的专业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开发更多新客户。在中国市场方面，BD 团队充分分析中国市场的特点，制定更为精细的市场策略，继续积累客户资源，深挖客户需求。

6、持续关注安全管理工作

2024 年下半年公司继续将生产安全和知识产权安全视为日常经营管理的重中之重，保障员工健康以及客户信息和知识产权安全，助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继续双管齐下，一方面一如既往地重视生产安全，另一方面不断强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全面守护客户的信息安全。公司的信息化系统为知识产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项目管理跟信息化系统接轨，构建更加严密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此外，继续重视质量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最高级别的国际质量监管标准，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十一、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药物研发服务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行业领先的全流程一体化医药研发服务平台，业务遍布全球，致力于协助客户加速药物创新。从中长期看，全球医药行业在人口老龄化、高水平的可支配收入及医疗开支增加等因素的带动下，有望持续保持增长。但是受到医药行业投融资景气度波动等因素影响，医药研发外包行业阶段性增长速度可能不及我们的预期，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坚定地执行全流程一体化的战略方针，不断提升自身科研实力及服务质量，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科研技术人才、高级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执行能力强劲的人才队伍，拥有及时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和紧跟医药研发尖端科技及发展的能力。然而由于具有必备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合格研发人员数量有限，且该等合格人员亦受制药企业、生物科技研发公司、科研院所的强烈青睐，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吸引、保留优秀科研技术人员方面保持竞争力，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从而对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优化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一步在吸引、考核、培养、激励等各个环节加大力度，不断完善对各类人才的长效激励机制（包括股权激励），力求建立一支素质一流、能够适应国际化竞争的人才团队。

3、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保护与客户研发服务有关的知识产权对所有客户而言十分重要。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协议及保密协议一般要求公司行使所有合理预防措施以保障客户机密资料的完整性和机密性。任何未经授权披露客户的知识产权或机密资料的行为将会使公司负上违约责任，并导致公司的声誉严重受损，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会持续完善现有保密制度及软硬件设施，并对员工持续进行保密教育以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4、政策监管风险

在药品最终拟销往的许多国家或地区（如中国、美国、英国及若干欧盟国家）都有严格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来规范药品开发及生产的过程。这些国家医药行业监管部门（如 FDA 或 NMPA）亦会对药品开发及生产机构（如客户和我们）进行计划内或计划外的设施检查，以确保相关设施符合监管要求。在过往期间里，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通过了相关监管机构对有关药品发现、开发及生产流程及设施的检查。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监管政策的要求或未通过监管机构的现场检查，将可能导致公司被取消从业资格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致使客户终止与我们的合作。

此外，公司的经营受限于有关环境保护、健康及安全的全国性及地区性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易燃、易爆、有毒的危险化学物质的使用及污染物（废气、废水、废渣或其他污染物）的处理。倘若未来有关的环保政策趋于严格，将会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合规成本。

公司将密切关注医药政策动向并积极落实国家政策，确保公司持续满足监管政策要求。

5、无法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许可证书的风险

公司受限于药物研发及生产方面若干法律法规的约束，这些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需取得不同主管部门的多项批准、执照、许可证书以经营我们的业务，其中部分证书还需要定期更新及续领。如果公司无法取得经营所需的批准、执照、许可证书，将会被相关监管机关命令中止经营。

公司已经取得经营相关的资质，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以便可以续领相关资质。

6、国际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地缘政治因素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势头增长，公司在国际市场耕耘多年，客户中相当部分为海外制药和生物科技公司，他们对我们服务的需求将受当地政府对医药外包行业中国服务提供商的态度和措施所影响。倘若国家之间的贸易紧张局势日益加剧或者某些国家开始对中国医药外包行业技术或研究活动采取限制政策或颁布新的立法，将可能会对我们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关注到美国近期在生物安全领域的立法活动，但该法案草案尚未生效颁布，其后仍将继续经历美国参议院及众议院相关的立法程序。鉴于该立法活动的潜在影响，我们将密切关注相关发展。

自 2015 年起，公司不断增加海外服务能力的布局，以减少由于贸易和国际政策变动导致的对公司业务开展的不利影响。

7、汇率风险

公司的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英镑及欧元有关。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业务收入占比远高于国内客户，公司相当部分的收入来自以美元计价的销售。然而，公司大部分人员及运营设施在中国境内，相关的经营成本及开支是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近年来，受到中国政治及经济状况、美国与中国之间的贸易紧张局势以及国际经济及政治发展所影响，再加上中国政府已决定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系统改革及提升人民币汇率的弹性，造成人民币与美元及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存在波动。

公司已通过并将继续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交易的方式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8、市场竞争风险

创新药的全球药物研发服务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致力于打造拥有实验室服务、CMC（小分子 CDMO）服务、临床研究服务及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能力的多疗法药物研发服务企业，因此公司预期与国内及国际竞争对手在药物研发特定阶段展开竞争。同时公司亦与医药研发企业内部的发现、试验、开发及商业化生产部门竞争。随着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市场，预期竞争水平将持续增加。公司面临服务质量、一体化服务的广度、交付及时性、研发服务实力、知识产权保护、客户关系深度、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市场竞争。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建设 CRO+CDMO 全流程一体化药物研发生产服务平台，加强科研团队的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同时，公司也将利用自身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及多年积累的口碑，积极扩展新客户，进一步强化自身抵御市场竞争风险的能力。

9、技术更新风险

随着市场的持续发展，研发技术在不断创新，先进的技术对于公司维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十分重要，公司必须紧跟新技术及工艺的发展方向以维持我们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公司将持续投入大量人力和资本资源以开发新技术，升级我们的服务平台。如出现拥有对公司具有吸引力的新技术标的公司，公司亦会考虑通过收购的方式来为我们平台注入新的服务能力。

10、服务质量风险

服务质量及客户满意度是公司保持业绩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向客户提供的成果主要是实验数据和样品，上述实验数据和样品是客户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的重要基础。同时客户有权审计公司服务的标准作业程序及纪录，并检查用以向该等顾客提供服务的设施。如果公司未能保持高水平的服务质量，提供的实验数据或样品存在瑕疵，或者公司的服务设施未能通过客户审计，这将导致公司可能面临违约赔偿，还可能由于声誉受损而使客户流失，从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稳步推进质量管理工作，着力完善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3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高盛证券、浙商证券、中金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野村证券、招商国际、华泰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广发证券、平安证券、中信证券、国金证券、兴业证券、浙商证券、易方达基金、招商基金、诺安基金、华夏基金、富国基金、汇添富基金、广发基金、光大保德信基金、新华基金、建信基金、英大信托、兴业国际信托、雪石资产、淡水泉投资、高毅资产、红杉资本等200余家机构300余名参与人员	就2023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年3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4月19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云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面向全体	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访谈”栏目			投资者		披露的《2024年4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4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高盛证券、华泰证券、国盛证券、浙商证券、中金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野村证券、招商国际、华泰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广发证券、中信证券、国金证券、兴业证券、浙商证券、中欧基金、汇丰晋信、汇添富基金、华夏基金、嘉实基金、华泰资产、信达澳银、天弘基金、鹏华基金等150余家机构200余名参与人员	就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年04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2024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从聚焦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规范公司治理、践行社会责任、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强化投资者回报等几方面着手，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切实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实施，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9,608,28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787,394,297股）的0.5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22.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092,209.11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共计分配现金股利超过3.5亿元（含税）。

（二）持续打造全流程、一体化、国际化的药物研发服务平台

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三）加强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核心竞争力分析”相关内容。

（四）夯实公司治理，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将持续秉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全面梳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指引、自律监管指南等的修订，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好“外规内化”工作，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听取投资者的合理建议，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促进公司内控内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根据公司治理实际需求，检视不足、总结经验，确保内控内审部能依法合规地履行职责，最大程度地发挥监督职能，促使公司形成内部的自我规范和纠错机制，保证公司始终在正常轨道上运行。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的“双碳”战略，高度关注业务发展对环境的影响。董事会和战略委员会作为 ESG 工作的“治理层”，将以科学碳目标正式通过 SBTi 验证为契机，督促和指导 ESG 执行委员会设定中长期的减碳目标、制定合理可行的节能减排方案，探索企业绿色转型最佳路径，推动环境保护从目标到实践；同时主动把社会责任融入自身战略与治理，不仅关注自身碳足迹管理，也积极与价值链伙伴开展合作，寻求行业绿色稳健发展路径。董事会将长期自觉地贯彻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以更高的社会责任感服务客户、服务股东、服务社会，推动供应链低碳转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响应各方对公司绿色发展的要求与期待，为促进公司自身与全社会的健康和谐发展承担应有的责任。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作为深港两地 A+H 股上市公司，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一如既往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高质量做好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水平和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维护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考评中“A”评级，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2024 年公司将持续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通过提高董监高的专业素养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和业务水平。

公司将会继续加强深港两地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将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以投资者的需求为导向，积极主动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的调研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通过非交易路演、业绩发布会、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邮箱、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渠道、多层次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保障投资者的建议和质询权，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境内外投资者，帮助投资者加深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2024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遵守《证券法》中投资者保护的相关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配合监管机构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宣传和教育工作，通过热线电话、网络平台、股东大会现场宣传等线上线下渠道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向投资者普及风险理念，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0.64%	2024 年 06 月 06 日	2024 年 06 月 06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一）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1 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开展了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工作，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4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本次可归属的合计 302,678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43 人认购的 79,694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合计 236,619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已完成归属登记并已上市流通，合计 546,778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作废失效，合计 764,806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尚未归属。数据汇总如下：

激励对象	授予价格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未归属登记股票数目	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归属登记	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作废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归属登记股票数目
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0.79 元/股	1,147,178 股	79,694 股	302,678 股	764,806 股

（二）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1 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开展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工作，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8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本次可归属的合计 204,102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286 人认购的 582,397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合计 582,397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已完成归属登记并已上市流通，合计 362,502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作废失效，合计 2,359,901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尚未归属。数据汇总如下：

激励对象	授予价格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未归属登记股票数目	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归属登记	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作废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归属登记股票数目
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5.55 元/股	3,146,400 股	582,397 股	204,102 股	2,359,901 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一）《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2020 年第一次授予

报告期内，《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员工股票奖励计划 2020 年第一次授予股票的第三期归属相关事项。经审核，本次共计归属 319,140 股 H 股股票，135,681 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H 股股票不予归属并作为退还股票由信托持有。

（二）《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2022 年第一次授予

报告期内，《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员工股票奖励计划 2022 年第一次授予股票的第二期归属相关事项。经审核，本次共计归属 268,708 股 H 股股票。

（三）《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2022 年第二次授予

报告期内，《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员工股票奖励计划 2022 年第二次授予股票的第二期归属相关事项。经审核，本次共计归属 2,681,046 股 H 股股票，395,775 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H 股股票不予归属并作为退还股票由信托持有。

（四）报告期内未归属奖励股份的变动详情

激励对象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股)	2024 年 1 月 1 日未归属股票数目 (股)	报告期内归属股票数目 (股)	报告期内没收股票数目 (股)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归属股票数量 (股)
基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	2023 年第二批授予	2023 年 8 月 29 日	0	112,500	0	0	112,500
基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	2023 年第一批授予	2023 年 8 月 29 日	0	1,942,071	0	0	1,942,071

及技术骨干	2022 年第二次授予	2022 年 5 月 31 日	0	8,382,716	2,681,046	395,775	5,305,895
	2022 年第一次授予	2022 年 4 月 1 日	0	806,196	268,708	0	537,488
	2020 年第一次授予	2020 年 12 月 14 日	0	913,062	319,140	135,681	458,241
合计	-	-	-	12,156,545	3,268,894	531,456	8,356,19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一）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中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英国《1974 年污染控制法（Control of Pollution Act 1974）》《2011 年废弃物条例（英格兰和威尔士）（The Waste（England and Wales）Regulations 2011）》、美国《清洁水法案（Clean Water Act）》《清洁空气法案（Clean Air Act）》等适用于各运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要求。

（二）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康龙北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0 年 4 月 26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经技环审字【2010】64 号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药研发服务外包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3 年 5 月 13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经技环验字【2013】030 号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药研发服务外包基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2014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经技环验字【2014】064 号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药研发服务外包基地（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2017 年 1 月 3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经技环验字【2017】001 号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药研发服务外包基地（三期）项目（第 1 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经技环验字【2018】047 号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药研发服务外包基地（三期）项目（第 2 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2012 年 2 月 27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经技环审字【2012】032 号 关于新药研发服务外包基地项目动物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3 年 4 月 19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经技环验字【2013】028 号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新药研发服务外包基地项目动物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2016 年 3 月 7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经技环审字【2016】057 号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7 年 4 月 6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经技环验字【2017】037 号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2019 年 7 月 17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经技环审字【2019】0035 号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研发服务外包平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0 年 8 月 20 日完成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研发服务外包平台扩建项目环保自主验收；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经环保审字【2020】0093 号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研发服务外包平台体外药代动力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1 年 8 月 27 日完成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研发服务外包平台体外药代动力学项目环保自主验收；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经环保审字【2020】0101 号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研发服务外包平台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1 年 7 月 2 日完成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研发服务外包平台第二次扩建项目环保自主验收。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经环保审字【2022】0103 号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用生物体外试验模型研究药物的有效性和成药性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3 年 4 月 13 日完成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用生物体外试验模型研究药物的有效性和成药性平台项目环保自主验收。

2019 年 10 月 14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核发单位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许可证编号：9111030276350109XG001U，有效期三年；2022 年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延期审批，当前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2、康龙天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08 年 07 月 01 日取得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津开环登[2008]101 号关于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的环境保护申报登记意见；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津开环评[2008]103 号关于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新药研发中心、中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津环评估报告[2014]408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2014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津开环评[2014]28 号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新药研发外包服务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6 年 09 月 13 日取得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津环评审意见[2016]43 号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新药研发外包服务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技术评审；

2017 年 08 月 08 日取得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津开环验[2017]36 号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17 年 12 月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核发单位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局。许可证编号：91120116675978429B001P，有效期三年。目前厂区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延期批复，当前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022 年 4 月取得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至河北省处置的批复，批复文号津开环固转[2022]16 号。

2022 年 11 月完成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新药研发外包服务基地改扩建项目环保自主验收。

2023 年 1 月 17 日取得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至河北省处置的批复，批复文号津开环固转【2023】6 号。

2023 年 6 月 08 日取得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至江苏省进行利用的批复，批复文号津开环固转【2023】45 号。

2023 年 10 月 8 日取得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至浙江省进行利用的批复，批复文号津开环固转【2023】63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核发申请的复函，文号为津开环排函【2023】62 号

2023 年 11 月 9 日取得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至河北省进行利用的批复，批复文号津开环固转【2023】67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取得《关于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至河北省进行利用的批复》，批复文号津开环固转【2024】10 号。

2024 年 3 月 14 日取得《关于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至山东省进行利用的批复》，批复文号津开环固转【2024】30 号。

2024 年 6 月 6 日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获得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3、康龙西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0 年 6 月 1 日通过陕西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经开环批复[2010]024 号文件《关于康龙化成西安研发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5 年 10 月 15 日通过陕西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经开环验字[2015]43 号文件《关于康龙化成西安研发中心（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陕西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经开环批复[2015]235 号文件《关于康龙化成西安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7 年 6 月 9 日通过陕西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经开环验字[2016]38 号文件《康龙化成西安研发中心（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2020 年 8 月由陕西恒达安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120 吨/天实验室清洗废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和大数据资源管理局以经开行审环批复[2020]90 号文件给予批复。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取得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610132552314083X001V，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 5 月由陕西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120 吨/天实验室清洗废水废水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专家组给予签字通过。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取得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610132552314083X001V，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4、宁波科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6 年 10 月由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杭州湾生命科技园-生物医药研发基地污水预处理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杭州湾新区环保局以甬新环建[2016]69 号文件给予批复。

2017 年 1 月由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杭州湾生命科技园-生物医药研发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杭州湾新区环保局以甬新环建[2017]11 号文件给予批复。

2018 年 1 月由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杭州湾生命科技园动物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杭州湾新区环保局以甬新环建[2018]7 号文件给予批复。

2019 年 3 月由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杭州湾生命科技园-生物医药研发基地污水预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组给予签字通过。

2019 年 3 月由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杭州湾生命科技园-生物医药研发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组给予签字通过。

2019 年 3 月由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杭州湾生命科技园动物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组给予签字通过。

2019 年 11 月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杭州湾生命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基地二期（I）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杭州湾新区环保局以甬新环建[2020]7 号文件给予批复。

2022 年 4 月 14 日由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杭州湾生命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基地二期（I）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专家组给予签字通过。

2022 年 8 月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杭州湾生命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基地二期（II）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以甬新环建（2022）51 号文件给予批复。

2022 年 8 月由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杭州湾生命科技产业园二期（II）放射性标记药代与生物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建表（2022）21 号文件给予批复。

5、康龙绍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20 年 12 月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47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以绍市环审（2020）81 号批复。

2021 年 3 月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5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以绍市环审（2021）33 号批复。

2021 年 10 月 11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核发单位为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 月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47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专家组给予签字通过。

2023 年 8 月 25 日变更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核发单位为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12 月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5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专家组给予签字通过，2024 年 1 月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填报，完成自主验收。

2024 年 1 月 30 日变更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核发单位为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6 月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布他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以虞环建备[2024]18 号批复。

6、北京科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22 年 02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以京兴环审【2022】11 号关于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药开发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2 年 07 月 19 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以京兴环审【2022】48 号关于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药开发技术服务平台第二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7、宁波生物医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22 年 2 月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写创新中心-生物医药创新平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以甬新环建[2022]13 号文件给予批复。

2024 年 4 月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创新中心-生物医药创新平台项目环境影响调整报告，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出具关于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创新中心-生物医药创新平台项目环境影响调整报告的审查意见。

（三）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液体	CODcr	间断排放	5	污水处理站	51mg/L（平均浓度）	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5.23t	-	无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液体	PH	间断排放	5	污水处理站	7.4（平均浓度）	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	无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液体	NH3-N	间断排放	5	污水处理站	4.63mg/L（平均浓度）	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477t	-	无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液体	SS	间断排放	5	污水处理站	6 mg/L（平均浓度）	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62t	-	无
康龙化	液体	BOD5	间断排	5	污水处	21.53	DB11/30	2.22t	-	无

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放		理站	mg/L (平均浓度)	7-2013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气体	VOCs	不规律 间断排 放	107	2、3、 5、6、 7、8、 9、12、 15、 16、 17、 19、 20、 21、 22、23 号楼、 污水处 理站	1.435 mg/m3 (平均 浓度)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准》 (DB11/ 501- 2017)	11.28t	-	无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气体	氮氧化 物	连续排 放	3	锅炉房	17 mg/m3 (平均 浓度)	《锅炉 大气污 染物排 放标准》 (DB11/ 139- 2015)	0.2737t	0.7939t/ a	无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固体	废有机 溶剂	不规律 间断排 放	-	-	-	-	2094.54 7t	-	无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固体	沾染废 弃包装 物	不规律 间断排 放	-	-	-	-	606.45t	-	无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固体	废弃荧 光灯管	不规律 间断排 放	-	-	-	-	0	-	无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固体	废活性 炭	不规律 间断排 放	-	-	-	-	14.836t	-	无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固体	废硅胶	不规律 间断排 放	-	-	-	-	64.676t	-	无
康龙化	固体	实验室	不规律	-	-	-	-	20.475t	-	无

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废试剂	间断排放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固体	废机油	不规律间断排放	-	-	-	-	0t	-	无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固体	失效、过期药品	不规律间断排放	-	-	-	-	0t	-	无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液体	COD	连续排放且流量稳定	1	污水处理站	79.0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4.36t	20.606t/a	无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液体	氨氮	连续排放且流量稳定	1	污水处理站	1.68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0.0928t	1.259t/a	无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液体	总氮	连续排放且流量稳定	1	污水处理站	7.93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0.4375	2.93t/a	无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气体	VOCs	连续排放	39	车间、仓库、污水处理站、实验室排气	6.3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7.6975t	18.804t/a	无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液体	废有机溶剂	间断排放	-	-	-	-	1651.60t	-	无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液体	洗釜废水	间断排放	-	-	-	-	1125.59t	-	无
康龙化成（天	液体	实验室废液	间断排放	-	-	-	-	31.59t	-	无

津) 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康龙化成(天津) 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固体	沾染废物	间断排放	-	-	-	-	60.75t	-	无
康龙化成(天津) 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固体	污水处理污泥	间断排放	-	-	-	-	65.99t	-	无
康龙化成(天津) 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固体	精馏残渣	间断排放	-	-	-	-	12.08t	-	无
康龙化成(天津) 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固体	废针头 针管	间断排放	-	-	-	-	0.76t	-	无
康龙化成(天津) 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液体	废酸	间断排放	-	-	-	-	0.46t	-	无
康龙化成(天津) 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液体	废碱	间断排放	-	-	-	-	0.025t	-	无
康龙化成(天津) 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固/液体	废弃化工原料	间断排放	-	-	-	-	11.53t	-	无
康龙化成(天津) 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固体	废空玻璃瓶	间断排放	-	-	-	-	32.89t	-	无
康龙化成(天津) 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液体	废机油	间断排放	-	-	-	-	1.78t	-	无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固体	废活性炭	间断排放	-	-	-	-	6.82t	-	无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固体	废硅胶	间断排放	-	-	-	-	1.81t	-	无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固体	废灯管	间断排放	-	-	-	-	0.19t	-	无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固体	废包装桶	间断排放	-	-	-	-	41.84t	-	无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固体	废硅藻土	间断排放	-	-	-	-	6.15t	-	无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固体	废普通试剂	间断排放	-	-	-	-	3.72t	-	无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固体	医药中间体(塑料袋装固体)	间断排放	-	-	-	-	0.00045t	-	无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固体	实验室培养基	间断排放	-	-	-	-	0.226t	-	无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固体	废催化剂	间断排放	-	-	-	-	0.014t	-	无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固体	锌粉	间断排放	-	-	-	-	0.07t	-	无

津) 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气体	VOCs	不规律间断排放	10	排气筒出口	均值 40.3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1有组织排放限制（医药制造）DB61/T 1061-2017	48.26t	未核定总量	无
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气体	甲醇	不规律间断排放	10	排气筒出口	未检出	DB61/T 1061-201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1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医药制造）	-	未核定总量	无
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气体	氨	不规律间断排放	1	排气筒出口	0.71mg/m ³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8t	未核定总量	无
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气体	硫化氢	不规律间断排放	1	排气筒出口	未检出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未核定总量	无
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液体	化学需氧量	不规律间断排放	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98mg/L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	2.99t	未核定总量	无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			
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液体	化学需氧量	不规律间断排放	1	生活污水出口	147mg/L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	1.11t	未核定总量	无
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液体	悬浮物	不规律间断排放	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94mg/L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	1.42t	未核定总量	无
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液体	悬浮物	不规律间断排放	1	生活污水出口	64.6mg/L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	0.49t	未核定总量	无

							标准》 表 1B 级			
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液体	氨氮	不规律 间断排 放	1	污水处 理设施 出口	4.4mg/L	GB8978 -1996 《污水 综合排 放标 准》表 4 三级 标准、 GB/T31 962- 2015 《污水 排入城 镇下水 道水质 标准》 表 1B 级	0.07t	未核定 总量	无
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液体	氨氮	不规律 间断排 放	-	生活污 水出口	18.2mg/ L	GB8978 -1996 《污水 综合排 放标 准》表 4 三级 标准、 GB/T31 962- 2015 《污水 排入城 镇下水 道水质 标准》 表 1B 级	0.14t	未核定 总量	无
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液体	PH	不规律 间断排 放	-	污水处 理设施 出口	-	GB8978 -1996 《污水 综合排 放标 准》表 4 三级 标准、 GB/T31 962- 2015 《污水 排入城 镇下水 道水质 标准》 表 1B 级	7.4	未核定 总量	无
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液体	PH	不规律 间断排 放	-	生活污 水出口	-	GB8978 -1996 《污水 综合排 放标 准》	7.1	未核定 总量	无

司							准》表 4 三级 标准、 GB/T31 962- 2015 《污水 排入城 镇下水 道水质 标准》 表 1B 级			
康龙化 成（西 安）新 药技术 有限公 司	液体	废有机 溶剂	不规律 间断排 放	-	-	-	-	505.24t	-	无
康龙化 成（西 安）新 药技术 有限公 司	液体	废酸	不规律 间断排 放	-	-	-	-	0t	-	无
康龙化 成（西 安）新 药技术 有限公 司	液体	废碱	不规律 间断排 放	-	-	-	-	0t	-	无
康龙化 成（西 安）新 药技术 有限公 司	液体/固 体	化学实 验室失 效过期 报废化 学试剂	不规律 间断排 放	-	-	-	-	9.08t	-	无
康龙化 成（西 安）新 药技术 有限公 司	液体	低浓度 含氰废 水	不规律 间断排 放	-	-	-	-	0.80t	-	无
康龙化 成（西 安）新 药技术 有限公 司	固体	使用氰 化物所 产生废 弃手套 包、沾 染品	不规律 间断排 放	-	-	-	-	41.78t	-	无
康龙化 成（西 安）新 药技术 有限公 司	固体	废活性 炭	不规律 间断排 放	-	-	-	-	2.75t	-	无
康龙化 成（宁 波）科	液体	CODcr	不规律 间断排 放	1	污水处 理站	44.5mg/ L（平均 浓度）	GB8978 -1996 《污水	7.909t	16.251t/ a	无

技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液体	PH	不规律间断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6.8（平均浓度）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	-	无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液体	NH3-N	不规律间断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17.7mg/L（平均浓度）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0.560t	1.151t/a	无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液体	SS	不规律间断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26.8mg/L（平均浓度）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1.977t	4.063t/a	无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液体	BOD5	不规律间断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12.9mg/L（平均浓度）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1.977t	4.063t/a	无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气体	VOCs	不规律间断排放	95	3、5、6、8、9、28号楼	1.547mg/m3（平均浓度）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表1表5相应限值	5.386t	28.629t/a	无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液体	废有机溶剂	不规律间断排放	-	-	-	-	1344.362t	-	无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固体	沾染化学品的 手套、 抹布等	不规律 间断排 放	-	-	-	-	131.555t	-	无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固体	废注射 器、针 头等	不规律 间断排 放	-	-	-	-	1.707t	-	无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固体、 液体	失效、 过期药 品	不规律 间断排 放	-	-	-	-	4.503t	-	无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固体	沾染化 学品的 废空桶	不规律 间断排 放	-	-	-	-	25.622t	-	无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固体	废活性 炭	不规律 间断排 放	-	-	-	-	1.812t	-	无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半固体	反应后 的残渣	不规律 间断排 放	-	-	-	-	2.997t	-	无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固体	废硅胶	不规律 间断排 放	-	-	-	-	60.726t	-	无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固体	实验室 报废试 剂瓶	不规律 间断排 放	-	-	-	-	125.243t	-	无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液体	水量	不规律 间接排 放	1	污水运 营站	-	-	40052.6t	150900 t/a	无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	液体	COD	不规律 间接排 放	1	污水运 营站	128.73m g/L（平 均浓 度）	《污水 综合排 放标 准》	4.79t	75.45t/a	无

公司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液体	氨氮	不规律间接排放	1	污水运营站	2.18mg/L（平均浓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0.083t	5.282t/a	无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液体	总氮	不规律间接排放	1	污水运营站	9.73mg/L（平均浓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0.395t	10.563 t/a	无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液体	PH	不规律间接排放	1	污水运营站	7.86（平均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	无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气体	VOCs	连续排放	1	RTO	6.277mg/m3	DB33 310005—2021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0.0089t	6.34t	无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气体	NOx	连续排放	1	RTO	8mg/m3	DB33 310005—2021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0.011t	8.65t	无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气体	SO2	连续排放	1	RTO	3mg/m3	DB33 310005—2021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0.0042t	2.17t	无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固体	实验室废液	不规律间接排放	-	-	-	-	9.34t	33.44t/a	无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固体	废矿物油	不规律间接排放	-	-	-	-	0t	9.86t/a	无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固体	实验室废试剂瓶	不规律间接排放	-	-	-	-	3.18t	10.3t/a	无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固体	蒸馏残液	不规律间接排放	-	-	-	-	3187.29t	3702.46t/a	无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滤渣	蒸馏残液	不规律间接排放	-	-	-	-	0t	332.42t/a	无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固体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不规律间接排放	-	-	-	-	49.94t	135.8t/a	无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固体	污泥	不规律间接排放	-	-	-	-	24.6t	53.8t/a	无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固体	废盐	不规律间接排放	-	-	-	-	16.61t	59.13t/a	无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固体	废活性炭	不规律间接排放	-	-	-	-	3.57t	17.44t/a	无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固体	废弃PPE	不规律间接排放	-	-	-	-	0t	0.75t/a	无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固体	废树脂	不规律间接排放	-	-	-	-	0t	3t/a	无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固体	报废原料药	不规律间接排放	-	-	-	-	0t	5t/a	无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固体	废催化剂	不规律间接排放	-	-	-	-	0t	4.75t/a	无

兴) 药业有限公司			放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液体	CODcr	间断排放	2	污水处理站	56.75 mg/L (平均浓度)	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69t	-	无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液体	PH	间断排放	2	污水处理站	7.3 (平均浓度)	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	无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液体	NH3-N	间断排放	2	污水处理站	2.621mg/L (平均浓度)	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028t	-	无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液体	SS	间断排放	2	污水处理站	5.665 mg/L (平均浓度)	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083t	-	无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液体	BOD5	间断排放	2	污水处理站	24.575mg/L (平均浓度)	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274t	-	无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气体	VOCs	不规律间断排放	13	1#、5#、16#楼	3.196mg/m ³ (平均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7.369t	-	无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固体	废有机溶剂	不规律间断排放	-	-	-	-	450.483t	-	无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固体	沾染废弃包装物	不规律间断排放	-	-	-	-	89.719t	-	无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固体	废活性炭	不规律间断排放	-	-	-	-	0t	-	无

司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固体	废硅胶	不规律间断排放	-	-	-	-	19.637t	-	无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固体	实验室报废试剂	不规律间断排放	-	-	-	-	0.776t	-	无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液体	CODcr	不规律间断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13.8mg/L（平均浓度）	DB33/923-2014《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0.247t	3.005t/a	无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液体	PH	不规律间断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6.8（平均浓度）	DB33/923-2014《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	-	无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液体	NH3-N	不规律间断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1.56mg/L（平均浓度）	DB33/923-2014《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0.012t	0.15t/a	无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液体	SS	不规律间断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4mg/L（平均浓度）	DB33/923-2014《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0.062t	-	无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液体	BOD5	不规律间断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2.1mg/L（平均浓度）	DB33/923-2014《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0.062t	-	无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	气体	VOCs	不规律间断排放	6	1、3 号楼	5.68mg/m3（平均浓度）	DB33/310005-2021《制药	0.108t	0.876t/a	无

有限公司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气体	二氧化硫	不规律间断排放	2	6 号楼	3mg/m ³ （平均浓度）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重点区域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0.066t	0.366t	无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气体	氮氧化物	不规律间断排放	2	6 号楼	30mg/m ³ （平均浓度）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重点区域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0.417t	2.808t	无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液体	实验室废液	不规律间断排放	-	-	-	-	0.967t	-	无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固体	实验室废物	不规律间断排放	-	-	-	-	3.1665t	-	无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固体	原液生产废耗材	不规律间断排放	-	-	-	-	0.8955t	-	无

（四）对污染物的处理

1、康龙北京防治污染措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污水处理方面

康龙北京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实验容器冲洗水和园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经厂区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工程采用“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800 吨/日。污水处理后进入污水市政管网，最终经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到 DB11/307-2013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废气处理方面

大气污染源为实验室通风橱排放的废气和锅炉产生的废气。实验废气主要来自溶剂挥发废气、反应过程中的废气，废气由通风橱送至楼顶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锅炉全部为低氮燃烧。各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 DB11/501-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 DB11/139—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方面

康龙北京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废弃的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硅胶、报废试剂、废机油、废弃荧光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危废处置公司处置，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区设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贮存场所内不相容危险废物单独存放，贮存场所要有集排水和防渗设施，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设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公司清运处置。

四、噪声处理方面企业采用以下措施进行隔声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区域；所有设备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设置实墙进行隔声；加强对各种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2、康龙天津防治污染措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污水处理方面

康龙天津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及办公等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经收集后由公司污水站进行处理，污水站设计处理水量 300 吨/天，采用“EBR+芬顿氧化+水解酸化+两级 AO 生化”的处理工艺，公司处理后的污水达标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的三级标准）至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处理方面

一套 RTO 废气处理设施，用于车间工艺有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废气经“碱洗+RTO+碱洗”处理后，由 30 米高废气排放筒排放。

甲类仓库废气由风机送至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废水站尾气处理装置，经 UV 催化氧化和碱液喷淋塔洗涤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研发楼、辅助楼实验室废气，经过“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经 30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的处理方面

康龙天津的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洗釜废水、废有机溶剂、沾染废物等。危险废物贮存区位于甲类库房的单独分区，危险废物按照分类装桶，危险废物存储区设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符合国家危险废弃物的管理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合规处置。

四、噪声处理方面

康龙天津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转时的固有声音。公司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引风机、压缩机和部分泵类置于车间内进行建筑隔声。

3、康龙西安防治污染措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污水处理方面

康龙西安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实验容器冲洗水和卫生间生活污水。实验容器先放入碱缸内，使容器壁上残留的有机溶液溶解后，再用含洗涤剂的初次清洗水进行洗涤，最后取出用清水进行冲洗，自 2021 年 4 月将冲洗废水排至污水处理设施（2021 年 4 月开始试运行，2021 年 6 月底完成验收）进行处理后，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也经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西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的要求。

二、废气处理方面

大气污染源为实验室通风橱排放的废气，主要来自溶剂挥发废气、反应过程中的废气等。酸性气体经氢氧化钠溶液吸收后排入通风橱，碱性气体经稀盐酸溶液吸收后排入通风橱，溶剂挥发主要产生的废气是甲醇、乙醛等，上述废气由通风橱送至楼顶活性炭过滤网经吸附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方面

康龙西安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弃的包装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另外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废酸、废碱、报废试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区设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贮存场所内不相容危险废物单独存放，贮存场所要有集排水和防渗设施，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设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噪声处理方面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实验室设置的通风橱以及楼顶风机，均为小型设备、间断运行。实验室通风橱的噪声值为 64.5dB(A)，为室内噪声，传至室外可消减 10 dB(A)~15 dB(A)，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楼顶风机噪声值为 68.2dB(A)，为室外噪声，本项目楼顶距地面高度为 18m，按点声源衰减进行计算，到达地面的噪声值为 43.1dB(A)，屋顶风机采用了减震措施，叠加现状噪声后各厂界噪声符合排放标准。

4、宁波科技防治污染措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废气处理方面

宁波科技对每间实验室和库房进行废气收集，有机废气通过风机抽排至楼顶，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至屋顶（高于 15 米）达标排放至大气中。共设置 95 套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风量 2000~70000m³/h。

宁波科技对动物房臭气通过“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及水喷淋塔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屋顶（高于 15 米）排风筒达标排放至大气中。共设置 9 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处理风量为 6000-70500m³/h。

宁波科技对各污水池及污泥压滤间的恶臭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通过排气筒（高于 15 米）高空达标排放至大气中。共设置 1 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处理风量 5000m³/h。

二、废水处理方面

宁波科技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经厂区污水管道排入研发基地污水预处理站内进行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工程采用“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1760 吨/日。污水处理后尾水接入新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三、噪声处理方面

宁波科技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用以下措施进行隔声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区域；所有设备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设置实墙进行隔声；加强对各种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方面

宁波科技的危险废物反应后的残渣、废有机溶剂、废硅胶、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手套、抹布等、沾染化学品的空桶、实验室报废试剂瓶、废注射器、针头等、失效过期药品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分类装桶，危险废物存储区设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符合国家危险废弃物的管理要求。动物尸体委托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厂内收集后由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康龙绍兴防治污染措施和运行情况：

一、污水处理方面

康龙绍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产生的生产废水、设备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汇总之后通过污水管道进入污水站进行处理，污水站设计处理水量 600 吨/天，通过混凝沉淀+UASB+HBF 处理，污水达标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至上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

二、废气处理方面

康龙绍兴对每个车间产生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通过风机将设备产生的废气送至车间顶部废气处理装置进行预处理，最后通过 RTO 进行焚烧之后排放，具体如下：

不含卤素的有机废气，使用两级（-25℃乙二醇）石墨冷凝器进行冷凝，“酸喷淋+碱喷淋喷淋塔”进行预处理，再纳入末端废气集中处理系统（一级碱喷淋+RTO 焚烧+急冷塔+一级碱喷淋+一级高级氧化）进行处置，目前各设备均已正常投入使用。

含卤素有机废气（二氯甲烷、三氯乙醛、三氟乙酸等），采用两级（-25℃乙二醇）石墨冷凝器进行冷凝，“酸喷淋+碱喷淋喷淋塔”进行预处理后纳入含卤素废气预处理系统（两级大孔树脂吸附回收装置进行吸收），再纳入末端废气集中处理系统（一级碱喷淋+RTO 焚烧+急冷塔+一级碱喷淋+一级高级氧化），目前各设备均已正常投入使用。

含氢有机废气（除氢气外），主要含有四氢呋喃、甲苯等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后排放。

污水站低浓废气（生化池等废气）与危废仓库废气采用“碱喷淋+生物除臭”后排放，已安装完成的生物除臭装置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污水站厌氧池废气（厌氧池产生的沼气）经沼气洗涤塔后燃烧排放。现生物除臭系统所有设备均已正常使用，沼气燃烧待 UASB 池完全运行之后再行使用。

研发楼实验室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进行排放，活性炭吸附箱已正常投入使用。

三、固废处理方面

康龙绍兴实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蒸馏馏分、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沾染废物、实验室产生的液固物品等（废试剂瓶、废弃劳保用品、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为甲类库 4，危险废物按照分类装桶/袋，并在存储区设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符合国家危险废弃物的管理要求。已和具有危险固废处置资料的单位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合同，并已开展了清运工作。

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经厂区各部门收集后暂存在辅房 1，然后委托对应处置商进行清理。

四、噪声处理方面

（1）在厂区的布局上，公司将噪声较大的动力中心设置在公司的中央部位，确保噪声不出公司，并将办公区远离噪声区域，同时在墙内部铺设隔音棉，窗采用铝固定窗，门采用隔声门，以防噪声对工作环境的影响。

（2）本公司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循环水泵、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对污水泵房采用封闭式车间，并采用效果较好的隔音建筑材料。

（3）本公司在噪声较大的岗位设置隔声值班室，以保护操作工身体健康。

（4）在公司建筑物周边绿化，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以进行降噪，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5）公司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公司内部全区域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避免夜间运输。

6、北京科技防治污染措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污水处理方面

北京科技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容器冲洗水、实验室清洁废水和园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自建废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工程采用“水解酸化+CASS”处理工艺，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210m³/d。生活污水进入院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污水处理设备出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大兴区天堂河再生水厂处理后排放。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到 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废气处理方面

大气污染源为实验室通风橱排放的废气。实验废气主要来自溶剂挥发废气、反应过程中的废气，废气由通风橱送至楼顶经活性炭过滤网经吸附后由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 DB11/501-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方面

北京科技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废弃的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硅胶、报废试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危废处置公司处置，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区设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贮存场所内不相容危险废物单独存放，贮存场所要有集排水和防渗设施，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设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公司清运处置。

四、噪声处理方面企业采用以下措施进行隔声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区域；所有设备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设置实墙，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对各种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7、宁波生物医药防治污染措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废气处理方面

宁波生物医药对测试车间和生产车间进行废气收集，有机废气通过风机抽排至楼顶，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至屋顶（高于 15 米）达标排放至大气中。共设置 6 套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风量 1200~8700m³/h。

宁波生物医药对锅炉房废气通过“超低氮燃烧器”后，通过屋顶（高于 15 米）排风筒达标排放至大气中。共设置 2 套废气排放口。

宁波生物医药对污水站的恶臭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箱”处理，通过排气筒（高于 15 米）高空达标排放至大气中。共设置 1 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处理风量 15000m³/h。

二、废水处理方面

宁波生物医药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内进行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工程采用“除磷+调节+水解酸化+CASS”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527 吨/日。污水处理后尾水接入新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三、噪声处理方面

宁波生物医药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用以下措施进行隔声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区域；所有设备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设置实墙进行隔声；加强对各种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方面

宁波生物医药的危险废物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液、原液生产废耗材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和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分类装袋，危险废物存储区设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符合国家危险废弃物的管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厂内收集后由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1、康龙北京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康龙北京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公司的废气、污水、噪声进行第三方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废水	PH、COD、BOD、SS、氨氮、粪大肠菌群	污水站排放口	1次/月度
废气	甲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乙醛、酚类、氨、甲苯、硫化氢、臭气浓度、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	2、3、5、6、7、8、9、12、15、16、17、19、20、21、22、23 号楼、锅炉房、污水站排放口	1次/季度
噪声	等效声级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2、康龙天津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2024 年度康龙天津制定了年度环境监测方案，并按计划开展监测。公司污水站废水和废气排放口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由第三方运维单位维保。康龙天津委托“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清源环境检测中心”共同对公司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第三方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

废气	多功能车间 1 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TRVOC）、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氯化氢	1 次/季
		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苯	1 次/年
	污水站废气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TRVOC）、非甲烷总烃（出口）	1 次/月
		硫化氢、氨气	1 次/季
		非甲烷总烃（进口）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苯	1 次/年
	RT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TRVOC）、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氯化氢、硫化氢、氨（氨气）	1 次/季
		二噁英类、臭气浓度	1 次/年
	1#、2#、3#仓库废气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TRVOC）、非甲烷总烃（进口）、臭气浓度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TRVOC）、非甲烷总烃（出口）	1 次/季
	2#仓库废气排口	甲苯	1 次/季
	罐区和 4#仓库废气排口	氨（氨气）、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TRVOC）、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非甲烷总烃（进口）	1 次/半年
		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1 次/年
车间辅助楼、研发实验室各废气排放口，共 28 个	氨（氨气）、氯化氢、硫酸雾、甲苯	1 次/季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TRVOC）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进口）、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1 次/年	
多功能车间 1、2 局部排风排口	氯化氢、甲苯	1 次/季	
	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TRVOC）、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苯、非甲烷总烃（进出口）	1 次/年	
废水	污水站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在线监测
		总磷	1 次/月
		悬浮物、BOD ₅ 、动植物油、石油类、甲苯、总有机碳、二氯甲烷、色度、急性毒性	1 次/季
雨水	厂区雨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下雨期间，每天一次
厂界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臭气浓度、氨、氯化氢、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甲苯、硫酸雾、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氯气	1 次/半年
车间界废气	多功能车间 1、2、及氢化车间、四个甲类库房、污水站、研发楼和辅助楼、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3、康龙西安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康龙西安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公司的废气、土壤进行第三方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	排气筒出口	外委、每半年一次
土壤	pH 值、镉、铅、铜、镍、汞、砷、六价铬、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1,2,2-四氯乙烷、三氯乙烯、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	危废暂存间 2 个 库房 2 个	外委、每年一次

	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萘	实验室区域 2 个 背景点 2 个	
地下水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1, 2-二氯乙烷、1, 1, 1-三氯乙烯、二氯甲烷、1, 1, 2, 2-四氯乙烷、三氯乙烯、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萘	采样井、背景点	外委、每年一次
污水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DW001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外委、每半年一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4 个位点	外委、每季度一次

4、宁波科技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2024 年度宁波科技制定了年度环境监测方案。公司污水站安装有在线监测，由宁波国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维护。宁波科技委托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第三方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废水	PH、COD、BOD5、石油类、SS、LAS、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总铬、粪大肠菌群、总氮、挥发酚、氰化物、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污水站废水排放口	1 次/月
废气	甲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乙酸乙酯	3、5、6、9、28 号楼排放口	1 次/月（35%/年）
	氨、非甲烷总烃	17 号楼排放口	1 次/年
	氨、臭气	18 号楼排放口	1 次/年（50%/年）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1 次/年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	污水站四周	1 次/季度
	非甲烷总烃	实验楼外	1 次/季度
噪声	等效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5、康龙绍兴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2024 年康龙绍兴委托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废水、雨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第三方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废水	pH 值、COD、氨氮、总磷、悬浮物、色度、BOD5、总有机碳、挥发酚、硫化物、AOX、甲苯、氟化物	废水排放口	1 次/月
	总氮		1 次/天
	急性毒性，二氯甲烷，甲醛		1 次/季度
雨水	pH、COD、色度、氨氮、悬浮物	雨水排放口（厂前区）	雨水排放时按日检测
	pH、COD、色度、氨氮、悬浮物	雨水排放口（厂区）	雨水排放时按日检测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烷、二氯甲烷、甲苯、乙酸乙酯、四氢呋喃、氯化氢、二甲胺、甲醇、乙醇、异丙醇、甲醛、丙酮、DMF、SO ₂ 、NO _x 、三乙胺、颗粒物、臭气浓度、硫酸雾、丙酮、正庚烷、苯、	RTO 排气筒	1 次/半年

	对/间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酸、乙腈、二氧化碳	污水站+危废仓库排气筒			
	风量, 非甲烷总烃, TVOC			1次/月	
	二噁英			1次/年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1次/季度	
	风量, 非甲烷总烃, TVOC			1次/月	
	苯系物、四氢呋喃			氢化车间排气筒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TVOC				1次/月
	非甲烷总烃			车间1排氢口	1次/月
	四氢呋喃, 甲苯, 甲醇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车间1排甲烷口	1次/月
	四氢呋喃, 甲烷, 甲苯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车间3排氢口	1次/月
	甲醇, 甲苯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车间3排甲烷口	1次/月
	四氢呋喃, 甲烷, 甲苯				1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丙酮、甲苯、氯化氢、二氯甲烷、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正庚烷、四氢呋喃、正己烷、DMF、臭气浓度, 颗粒物	厂界(共4个点)	1次/半年		
噪声	噪声	厂界	1次/半年		

6、北京科技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北京科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公司的废气、污水、噪声进行第三方监测。

序号	楼宇	检测项	备注	点数	次数/点, 年
1	京卫园区	非甲烷总烃、甲醇	废气每季度检测一次	4	4
2		非甲烷总烃、甲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废气每季度检测一次	1	4
3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甲醇、氯化氢、乙醛、酚类、甲苯、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每年检测一次	4	1
4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	生产废水每月1次	1	12
5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污水每年2次	1	2
		噪声	每季度1次	1	4
6	药谷园区	甲醇、非甲烷总烃、甲苯、硫酸雾、氯化氢	废气每季度检测一次	7	4
7		甲醇、非甲烷总烃、甲苯、硫酸雾、氯化氢、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废气每季度检测一次	1	4
8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甲醇、氯化氢、乙醛、酚类、甲苯、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每年检测一次	4	1
9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	生产废水每月1次	1	12
10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污水每年2次	1	2
11		噪声	每季度1次	1	4

7、宁波生物医药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2024 年度宁波生物医药制定了年度环境监测方案。公司污水站安装有在线监测，由宁波国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维护。宁波科技委托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第三方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废水	PH、COD、氨氮、流量	污水站废水排放口	每天不少于 4 次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挥发酚、甲醛、乙腈、总余氯	污水站废水排放口	1 次/季
	色度、急性毒性、总有机碳、动植物油	污水站废水排放口	1 次/半年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号楼废气排放口	1 次/月
	非甲烷总烃	1 号楼废气排放口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1 次/半年
	氮氧化物	锅炉房废气排放口	1 次/月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锅炉房废气排放口	1 次/年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	1 次/半年
噪声	等效声级	厂界	1 次/季度

（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康龙北京总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9 月修订及评审完毕，2022 年 9 月 16 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110115-2022-564-L；

康龙北京新药研发服务外包平台扩建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11 月修订及评审完毕，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110115-2022-591-L；

康龙北京新药研发服务外包平台第二次扩建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6 月修订及评审完毕，2024 年 6 月 14 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110115-2024-548-L；

康龙北京新药研发服务外包平台药代动力学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6 月修订及评审完毕，2024 年 6 月 21 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110115-2024-550-L。

康龙北京（北京亦庄细胞治疗研发中试基地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及评审完毕，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110115-2022-610-L；

2、康龙天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8 月修订及评审完毕，2023 年 9 月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120116-KF-2023-153-M。

3、康龙西安环境应急预案于 2016 年 11 月修订及评审完毕，2017 年 5 月在陕西省西安市环保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完毕。2021 年 1 月修订及评审完毕，2021 年 2 月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完毕。

4、宁波科技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更新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282（H）-2022-007M。

5、康龙绍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备案完毕，备案编号为 330604-2021-096-M。

6、北京科技（京卫园区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于 2022 年 6 月修订及评审完毕，2022 年 6 月 15 日备案完毕，备案编号为 110115-2022-033-L。

北京科技（药谷园区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于 2022 年 11 月修订及评审完毕，2022 年 11 月 17 日备案完毕，备案编号为 110115-2022-161-L。

7、宁波生物医药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282（H）-2023-043L。

（七）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主动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转化为行动，把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融入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重点做好污水处置、危险固废处置等方面的工作，合理加强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以及积极承担缴纳环境保护税的义务。

（八）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适用

（九）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为提高服务效率并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调整分散的实验室化学服务能力至生物科学服务所在同一地区，康龙上海不再从事实验室化学业务，相关业务迁移至宁波和北京等园区，康龙上海报告期内所从事的其他服务不涉及需要披露排污数据。

（十）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低碳发展理念，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动能源节约和绿色低碳转型，将环境保护、尊重自然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助力形成公司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双赢局面。公司的科学碳目标已经于 2024 年 6 月通过 SBTi（科学碳目标倡议）验证，公司未来将依照科学碳目标要求，减少自身及价值链碳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为减少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获得的效果如下：

1、优化能源管理体系

公司结合碳减排目标和碳盘查结果，进一步开展主要用能环节识别及减碳压力分析工作，规划公司科学碳目标实现路径。我们持续优化公司能源管理体系，并推动各园区识别和分析适用于自身的关键减碳机会，从自身能源结构、未来产能增长趋势、园区减排潜力等角度出发，应用多项节能减排技术，降低运营过程中的碳排放。部分园区已顺利实施如高效制冷节电机组应用、焚烧炉能量回收、热力和蒸汽替代、自动化温度设定等减排项目，成效显著。

2、更换优化用能设备，提升用能效率

公司开展了用能设备优化改造项目，针对园区内高耗能设备，进行用能效率分析。更换部分老旧设备，优化设备使用模式，以提升用能效率。目前此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将显著提升能源效率，减少碳排放。

3、提升可再生电力使用比例

使用可再生电力是公司主要的减碳手段之一，2024 年公司在国内外各园区积极提升绿色电力使用比例。其中，北京、天津、绍兴园区均制定了绿电采购计划，英国克拉姆灵顿园区约 80% 的电力由生物质能源提供，英国利物浦园区电力 100% 来源于可再生能源。除此之外，公司持续关注绿色电力市场发展和潜在机会，提前敷设绿色电力采购渠道，与稳定、高标准的优质能源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实现源头减碳。

4、助力价值链减排

价值链减排作为公司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一环，同时也是公司带动利益相关方减碳、助推社会碳中和进程的重要手段。基于公司的科学碳目标，公司展开了价值链减排行动，并初步制定供应链减排计划。同时，公司于 2024 年加入了“可持续市场倡议 (Sustainable Markets Initiative)”中国理事会健康系统工作组，响应“医药医疗产业链绿色能源转型”倡议。公司与成员单位间互相帮扶，合作共赢，助力医疗医药价值链绿色发展。

（十一）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多元化架构及政策

康龙化成搭建包含治理层、管理层、执行层的 DEI（多元化、平等和包容）三级管理架构，该架构由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负责领导，合规及 ESG 委员会下设 DEI 委员会负责统筹，员工 DEI 小组和供应链 DEI 小组负责执行，全面实现 DEI 工作的制度化与规范化。其中，公司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作为 DEI 相关工作的最高治理层，负责审阅并通过 DEI 相关工作及重要事项；合规及 ESG 委员会下设 DEI 委员会，负责 DEI 专项管理工作并定期上报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员工 DEI 小组和供应链 DEI 小组下设多个 ERG 专项小组，负责执行 DEI 工作计划，推动 DEI 目标工作落实。为保证多元化、平等和包容有效的落实，康龙化成制定《员工多元化、平等、包容政策》、《供应商多元包容政策》等政策制度。

劳工与人权政策

康龙化成制定《康龙化成行为准则》《劳动与人权管理制度》《童工风险控制与救助制度》《康龙化成安全手册》，全面覆盖公司及供应商与合作伙伴，涵盖人权和劳工准则，保障结社自由、集体谈判权、同等报酬、工作场所安全、卫生防护等话题，严禁贩卖人口，严禁以暴力手段限制员工人身自由，禁止童工与强迫劳动，坚决反对任何性别、年龄、民族、地域、宗教、性取向、残疾等方面的歧视。自 2021 年起，康龙化成过去三年未发生重大裁员事件。

人权评估及尽职调查

为确保在所有公司业务活动中充分尊重与保障人权，康龙化成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积极开展覆盖全公司范围内的人权尽职调查工作及人权评估专项提升工作，针对强制劳工与雇佣童工、招聘与人员流动、健康安全、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利、申诉机制、多元化、歧视、强迫劳动、工资及薪酬福利等领域进行评估，形成公司内部风险评估机制，并进行有效监督与整改。我们的评估范围包含康龙化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和第三方员工。依托第三方的支持覆盖了当地社区、原住民及外来务工者等。

针对识别与评估出的人权相关风险，我们积极开展人权风险专项改进行动，全面推进公司人权风险应对相关事务的实施。2023 年，康龙化成针对所有园区开展人权评估，覆盖率达 100%，人权风险缓解与补救实施覆盖率达 100%。

同时，我们已经搭建了供应链人权风险评估体系，并逐步开展针对承包商、一级供应商及合资企业的人权评估与监控管理，全面把控公司价值链相关活动及新业务关系¹中与人权有关的风险。

培训

康龙化成制定《学习和发展政策(Learning and Development Policy)》等内部培训政策制度，面向全职员工、兼职员工及承包商建立系统化的培训体系。面向新入职员工、兼职员工及承包商，开展包括公司制度、岗位技能和安全教育等内容的培训，帮助相关人员快速了解公司，熟悉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环境。

针对员工职业发展，康龙化成面向各层级管理者开展育才计划、英才计划、强将计划、MBA、EMBA 课程赞助计划等，打造价值创造和个人成长并行的职业发展路径，帮助员工建立全局战略思维，引领业务发展。此外，公司还会根据业务需求，开展定制化培训项目，为业务赋能。同时，为推动科研人员职业发展与个人成长，我们设立康龙学院，提供员工在职进修专业知识和提升职业素养的机会，毕业学员获得公司内部颁发的证书，享受与同等学历水平相同的薪资

¹ 新业务关系包括合并、收购及合资企业等。

福利待遇。通过开展一系列的领导力培训及其他培训，充分调动员工学习与工作的积极性和热情，不断提升员工的个人价值与能力，助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此外，公司每年均会开展面向全体员工的质量控制和产品安全的培训课程，包括 GMP、GLP、GCP 相关法规、数据完整性、员工卫生、微生物基础知识、记录书写规范等，不断推进质量文化建设。2023 年，公司培训投入金额总计约 1,037 万元²。

外部机构联合培训

公司联合外部机构为康龙员工开展领导力提升培训，进一步提升员工领导力水平。2023 年，我们开展内训师专题活动，聘请专业讲师给宁波和北京的内训师进行了《故事影响力》《终身成长思维》的培训，帮助内训师掌握沟通技巧，培养终身成长的思维。同时，在育才、英才和强将的项目中我们邀请外部培训机构专业顾问老师开展《打造组织人才，培养高效人才-教练型领导力》《变革领导力沙盘》《快乐星球计划》等系列课程，主要包括教练型领导力概念、教练五大技术、教练五步法以及实战练习等内容，促进学员掌握基本的教练技巧，为各级业务领导者应对外部变革、打造高绩效团队文化、培养组织人才等方面持续赋能。

学位认证

康龙化成大力支持员工参与外部教育机构的官方学位认证的学习和考取。同时，我们支持员工参与国家中级和高级职称评定，并提供全额的经费支持，培养全方位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

公司面向全体员工提供康龙学院专业培训，员工通过阶段考试和毕业考试后可以取得康龙学院毕业证。康龙学院分为博士班与硕士班，其中博士班毕业生在康龙化成所有体系公司内享受全日制博士生待遇，康龙学院硕士班毕业生在康龙化成所有体系公司内享受全日制硕士生待遇。此外，我们制定员工资助计划并提供带薪培训服务，员工在培训期间的学费均由公司提供。

校企合作

康龙化成积极与优质高校建立合作关系，传播前沿科学，为优秀在校生提供多样化的实践机会，开展校企产学研合作，不断开拓校企合作新模式。2024 年，康龙化成共参加 192 场国内双选会，33 场宣讲会，并线下走访了国内 34 所高校，在 3 所重点合作高校举办了校园公益行活动。2024 年，康龙化成共邀请来自全国 17 所高校师生到康龙化成主要园区参观访问，并在 3 所高校举办就业指导大会，为毕业生提供全面的面试和就业指导。

公司在为员工制定联合培训计划的同时，也为高校优秀人才提供就业机会。2023 年，我们搭建校企实习平台，与 45 所高校建立了实习基地合作关系，深入探索并完善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同时，我们成立博士专项招聘组，举办博士专场招聘会，覆盖高校近 100 所，并邀请博士们来公司进行实地参访。

师友计划

康龙化成设立师友计划，开设个人成长导师项目，为员工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帮助员工提高工作技能，保证员工能够更好的融入公司文化。公司在 2019 年制定了《实习生管理政策》，并为实习生设计导师计划。在 2023 年近 200 名实习生参加了导师计划，公司为每一名实习生配备导师，导师负责教授和指导实习生熟悉工作流程，提高专业技能，告知实习生在实验室内各种安全注意事项，指导实习生安全操作各项设备设施，定期对实习生工作情况做出评价和反馈，同

² 其中，按地区划分培训金额为：中国 511 万元，海外 526 万元；按培训类型划分金额为：新员工培训及内训师活动费用约为 30 万元，领导力培训项目费用 300 万元，康龙学院学员培训费用约为 20 万元，员工拓展费用 252 万元，高管 EMBA 培养费用 167 万元，其他业务培训费用为 268 万元，合计金额 1,037 万元。

时可以为实习生提供毕业论文撰写指导，帮助实习生快速地融入工作环境，并在工作中快速成长。

多元化培训

公司秉承遵循多元化的包容政策，我们的员工来自多个国家，包括美国、英国、加拿大、新加坡、日本、印度等国家及多种族。我们对所有员工进行多元化培训，包含健康与安全、工作场所歧视和骚扰等方面。未来，我们计划在面向所有员工的多元化培训基础上，将该培训推行到全体执行董事，全面提升多元包容的意识，营造和谐、多元的工作环境。

工资与非工资福利

康龙化成坚持同工同酬原则，并开展性别薪酬差距分析，根据分析结果采取必要的行动，持续披露相关指标，不断提高晋升、薪酬决策的透明度，促进工作场所的多样性和平等。

公司建立《绩效管理与考核制度》作为员工工作表现评价标准，一年一次开展 BSC³多维度绩效评估，并借助评估系统进行绩效管理。我们针对绩效反馈设立申诉机制，接受员工在绩效方面的反馈并给予处理。公司面向所有员工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包括员工股票奖励计划与股票红利计划，并每年针对不同层级员工制定不同类别的激励计划。

此外，公司为全体员工提供广泛的非工资福利，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免费过渡性住房、餐费补助、年度免费体检、新婚与生育礼品、生育津贴等，全面保障员工的福利待遇。康龙化成严格遵守国家育儿假法定标准，为员工提供 10 天的带薪育儿假，英国及美国园区为员工提供灵活的兼职工作安排。我们面向全体员工在健康与安全及商业合规等 ESG 方面开展激励与绩效考核。

表：2023 年平均性别薪酬差异对比（女性/男性）⁴

范围	平均薪酬比例差距 ⁵	中位数薪酬比例差距 ⁶
全体员工	0.31%	-1.39%
高级管理层及以上员工	0.96%	-2.99%
中级管理层员工	-2.57%	-4.97%
一般员工	-2.82%	3.66%

表：2023 年平均性别奖金差异对比（女性/男性）⁷

范围	平均奖金比例差距 ⁸	中位数奖金比例差距 ⁹
----	-----------------------	------------------------

³ BSC, balanced score card, 平衡计分卡。

⁴ 指康龙化成中国地区员工性别薪酬差距数据。

⁵ (康龙化成女性员工平均薪酬-男性员工平均薪酬)/男性员工平均薪酬的比值。

⁶ (康龙化成女性员工薪酬中位数-男性员工薪酬中位数)/男性员工薪酬中位数的比值。

⁷ 指康龙化成中国地区员工性别奖金差距数据。

⁸ (康龙化成女性员工平均奖金-男性员工平均奖金)/男性员工平均奖金的比值。

⁹ (康龙化成女性员工中位数奖金-男性员工中位数奖金)/男性员工中位数奖金的比值。

全体员工	-2.42%	-5.48%
高级管理层及以上员工	-1.78%	-14.28%
中级管理层员工	-4.64%	-6.25%
一般员工	-5.79%	-0.12%

表：2020-2023 员工流失率

年份	整体员工流失率	主动员工流失率
2020	13.67%	13.32%
2021	14.79%	14.52%
2022	14.61%	14.43%
2023	14.14%	13.00%

集体谈判

康龙化成积极维护员工集体谈判与自由结社权利。报告期内，签署集体谈判协议的员工覆盖率达 74%。

满意度调查

康龙化成重视员工沟通和工作满意度，员工可以通过年度满意度调查反馈任何建议。2023 年，英国地区针对全体员工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内容涵盖敬业度、多元与包容、健康与福利、成长与改变等。公司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深入分析，制定并开展提升行动，以更好地改进和提升员工的工作体验，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同时，在康龙宁波和康龙北京重点部门开展的满意度调查中，员工对于“团队氛围、团队关系、工作内容清晰、上级支持、信任、授权、指导帮助”等方面赞同度最高。

健康与安全

康龙化成不断完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其中，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指派首席运营官担任主任，由 EHS 副总裁担任副主任，各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委员，共同组成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公司制定《承包商安全管理程序》，明确要求所有承包商及项目施工人员遵守，包括制定并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流程以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同时，我们与承包商签订《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签署率达 100%。公司每年制定包含承包商安全目标在内的 EHS 管理目标。2024 年，EHS 管理目标要求，人员持证上岗率需要达到 100%（含承包商特种作业人员）。

公司依据《承包商安全管理程序》规范承包商安全管理机制，包括施工前风险识别、施工过程安全管理、施工结束后检查、承包商培训以及承包商事故管理等全流程。公司严格管控承包商安全风险，在承包商初选阶段即要求承包商填写《承包商 EHS 资格预审表》，审查承包商安全资质，并根据承包商安全绩效剔除不合格承包商；依据《承包商现场施工 EHS 风险评估表》，在施工前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我们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检查承包商是否发生安全违规行为，同时，每年定期根据《承包商 EHS 年度绩效考核》文件对承包商进行安全绩效考核。

公司要求所有承包商人员第一次进入本公司时必须参加入场安全培训，每年制定年度承包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定期向承包商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对于长期处在现场的承包商人员，公司确保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率保持 100%。2024 年 4 月，康龙化成开展了面向承包商作业人员的施工作业安全风险教育培训，加强承包商对于危险点位的全面认识；2024 年 5 月，面向全体保洁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讲解内容包括安全风险识别、安全防护措施、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等，有效提升保洁人员安全防护意识。

2020 年至 2024 年 6 月，康龙化成承包商工伤死亡人数为 0。

环境管理

康龙化成在开展投资并购前聘请外部专家对商业伙伴进行一系列尽职调查与评估，并尤为关注商业伙伴在环境方面的绩效表现，将其作为投资并购的指标之一。

我们的近期目标及净零目标已被 SBTi（科学碳目标倡议，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s）验证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companies-taking-action#dashboard>)

温室气体排放短期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 2023 年为基准年，2033 年范围 1、2 绝对碳排放总量减少 54.6% 以 2023 年为基准年，2033 年范围 3 碳排放强度（经济强度）总下降率达到 61.1%
温室气体排放中长期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 2023 年为基准年，2050 年范围 1、2 绝对碳排放总量减少 90% 以 2023 年为基准年，2050 年范围 3 碳排放强度（经济强度）降低 97%

表：废弃物处置数据

类别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¹⁰	2020 年 ¹¹
无害废弃物回收总量	吨	876.69	540.12	38	25
有害废弃物回收总量	吨	2,304.33	1,196.99	0	0

可再生能源使用与倡议

康龙化成基于 SBTi 减碳目标，积极响应国家促进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号召，分别在国内外园区开展可再生能源应用。同时，我们积极了解全球可再生能源（证）市场情况，提前搭建可再生能源采购渠道。其中，国内部分园区已经实现了绿电应用，海外园区除绿电外还采取生物质能源、光伏发电等手段，有效降低园区碳排放。

应行业号召，公司已经加入了“可持续市场倡议 (SMI)¹²”中国理事会健康系统工作组，响应“医药医疗产业链绿色能源转型”倡议。工作组倡议在华经营的医药医疗供应链产业链相关企业积极展开行动，尽可能减少健康系统价值链对化石

¹⁰ 2021 年数据仅包括康龙化成北京园区数据，其中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为焚烧，不涉及回收，故回收量为 0。

¹¹ 2020 年数据仅包括康龙化成北京园区数据，其中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为焚烧，不涉及回收，故回收量为 0。

¹² 可持续市场倡议 (SMI) 由英国时任王储、现任国王查尔斯三世提出，旨在凝聚工商界力量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等全球危机，实现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市场倡议”中国理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正式成立，成为中国工商界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高层次参与全球可持续发展进程的重要合作平台。

燃料的依赖，并加快分布式能源应用，提高绿色电力采购比例，探索绿色热能使用，推动供应链绿色升级。公司与成员单位间互相帮扶，合作共赢，助力医疗医药价值链绿色发展。

合规运营

2023 年，康龙化成未发生利益冲突、洗钱或内幕交易相关的违规事件；收到的商业道德、反腐败举报数量为 0；在临床试验中未发生违规行为。

康龙化成禁止在中国向政治运动或组织、游说者、行业协会和其他以影响政治运动或立法为作用的免税团体提供货币捐助，我们也未在海外开展相关活动。2023 年，相关活动捐助金额为 0。

康龙化发布了《康龙化成行为准则》，为公司的全体员工，包括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和临时员工提供行为和业务活动的基本原则。同时，《康龙化成商业合作伙伴行为准则》面向公司全部供应商及所有商业合作伙伴阐明了公司在商业合作中的期望，适用于公司与商业合作伙伴之间的所有业务关系。

责任采购

表：2023 年供应商相关数据

指标	单位	数据
一级供应商总数	家	7,032
一级重要供应商总数	家	100
一级重要供应商总支出占比	%	86
非一级供应商总数	家	0
重要供应商（即核心供应商）总数	家	2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Boliang Lou;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北京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龙泰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龙泰汇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龙泰汇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龙泰众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龙泰众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小强;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北	股份减持承诺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2019年01月28日	2022年1月28日至2024年1月28日	已履行完毕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2019年01月28日	2022年1月28日至2024年1月28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2,684.53	否	部分案件已结案并按判决结果执行,部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无重大影响	已终审判决的案件按照判决结果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楼小强先生担任新湾科技的董事长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研发服务	市场原则	市场价格	2,362.9	0.42%	7,000	否	新湾科技及其子公司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及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服务费	不适用	2023年10月30日	《关于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披露网址：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2,362.9	--	7,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4 年公司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额为 2,362.90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8,000 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方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关联方北京欣元至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特殊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的宁波甬欣康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合伙协议的签署，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的备案手续。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和 2024 年 5 月 24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和《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2024 年 8 月 2 日，PharmaGend 全体股东签署《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同意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对 PharmaGend 共同追加投资 2,000 万美元。其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PharmaGend 35% 的股权，以自有资金对 PharmaGend 追加投资 700 万美元。PharmaGend 和其他增资股东之一 HEALTHY GOAL LIMITED 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追加投资构成关联交易。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追加投资境外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	2024 年 04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交易的进展公告》		(http://www.cnifno.com.cn)
《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05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fno.com.cn)
《关于追加投资境外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8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fno.com.cn)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租赁部分办公厂房用于办公和生产使用，租赁房屋用于员工住宿使用。

报告期内，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办公室用于在其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办公。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4 年 03 月 28 日	35,616.14	2023 年 07 月 03 日	35,616.1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7 年 7 月 3 日	否	否
Pharmaron (Hong	2024 年 03 月 28 日	347,000	2023 年 12 月 28 日	347,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9 年 12 月 28 日	否	否

Kong) Internati onal Limited										
康龙化 成（绍 兴）药 业有限 公司	2024 年 03 月 28 日	38,449.7 1	2021 年 01 月 08 日	38,449.7 1	连带责 任担保	无	无	2033 年 5 月 25 日	否	否
康龙化 成（宁 波）生 物医药 有限公 司	2024 年 03 月 28 日	23,814.3 1	2022 年 08 月 25 日	23,814.3 1	连带责 任担保	无	无	2035 年 1 月 27 日	否	否
康龙化 成（西 安）科 技发展 有限公 司	2024 年 03 月 28 日	18,436.3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8,436.3	连带责 任担保	无	无	2035 年 12 月 23 日	否	否
康龙化 成（成 都）临 床研究 服务有 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8 日	20,000	2023 年 07 月 14 日	20,000	连带责 任担保	无	无	2027 年 7 月 14 日	否	否
康龙化 成（宁 波）药 物开发 有限公 司	2024 年 03 月 28 日	32,700.9 5	2023 年 03 月 31 日	32,700.9 5	连带责 任担保	无	无	2036 年 12 月 10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3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B2）					23,206.4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3）			737,217.4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16,017.41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 额度合计 （A1+B1+C1）			23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23,206.4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737,217.41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A4+B4+C4）					516,017.4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 资产的比例										39.6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 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401,052.4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86,574.2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487,626.67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H 股可转换债券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发行本金金额分别为 3 亿美元和 19.16 亿元人民币的第一批债券和第二批债券筹得款项净额约为人民币 37.76 亿元，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拟定用途悉数使用。

2、H 股可转换债券回购、赎回、注销和退市情况

（1）2024 年 1 月，公司已回购本金总额为 7,960 万美元，可有权转换为公司 5,598,263 股 H 股股份的第一批债券，约占原发行第一批债券本金总额的 26.5%，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的第一批债券的注销工作；

根据第一批债券的条款及条件，剩余尚未偿还的持有本金总额 218,900,000 美元第一批债券（约占原发行第一批债券本金总额的 73.0%、约占目前流通在外的第一批债券本金总额的 99.3%）的债券持有人已行使选择权，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悉数赎回其持有的第一批债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计本金金额 218,900,000 美元的第一批债券已获赎回并注销；

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已根据第一批债券的条款及条件自愿购回及注销所有流通在外的本金金额 1,500,000 美元的剩余的第一批债券。截止 2024 年 7 月 4 日，所有第一批债券已获购回或赎回并注销，概无第一批债券流通在外。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撤回第一批债券的上市地位，该撤回上市地位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收市后生效。

（2）2024 年 1 月，公司已回购本金总额为 8.65 亿元人民币，可有权转换为公司 10,402,787 股 H 股股份的第二批债券，约占原发行第二批债券本金总额的 45.1%，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的第二批债券的注销工作。

根据第二批债券的条款及条件，剩余尚未偿还的持有本金总额人民币 1,051,000,000 元第二批债券（约占原发行第二批债券本金总额的 54.9%，占所有流通在外的第二批债券本金总额的 100%）的债券持有人已行使选择权，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悉数赎回其持有的第二批债券。报告期内，所有第二批债券已获赎回并注销，概无第二批债券流通在外。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撤回第二批债券的上市地位，该撤回上市地位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收市后生效。

（二）取得上海机颖控制权

公司一直注重技术与创新，遵循新药研发规律、行业发展和技术演变，紧跟科技前沿，并从人工智能（AI）方面持续投入，培育和发展技术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拟以购买股权及增资的形式合计出资人民币 4,300 万元获取上海机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机颖”）约 78.5% 的股权。2024 年 7 月，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完成首笔股权转让款的交割，取得对上海机颖的控制权。上海机颖在 AI 人工智能前沿科技方面深耕多年，具有优势。本次收购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服务数字化转型，赋能多项业务板块，显著提升工作效率，实现降本增效的效果。

（三）追加投资阿斯利康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简称“阿斯利康中国”）就包括小分子、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在内的，贯穿药物发现、临床前及临床开发全流程的研发和商业化生产一体化服务以及创新药研发领域投资达成全面战略合作。同时，基于阿斯利康中国的创新“三架马车”之一无锡阿斯利康中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阿斯利康基金”）对中国创新药产业的积极推动作用，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关于无锡阿斯利康中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 0 元对价受让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合计人民币 9,100 万元的阿斯利康基金份额。本次追加投资后，公司认缴阿斯利康基金份额共计人民币 19,100 万元，占阿斯利康基金认缴总额的 8.46%。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Pharmaron（Hong Kong）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参股的 Proteologix, Inc. 通过合并收购方式将 Proteologix, Inc. 整体出售给 Johnson & Johnson。公司在全面分析生物药市场、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经营情况后，同意将 Pharmaron（Hong Kong）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的 Proteologix, Inc. 的全部股权以对价约 1.02 亿美元转让给 Johnson & Johnson。2024 年 6 月 21 日，Johnson & Johnson 完成对 Proteologix, Inc. 的合并收购，Pharmaron（Hong Kong）Investments Limited 亦已收到 Johnson & Johnson 支付的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进行相关调整后的对价 8,619.5 万美元，剩余对价将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在完成研发项目里程碑事件后支付。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1) 总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260,000	3.60%	0	0	0	-6,986,213	-6,986,213	57,273,787	3.2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4,260,000	3.60%	0	0	0	-6,986,213	-6,986,213	57,273,787	3.2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4,260,000	3.60%	0	0	0	-6,986,213	-6,986,213	57,273,787	3.2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2,472,206	96.40%	662,091	0	0	6,986,213	7,648,304	1,730,120,510	96.80%
1、人民币普通股	1,420,935,081	79.53%	662,091	0	0	6,986,213	7,648,304	1,428,583,385	79.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01,537,125	16.88%	0	0	0	0	0	301,537,125	16.87%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786,732,206	100.00%	662,091	0	0	0	662,091	1,787,394,297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公司完成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和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合计向 319 名激励对象（其中 10 人既是 2021 年 A 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又是 2022 年 A 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62,09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及《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和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起 6 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股份回购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切实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实施，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和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6,916,16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787,394,297 股）的 0.3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22.2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4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51,122,220.3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限届满。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9,608,28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787,394,297 股）的 0.5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22.2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8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0,092,209.1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楼小强	51,041,250	5,636,213	0	45,405,037	董监高锁定股	董监高锁定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解除限售
郑北	13,162,500	1,350,000	0	11,812,500	董监高锁定股	董监高锁定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解除限售
李丽华	56,250	0	0	56,250	董监高锁定股	董监高锁定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解除限售
合计	64,260,000	6,986,213	0	57,273,78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1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6.87%	301,502,043	0	0	301,502,043	不适用	0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9%	260,827,958	0	0	260,827,958	不适用	0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0.10%	180,496,500	0	0	180,496,5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其他	3.83%	68,520,656	-3,342,070	0	68,520,656	不适用	0

限公司 —中欧 医疗健 康混合 型证券 投资基 金								
楼小强	境内自然 人	3.39%	60,540,050	0	45,405,037	15,135,013	质押	33,893,000
深圳市 信中龙 成投资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49%	44,498,506	0	0	44,498,506	不适用	0
宁波龙 泰康投 资管理 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25%	40,135,026	0	0	40,135,026	质押	23,200,000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华 宝中证 医疗交 易型开 放式指 数证券 投资基 金	其他	1.56%	27,811,661	1,919,350	0	27,811,661	不适用	0
香港中 央结算 有限公 司	境外法人	1.50%	26,878,696	-144,321	0	26,878,696	不适用	0
天津君 联闻达 股权投 资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32%	23,535,557	0	0	23,535,557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信中康成和信中龙成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持股主体。 2、公司股东楼小强持有宁波龙泰康 100%的股权，楼小强的兄弟 Boliang Lou 为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参见注 1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01,502,043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1,502,043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827,958	人民币普通股	260,827,958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180,4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496,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520,656	人民币普通股	68,520,656
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98,506	人民币普通股	44,498,506
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35,026	人民币普通股	40,135,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811,661	人民币普通股	27,811,66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878,696	人民币普通股	26,878,696
天津君联闻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35,557	人民币普通股	23,535,5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78,575	人民币普通股	23,378,57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信中康成和信中龙成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持股主体。 2、公司股东楼小强持有宁波龙泰康 100% 的股权，楼小强的兄弟 Boliang Lou 为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华 宝中证医 疗交易型 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 资基金	25,892,311	1.45%	710,200	0.04%	27,811,661	1.56%	806,500	0.05%
---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0,955,908.65	5,918,915,276.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089,495.66	621,983,351.2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660.00
应收账款	2,179,284,277.89	2,242,025,579.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036,204.63	17,808,809.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5,225,790.62	113,133,478.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88,002,213.05	1,013,079,365.8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27,288,674.60	394,265,071.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4,333,621.48
其他流动资产	343,271,431.02	408,740,991.45
流动资产合计	7,071,153,996.12	10,874,413,206.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4,241,133.00	722,945,600.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3,762,951.53	282,031,957.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97,701,753.66	6,496,642,105.34
在建工程	2,000,928,546.06	2,632,539,049.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6,555,801.29	157,632,636.31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8,123,589.28	775,629,201.06
无形资产	786,008,994.91	789,056,704.6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787,790,574.22	2,780,917,692.84
长期待摊费用	705,139,877.30	520,471,60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343,382.95	153,217,78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846,257.15	291,215,282.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25,442,861.35	15,602,299,629.59
资产总计	22,996,596,857.47	26,476,712,835.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6,134,699.56	577,071,212.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026,000.00	26,930,963.5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3,042,422.02	412,220,642.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96,968,892.50	740,865,682.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6,875,085.41	668,660,715.70
应交税费	222,092,864.08	237,947,974.18
其他应付款	720,535,181.71	630,536,221.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8,850,512.5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9,394,844.95	335,656,839.78
其他流动负债	25,616,965.23	24,585,599.48
流动负债合计	3,910,686,955.46	3,654,475,852.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327,099,630.75	4,308,164,504.99
应付债券	10,258,952.56	3,891,500,601.5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0,537,985.52	585,197,420.6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4,865,496.74	391,706,83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508,921.66	290,039,272.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582,015.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14,270,987.23	9,584,190,645.48
负债合计	9,324,957,942.69	13,238,666,497.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7,394,297.00	1,787,394,297.00
其他权益工具		198,554,160.4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69,785,725.29	5,221,576,402.17
减：库存股	478,970,817.03	463,451,960.00
其他综合收益	-42,340,192.74	-4,830,087.9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3,042,254.15	613,042,254.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63,952,415.55	5,204,512,29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12,863,682.22	12,556,797,361.42
少数股东权益	658,775,232.56	681,248,97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71,638,914.78	13,238,046,33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96,596,857.47	26,476,712,835.60

法定代表人：Boliang Lo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承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承宗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2,189,494.44	1,145,206,432.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49,905.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77,863,929.65	1,668,994,271.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16,336.54	1,004,991.68
其他应收款	1,456,888,631.21	1,762,982,562.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30,773,280.65	138,753,019.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0,434,824.45	16,042,035.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4,333,621.48
其他流动资产	98,718,478.08	73,673,202.27
流动资产合计	3,249,284,975.02	4,978,640,041.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32,051,610.15	10,714,470,883.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3,762,951.53	232,453,057.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5,965,243.67	1,446,886,910.18
在建工程	9,217,890.06	12,053,810.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9,151,600.37	221,608,453.47
无形资产	126,383,579.38	126,511,997.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5,793,759.16	94,296,98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471,069.44	40,343,338.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55,797,703.76	12,888,625,435.09
资产总计	17,605,082,678.78	17,867,265,476.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026,000.00	26,930,963.5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8,241,048.30	426,614,104.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3,787,517.46	105,811,674.16
应付职工薪酬	197,131,003.88	219,673,345.36
应交税费	59,223,797.26	96,201,927.36
其他应付款	607,060,015.12	855,775,258.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8,850,512.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055,233.21	40,592,537.49
其他流动负债	4,429,137.82	4,244,949.95
流动负债合计	1,720,953,753.05	1,775,844,761.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283,666.81	44,735,538.81
应付债券	10,258,952.56	3,891,500,601.5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3,233,051.97	185,060,245.28
长期应付款	3,261,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6,907.74	222,089.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799,313.55	80,730,349.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582,015.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8,501,892.63	4,319,830,839.25
负债合计	5,269,455,645.68	6,095,675,600.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7,394,297.00	1,787,394,297.00
其他权益工具		198,554,160.4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95,695,318.73	5,246,724,613.03
减：库存股	478,970,817.03	463,451,960.00
其他综合收益	-15,061,149.99	13,939,842.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3,042,254.15	613,042,254.15
未分配利润	5,233,527,130.24	4,375,386,66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35,627,033.10	11,771,589,87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05,082,678.78	17,867,265,476.6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04,463,354.87	5,640,118,121.84
其中：营业收入	5,604,463,354.87	5,640,118,121.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93,576,851.72	4,820,662,505.98
其中：营业成本	3,733,284,838.30	3,591,021,451.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149,413.91	39,583,482.35
销售费用	122,949,469.45	126,776,545.23
管理费用	804,051,070.76	812,966,415.37
研发费用	207,797,841.87	182,178,808.08
财务费用	66,344,217.43	68,135,803.60
其中：利息费用	138,253,801.21	89,030,111.27
利息收入	50,881,087.90	14,238,016.23
加：其他收益	29,787,516.69	26,997,921.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095,077.59	42,562,77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306,556.13	10,981,688.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3,244.26	38,316,218.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190,602.97	-10,656,342.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6.34	-2,832,672.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79,012.64	33,819.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9,244,391.22	913,877,330.04

加：营业外收入	802,977.37	2,642,359.84
减：营业外支出	3,196,321.74	7,995,054.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6,851,046.85	908,524,635.53
减：所得税费用	143,904,669.16	124,456,887.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946,377.69	784,067,748.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946,377.69	784,067,748.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3,403,032.50	786,093,048.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56,654.81	-2,025,300.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530,168.50	37,143,339.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510,104.75	38,016,368.0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510,104.75	38,016,368.0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4,034,299.15	-146,544,415.2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24,194.40	184,560,783.2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79,936.25	-873,028.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0,416,209.19	821,211,08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5,892,927.75	824,109,416.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76,718.56	-2,898,328.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82	0.44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71	0.4436

法定代表人：Boliang Lo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承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承宗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20,082,782.35	2,941,137,373.04
减：营业成本	1,664,490,707.00	1,731,918,921.37
税金及附加	17,257,943.46	11,097,476.80
销售费用	57,672,323.43	60,346,217.04
管理费用	206,030,607.44	242,221,353.17
研发费用	88,578,769.80	90,671,904.81
财务费用	45,022,974.72	151,829,303.12
其中：利息费用	103,223,253.64	67,962,534.30
利息收入	29,477,114.62	6,754,434.16
加：其他收益	12,257,996.96	10,560,505.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1,642,830.38	579,470,801.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353,036.56	20,296,536.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30,791.15	-64,216,793.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03,920.05	-8,463,410.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872.86	-1,954,530.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501.93	-376,287.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4,394,943.57	1,168,072,481.54
加：营业外收入	283,800.33	2,38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68.00	1,7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4,578,675.90	1,168,750,481.54
减：所得税费用	102,475,302.42	82,884,678.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103,373.48	1,085,865,802.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103,373.48	1,085,865,802.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000,991.99	-104,798,778.9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00,991.99	-104,798,778.9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9,000,991.99	-104,798,778.96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3,102,381.49	981,067,023.8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5,723,828.49	5,454,693,344.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0,398,781.26	250,951,322.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93,413.08	189,462,01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7,516,022.83	5,895,106,679.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5,436,271.88	1,061,753,547.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1,904,712.56	2,618,175,11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250,594.34	212,148,20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189,133.83	722,824,83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7,780,712.61	4,614,901,69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735,310.22	1,280,204,984.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9,676,146.03	2,064,517,625.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44,874.75	31,585,25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452.25	836,903.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6,188,473.03	2,096,939,782.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0,212,247.37	1,500,805,08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6,623,668.59	1,413,405,175.6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6,835,915.96	2,914,877,75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7,442.93	-817,937,975.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185,354.83	260,147,103.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185,354.83	1,120,147,103.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32,732,565.77	357,225,190.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505,596.63	27,024,849.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973,621.87	94,441,17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5,211,784.27	478,691,21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3,026,429.44	641,455,889.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634,403.03	12,143,553.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6,304,159.12	1,115,866,450.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9,114,669.03	1,359,712,74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2,810,509.91	2,475,579,191.1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0,285,331.22	2,781,139,50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094,417.46	85,963,469.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6,701,609.71	3,743,489,83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3,081,358.39	6,610,592,80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6,654,918.16	784,156,74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8,782,371.35	950,926,71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930,765.74	73,646,36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6,586,111.99	5,219,989,63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2,954,167.24	7,028,719,46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127,191.15	-418,126,65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9,107,682.66	2,455,175,377.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4,801,034.89	521,260,69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8,744.87	5,965,580.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9,117,462.42	2,982,401,652.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400,452.68	181,746,935.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7,381,882.41	1,410,331,977.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44,000.00	20,88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3,826,335.09	1,612,961,91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708,872.67	1,369,439,739.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36,383,571.42	18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921,536.48	4,268,42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68,370.37	24,861,72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7,073,478.27	211,130,15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073,478.27	-211,130,15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205,026.31	-1,093,398.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450,133.48	739,089,534.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462,746.59	146,477,76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012,613.11	885,567,301.0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7,394,297.00			198,554,160.44	5,221,576,402.17	463,451,960.00	4,830,087.99	-	613,042,254.15		5,204,512,295.65		12,556,797,361.42	681,248,976.35	13,238,046,33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7,394,297.00			198,554,160.44	5,221,576,402.17	463,451,960.00	4,830,087.99	-	613,042,254.15		5,204,512,295.65		12,556,797,361.42	681,248,976.35	13,238,046,33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554,160.44	-51,790,676.88	15,518,857.03	37,510,104.75	-			759,440,119.90		456,066,320.80	-22,473,743.79	433,592,57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510,104.75	-			1,113,403,032.50		1,075,892,927.75	25,476,718.56	1,050,416,209.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8,554,160.44	-51,790,676.88	15,518,857.03							-265,863,694.35	3,002,974.77	-262,860,719.58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3,440,798.45	135,603,363.33							72,162,564.88	3,002,974.77	75,165,539.65	
4. 其他				198,554,160.44	11,650,121.57	151,122,220.36							338,026,259.23		338,026,259.23	
（三）利润分配													353,962,912.60		353,962,912.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3,962,912.60		353,962,912.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7,394,297.00				5,169,785,725.29	478,970,817.03	42,340,192.74	-	613,042,254.15		5,963,952,415.55		13,012,863,682.22	658,775,232.56	13,671,638,914.7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1,224,554.00			198,554,160.44	5,254,362,259.50	668,037,563.30	1,293,011.36	-	421,424,033.70		4,152,380,924.22		10,548,615,357.20	291,252,357.97	10,839,867,715.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1,224,554.00			198,554,160.44	5,254,362,259.50	668,037,563.30	-1,293,011.36		421,424,033.70		4,152,380,924.22		10,548,615,357.20	291,252,357.97	10,839,867,715.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5,507,652.00				-280,143,025.64	-204,585,603.30	38,016,368.01				428,746,607.45		986,713,205.12	480,322,231.04	1,467,035,436.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016,368.01				786,093,048.65		824,109,416.66	-2,898,328.49	821,211,088.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750.00				315,434,376.36	-204,585,603.30							519,950,229.66	483,220,559.53	1,003,170,789.1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4,239,512.40	-203,755,578.30							139,516,065.90	3,654,723.29	143,170,789.19
4. 其他	-69,750.00				379,673,888.76	-830,025.00							380,434,163.76	479,565,836.24	86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357,346,441.20		-357,346,441.20		-357,346,44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 357,346,4 41.20		- 357,346,441 .20		- 357,346,4 41.20
4. 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595,577,40 2.00				- 595,577, 402.00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595,577,40 2.00				- 595,577, 402.00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 余额	1,786,732, 206.00			198,554, 160.44	4,974,21 9,233.86	463,451, 960.00	36,723,3 56.65		421,424,0 33.70		4,581,127, 531.67		11,535,328, 562.32	771,574, 589.01	12,306,90 3,151.3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7,394,297.00			198,554,160.44	5,246,724,613.03	463,451,960.00	13,939,842.00		613,042,254.15	4,375,386,669.36		11,771,589,87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7,394,297.00			198,554,160.44	5,246,724,613.03	463,451,960.00	13,939,842.00		613,042,254.15	4,375,386,669.36		11,771,589,875.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554,160.44	-51,029,294.30	15,518,857.03	-29,000,991.99			858,140,460.88		564,037,157.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00,991.99			1,212,103,373.48		1,183,102,381.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8,554,160.44	-51,029,294.30	15,518,857.03						-265,102,311.7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2,679,415.87	- 135,603,363.33						72,923,947.46
4. 其他				198,554,160.44	11,650,121.57	151,122,220.36						- 338,026,259.23
(三) 利润分配										353,962,912.60		- 353,962,912.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3,962,912.60		- 353,962,912.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7,394,297.00				5,195,695,318.73	478,970,817.03	-15,061,149.99		613,042,254.15	5,233,527,130.24		12,335,627,033.1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1,224,554.00			198,554,160.44	5,813,262,375.96	668,037,563.30	26,230,913.43		421,424,033.70	3,008,169,126.53		9,990,827,60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1,224,554.00			198,554,160.44	5,813,262,375.96	668,037,563.30	26,230,913.43		421,424,033.70	3,008,169,126.53		9,990,827,60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5,507.652.00				-657,788,020.82	-204,585,603.30	-104,798,778.96			728,519,361.60		766,025,817.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798,778.96			1,085,865,802.80		981,067,023.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750.00				62,210,618.82	-204,585,603.30						142,305,234.4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1,450,343.82	-203,755,578.30						142,305,234.48
4. 其他	-69,750.00				-760,275.00	-830,025.00						
（三）利润分配										357,346,441.20		-357,346,44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7,346,441.20		-357,346,441.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95,577,402.00				595,577,402.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95,577,402.00				595,577,402.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1,786,732, 206.00			198,554,160.4 4	5,155,474,355 .14	463,451,960 .00	- 78,567,865.53		421,424,033.7 0	3,736,688,488 .13		10,756,853, 417.88

三、公司基本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成立，营业期限为长期。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港币普通股(H 股)股票，分别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 1 幢八层。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药用化合物、化学药、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因此无控股股东。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九。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和生物资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商誉减值测试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 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10 亿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利润占本集团净利润的 10% 以上，或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
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占本集团期末总资产 5% 以上
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负债总额的 0.5% 以上
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占负债总额的 0.5% 以上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负债总额的 0.5% 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当月月初的即期汇率折算，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

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的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当月的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除前述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团单项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二、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外汇合约和外汇期权合约等，对汇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可转换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仅包含负债成份和嵌入衍生工具，即股份转换权具备嵌入衍生工具特征的，则将其从可转换债券整体中分拆，作为衍生金融工具单独处理，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发行价格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部分被确认为债务工具。交易费用根据初始确认时债务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分配的发行价格为基础按比例分摊。与债务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负债，与衍生金融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12、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

有关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7。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对于使用期限较短的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在领用时一次性计入成本或费用；对于使用期限较长的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按六个月或十二个月平均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及周转材料按库龄计提。

归类为流动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列示于存货。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

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9 年	0%-5%	2.56%-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0%-3%	9.7%-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0%-5%	9.5%-20%
办公设备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3-8 年	0%-5%	11.88%-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完成竣工验收/实际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其他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16、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生物资产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食蟹猴、猕猴、比格犬及小鼠。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为出售及领用投入实验而持有的实验用动物。

外购实验用动物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的实验用动物的成本，包括达到可投入实验使用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或领用投入实验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其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改变用途后的成本。

有确凿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可以可靠计量，本集团对其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时，按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为产出实验用动物的繁殖用动物。

外购繁殖用动物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的繁殖用动物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其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改变用途后的成本。

有确凿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可以可靠计量，本集团对其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时，按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	------	------

土地（境外）	无期限	
土地使用权（境内）	42年至50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3年至10年	使用权期限
专利权	10年至20年	专利权期限
客户关系	9.2年至10年	预计使用期限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研发费用。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摊销年限为 3-30 年。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5、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6、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确定，参见附注十三。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依据条款确定其包含权益成份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8、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集团的结算模式主要有两种：全职等效员工结算模式(FTE)和按服务成果结算模式(FFS)。在 FTE 模式下，本集团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一定数量的技术人才，根据客户的要求完成研发任务，并按照相关技术人员数量和工作天数收费；在 FFS 模式下，客户则按照合同要求，提出研发需求，按照约定的服务价格与本集团结算。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确认履约进度的方法：（1）产出法，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2）投入法，即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

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29、合同成本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适用的方法为总额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2、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8 和附注五、24。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为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集团以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净敞口为基础管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此以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有序交易中出售净多头（即资产）或者转移净空头（即负债）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履约义务完成时间的判断

本集团与不同的客户签订各类不同的合同，为合理确认履约义务完成的时间，集团管理层需运用判断对合同条款进行分析与评估。

对于 FFS 模式下的部分收入，集团管理层判断该类合同相关履约义务在一段时间内完成。管理层需要判断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中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确定履约义务完成进度的判断

根据商品或服务的价值转移给客户的方式，集团管理层需要判断采用投入法或者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

确定对持有少于 20% 股权的实体的重大影响

本集团对部分联营公司直接或间接股权少于 20%，集团管理层通过参与其经营决策的程度判断是否对该联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对非上市公司或基金的投资，确认其公允价值时，需采用估值技术并使用不可观察的输入值。该类投资由于没有活跃的市场报价，估值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假设和估计。这些假设和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相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重大变化。

可转换债券中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持有的可转换债券中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确定其公允价值时，需采用估值技术并使用不可观察的输入值。该类衍生金融工具由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估值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包括股价波动率及无风险利率等。这些假设和估价的变化可能导致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重大变化。

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费用按照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定价模型评估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层负责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在授予日，管理层对权益工具估值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假设包括评估日权益价格、预期的波动率和无风险利率等。这些参数的变化可能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而对股份支付的费用产生重大影响。

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生物资产采用可比市场法按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层负责对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于资产负债表日，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基于同类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并根据生物资产的年龄、品种及健康状况等做出调整以反映生物资产的特征。在确定相关估值技术及生物资产特征的调整系数时需要作出判断和估计，估计的任何变动均可能会显著影响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管理层定期审阅假设及估计以识别生物资产公允价值的任何重大变动。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涉及到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估计。该等估计的变化将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和未来变化年度的损益。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集团对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 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6%、9%、13%、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15%
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15%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上海）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15%
康龙化成（宁波）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25%
Pharmaron US, Inc.	21%
康龙化成（宁波）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手性医药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5%
Pharmaron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16.5%
Pharmaron Biologics (US) Holdings, Inc.	21%
Pharmaron UK Limited	25%
Quotient Bioresearch (Radiochemicals) Limited	25%
Pharmaron (Germantown) Lab Services Inc.	21%
Pharmaron CPC, Inc.	21%
南京思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南京）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15%
Pharmaron (US) Clinical Services, Inc.	21%
康龙化成（北京）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上海）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25%

Pharmaron, Inc.	21%
北京联斯达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北京康斯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5%
海南神州德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法荟（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法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Pharmaron (UK) Investments Limited	25%
Pharmaron (US) Lab Services, Inc.	21%
Pharmaron (Exton) Lab Services LLC	21%
Pharmaron (San Diego) Lab Services LLC	21%
Pharmaron (Boston) Lab Services LLC	21%
Pharmaron Biologics (UK) Holdings Limited	25%
Pharmaron Japan LLC	23.2%+本地税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25%
安凯毅博（肇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Pharmaron Biologics (UK) Ltd	25%
恩远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
安凯毅博（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青岛）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北京德泰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重庆）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杭州）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武汉）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25%
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K) Ltd	25%
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S) LLC	21%
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Pharmaron Biologics (HK) Holdings Limited	16.5%
Pharmaron (US) Clinical Holdings, Inc.	21%
安凯毅博（宁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北京）生物医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宁波）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5%
康龙化成（珠海）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11006795)，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20231103020065)，本公司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S202311000074)，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20231100000025)，该公司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12000959)，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北京联斯达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11006568)，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法荟(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11008012)，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科委、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2023110115000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康龙化成(南京)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2010760)，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20236101320001)，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宁波市服务业发展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20223302010013)，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一年。该公司于 2023 年重新申请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办理结果目前已公示，证书尚未获取，预期将继续被认定为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康龙化成(上海)新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际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颁发的《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2023310115007)，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三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015.93	23,217.65
银行存款	2,283,207,304.00	5,791,142,079.27
其他货币资金	117,715,588.72	127,749,979.80
合计	2,400,955,908.65	5,918,915,276.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04,502,154.51	5,150,813,109.71
---------------	------------------	------------------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且所有权受限的款项总额为 49,638,120.0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62,011,737.51 元)。

货币资金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况参见附注七、2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1,089,495.66	621,983,351.26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361,089,495.66	594,333,457.0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27,649,894.23
合计	361,089,495.66	621,983,351.26

其他说明：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7,660.00
合计		127,660.00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56,847,949.06	2,226,248,277.64
1 至 2 年	69,903,682.03	62,489,267.73
2 至 3 年	29,203,236.15	13,144,246.48
3 年以上	19,912,545.89	14,604,464.22
3 至 4 年	13,166,046.16	10,996,883.04
4 至 5 年	4,023,595.47	2,772,709.99
5 年以上	2,722,904.26	834,871.19
合计	2,275,867,413.13	2,316,486,256.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5,867,413.13	100.00%	96,583,135.24	4.24%	2,179,284,277.89	2,316,486,256.07	100.00%	74,460,676.29	3.21%	2,242,025,579.7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5,867,413.13	100.00%	96,583,135.24	4.24%	2,179,284,277.89	2,316,486,256.07	100.00%	74,460,676.29	3.21%	2,242,025,579.78
合计	2,275,867,413.13	100.00%	96,583,135.24	4.24%	2,179,284,277.89	2,316,486,256.07	100.00%	74,460,676.29	3.21%	2,242,025,579.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56,847,949.06	21,524,041.03	1.00%
1年至2年	69,903,682.03	25,943,312.17	37.11%
2年至3年	29,203,236.15	29,203,236.15	100.00%
3年至4年	13,166,046.16	13,166,046.16	100.00%
4年至5年	4,023,595.47	4,023,595.47	100.00%
5年以上	2,722,904.26	2,722,904.26	100.00%
合计	2,275,867,413.13	96,583,135.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坏账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460,676.29	22,190,602.97		183,002.91	114,858.89	96,583,135.24

合计	74,460,676.29	22,190,602.97		183,002.91	114,858.89	96,583,135.24
----	---------------	---------------	--	------------	------------	---------------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3,002.91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2024 年 1-6 月实际核销金额为 183,002.91 元，系有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本期核销的款项金额不重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	381,657,267.99	14,955,579.44	396,612,847.43	14.62%	3,914,383.63
合计	381,657,267.99	14,955,579.44	396,612,847.43	14.62%	3,914,383.63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合同资产	436,136,641.31	8,847,966.71	427,288,674.60	402,362,707.08	8,097,635.60	394,265,071.48
合计	436,136,641.31	8,847,966.71	427,288,674.60	402,362,707.08	8,097,635.60	394,265,071.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6,136,641.31	100.00%	8,847,966.71	2.03%	427,288,674.60	402,362,707.08	100.00%	8,097,635.60	2.01%	394,265,071.48
合计	436,136,641.31	100.00%	8,847,966.71	2.03%	427,288,674.60	402,362,707.08	100.00%	8,097,635.60	2.01%	394,265,071.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个数：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6,136,641.31	8,847,966.71	2.03%
合计	436,136,641.31	8,847,966.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749,155.17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合计	749,155.17			——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重要的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及转销或核销情况。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5,225,790.62	113,133,478.22
合计	145,225,790.62	113,133,478.22

(1)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退税补贴款	96,205,665.43	66,396,027.74
押金保证金	15,182,787.50	13,290,400.45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18,928,354.76	18,865,976.40
其他	14,908,982.93	14,581,073.63
合计	145,225,790.62	113,133,478.2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3,179,666.51	104,769,616.62
1 至 2 年	1,522,256.19	7,541,338.87
2 至 3 年	387,535.93	589,295.84
3 年以上	136,331.99	233,226.89
3 至 4 年	136,331.99	96,074.54
4 至 5 年		137,152.35
合计	145,225,790.62	113,133,478.2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英国税务及海关总署	应收退税补贴	82,913,743.16	1 年以内	57.09%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	应收退税补贴	7,758,218.31	1 年以内	5.34%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税务局	应收退税补贴	5,533,703.96	1 年以内	3.81%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60,048.28	1 年以内	1.63%	
北京远翔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79,586.20	1 年以内	1.23%	
合计		100,345,299.91		69.10%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371,199.94	89.77%	15,136,668.02	85.00%
1 至 2 年	2,508,343.90	9.63%	2,340,822.77	13.14%
2 至 3 年	65,074.60	0.25%	151,390.20	0.85%
3 年以上	91,586.19	0.35%	179,928.80	1.01%
合计	26,036,204.63		17,808,809.79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信息汇总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5,428,161.61	20.85%

其他说明：

无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0,892,062.27	25,178,017.33	485,714,044.94	391,404,126.55	25,925,326.16	365,478,800.39
消耗性生物资产	456,219,843.43		456,219,843.43	491,723,738.93		491,723,738.93
合同履约成本	246,068,324.68		246,068,324.68	155,876,826.51		155,876,826.51
合计	1,213,180,230.38	25,178,017.33	1,188,002,213.05	1,039,004,691.99	25,925,326.16	1,013,079,365.8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925,326.16			747,308.83		25,178,017.33
合计	25,925,326.16			747,308.83		25,178,017.33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510,892,062.27	25,178,017.33	4.93%	391,404,126.55	25,925,326.16	6.62%
合同履约成本	246,068,324.68			155,876,826.51		
合计	756,960,386.95	25,178,017.33	3.33%	547,280,953.06	25,925,326.16	4.74%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无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44,333,621.48
合计		144,333,621.48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票据投资				144,333,621.48		144,333,621.48
合计				144,333,621.48		144,333,621.48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1,765,808.80	257,605,584.25
国债逆回购产品	57,060,166.67	35,023,049.94
待摊费用	122,685,146.29	107,760,962.85
其他	1,760,309.26	8,351,394.41
合计	343,271,431.02	408,740,991.45

其他说明：

无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Accugen Group	259,090,125.81				-142,957,894.70					1,176,594.86	117,308,825.97	
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284,694.12				99,282,712.95						288,567,407.07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200,529.38				27,624,821.96						34,825,351.34	
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465,972.74		26,000,000.00		-1,734,713.12						217,731,259.62	
PharmaGen Global Medical Services Pte. Ltd.	73,904,278.88				-11,350,854.67					425,493.34	62,978,917.55	
宁波甬欣康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0		-1,170,628.55						12,829,371.45	
小计	722,945,600.93		40,000,000.00		-30,306,556.13					1,602,088.20	734,241,133.00	
合计	722,945,600.93		40,000,000.00		-30,306,556.13					1,602,088.20	734,241,133.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股权投资	31,816,700.00	81,395,600.00
非上市基金投资	201,946,251.53	200,636,357.16
合计	233,762,951.53	282,031,957.16

其他说明：

无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397,701,753.66	6,496,642,105.34
合计	7,397,701,753.66	6,496,642,105.3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70,600,055.57	4,643,211,658.90	22,579,360.09	485,192,764.45	9,121,583,839.01
2.本期增加金额	617,334,691.73	638,530,932.16	861,810.57	38,036,513.43	1,294,765,032.89
(1) 购置		193,619,150.96	754,053.10	13,499,477.66	207,872,681.72
(2) 在建工程转入	616,284,095.08	444,515,095.40	107,609.78	24,386,459.65	1,085,293,259.91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	1,050,596.65	396,685.80	1,232.69	150,576.12	1,599,091.26
3.本期减少		9,051,621.32	225,677.00	7,706,215.31	16,983,513.63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9,051,621.32	225,677.00	7,706,215.31	16,983,513.63
4.期末余额	4,587,934,747.30	5,272,690,969.74	23,216,578.66	515,523,062.57	10,399,365,358.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58,225,873.52	1,822,376,004.17	10,683,080.41	231,600,044.10	2,622,885,002.20
2.本期增加 金额	88,604,174.90	262,905,359.11	1,103,327.89	39,938,884.18	392,551,746.08
(1) 计 提	88,405,946.47	262,745,124.26	1,103,079.31	39,821,858.59	392,076,008.63
(2) 汇率变动	198,228.43	160,234.85	248.58	117,025.59	475,737.45
3.本期减少 金额		8,150,347.32	176,178.48	7,501,171.60	15,827,697.40
(1) 处 置或报废		8,150,347.32	176,178.48	7,501,171.60	15,827,697.40
4.期末余额	646,830,048.42	2,077,131,015.96	11,610,229.82	264,037,756.68	2,999,609,050.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697,834.79		358,896.68	2,056,731.47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2,177.74	2,177.74
(1) 处 置或报废				2,177.74	2,177.74
4.期末余额		1,697,834.79		356,718.94	2,054,553.7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3,941,104,698.88	3,193,862,118.99	11,606,348.84	251,128,586.95	7,397,701,753.66
2.期初账面 价值	3,412,374,182.05	2,819,137,819.94	11,896,279.68	253,233,823.67	6,496,642,105.3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宁波科技第一园区	106,737,164.64	权证办理流程暂未完成
绍兴园区一期工程	709,083,215.24	权证办理流程暂未完成
宁波第三园区	190,057,006.48	权证办理流程暂未完成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使用权受限情况参见附注七、22。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000,928,546.06	2,632,539,049.05
合计	2,000,928,546.06	2,632,539,049.0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波第三园区	429,761,071.78		429,761,071.78	483,972,391.29		483,972,391.29
西安生物医药研发项目	331,605,748.04		331,605,748.04	219,325,730.85		219,325,730.85
宁波第二园区	193,005,847.15		193,005,847.15	817,737,612.43		817,737,612.43
宁波第四园区	125,258,240.33		125,258,240.33	93,874,331.25		93,874,331.25
宁波第一园区	115,830,302.74		115,830,302.74	132,037,582.30		132,037,582.30
绍兴园区一期工程	14,927,872.10		14,927,872.10	31,660,153.66		31,660,153.66
其他	790,539,463.92		790,539,463.92	853,931,247.27		853,931,247.27
合计	2,000,928,546.06		2,000,928,546.06	2,632,539,049.05		2,632,539,049.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宁波第三园区	1,998,850,000.00	483,972,391.29	148,720,367.84	202,931,687.35		429,761,071.78	34.80%	34.80%	6,290,202.06	3,508,737.71	2.80%	金融机构贷款
西安生物医药研发项目	1,042,525,300.00	219,325,730.85	112,280,017.19			331,605,748.04	31.81%	31.81%	5,811,492.16	3,094,826.70	3.30%	金融机构贷款
宁波第二园区	1,876,150,000.00	817,737,612.43	95,982,081.77	720,713,847.05		193,005,847.15	58.17%	58.17%	11,023,899.80	2,951,607.04	3.47%	金融机构贷款
宁波第四园区	1,183,430,000.00	93,874,331.25	31,383,909.08			125,258,240.33	14.66%	14.66%				其他
宁波第一园区	1,982,750,000.00	132,037,582.30	46,361,133.45	62,568,413.01		115,830,302.74	92.64%	92.64%	38,080,236.98			金融机构贷款
绍兴园区	1,100,000.00	31,660,153.66	8,378,768.96	25,111,050.5		14,927,872.1	99.00%	99.00%	54,700,830.2	45,819.25	3.71%	金融机构

一期工程	0.00	6		2		0			1			贷款
合计	9,183,705.30	1,778,607.80	443,106,278.29	1,011,324.99		1,210,389.08			115,906,661.21		9,600,990.70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畜牧养殖业	合计
一、期初余额	157,632,636.31	157,632,636.31
二、本期变动	-1,076,835.02	-1,076,835.02
加：外购		
自行培育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1,534,100.00	1,534,100.00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消耗性生物资产转入	457,264.98	457,264.98
三、期末余额	156,555,801.29	156,555,801.29

其他说明

无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32,618,425.77	22,349,315.67	109,307.17	3,630,664.83	1,158,707,713.44
2.本期增加金额	27,953,817.69	261,452.96	22.97	9,524.81	28,224,818.43
(1) 购置	27,594,791.19	260,126.05			27,854,917.24
(2) 汇率变动	359,026.50	1,326.91	22.97	9,524.81	369,901.19
3.本期减少金额	124,731,506.64	205,143.54			124,936,650.18
(1) 处置	124,731,506.64	205,143.54			124,936,650.18

4.期末余额	1,035,840,736.82	22,405,625.09	109,330.14	3,640,189.64	1,061,995,881.6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9,823,731.08	19,881,783.62	45,544.54	3,287,397.20	383,038,456.44
2.本期增加金额	88,613,784.59	365,648.46	54,674.51	274,857.14	89,308,964.70
(1) 计提	88,058,082.55	364,620.96	54,554.92	265,428.54	88,742,686.97
(2) 汇率变动	555,702.04	1,027.50	119.59	9,428.60	566,277.73
3.本期减少金额	28,310,041.13	205,143.54			28,515,184.67
(1) 处置	28,310,041.13	205,143.54			28,515,184.67
4.期末余额	420,127,474.54	20,042,288.54	100,219.05	3,562,254.34	443,832,236.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0,055.94			40,055.9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0,055.94			40,055.9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5,713,262.28	2,323,280.61	9,111.09	77,935.30	618,123,589.28
2.期初账面价值	772,794,694.69	2,427,476.11	63,762.63	343,267.63	775,629,201.06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2,709,343.63	7,409,269.87		92,072,850.74	230,307,420.01	952,498,884.25
2.本期增加金额	299,408.34	37,611.80		19,628,901.69	643,860.02	20,609,781.85
(1) 购置				19,528,755.40		19,528,755.4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	299,408.34	37,611.80		100,146.29	643,860.02	1,081,026.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23,008,751.97	7,446,881.67		111,701,752.43	230,951,280.03	973,108,666.1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0,144,727.44	3,567,695.01		36,042,193.90	73,687,563.23	163,442,179.58
2. 本期增加金额	4,468,373.04	483,225.13		6,462,944.85	12,242,948.59	23,657,491.61
(1)) 计提	4,468,373.04	466,193.24		6,414,993.98	12,003,243.09	23,352,803.35
(2) 汇率变动		17,031.89		47,950.87	239,705.50	304,688.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4,613,100.48	4,050,920.14		42,505,138.75	85,930,511.82	187,099,671.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8,395,651.49	3,395,961.53		69,196,613.68	145,020,768.21	786,008,994.91
2. 期初账面价值	572,564,616.19	3,841,574.86		56,030,656.84	156,619,856.78	789,056,704.6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请参见附注七、2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4 年 1-6 月，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外币折算影响	处置		
Pharmaron (Exton) Lab Services LLC	842,660,782.11		5,246,776.03			847,907,558.14
Pharmaron (Germantown) Lab Services Inc.	28,235,352.90		175,805.70			28,411,158.60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42,368.82					6,542,368.82
Pharmaron Biologics (UK)Ltd	650,763,134.37		136,758.80			650,899,893.17
安凯毅博（肇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631,034.31					23,631,034.31
安凯毅博（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9,851,884.83					69,851,884.83
Coventry 生产基地	88,035,418.30		548,147.17			88,583,565.47
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6,857,061.38					66,857,061.38
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K) Ltd	400,616,770.86		84,190.18			400,700,961.04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603,723,884.96		681,203.50			604,405,088.46
合计	2,780,917,692.84		6,872,881.38			2,787,790,574.22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20,471,609.64	234,552,700.22	50,641,614.07	-757,181.51	705,139,877.30
合计	520,471,609.64	234,552,700.22	50,641,614.07	-757,181.51	705,139,877.30

其他说明

无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275,913.40	14,557,917.50	69,083,464.09	10,393,535.40
可抵扣亏损	1,016,814,038.43	186,915,126.38	762,147,850.38	135,251,927.01
递延收益	182,621,696.75	28,219,473.52	178,721,549.90	27,919,451.49
预提费用	8,848,914.98	1,357,354.41	6,027,256.74	947,678.10
固定资产折旧	3,953,937.91	803,090.69	3,762,999.91	704,449.99
租赁负债	400,492,253.60	64,062,329.97	567,882,060.93	88,808,592.08
股份支付	243,525,774.36	36,633,577.97	224,674,002.56	33,936,482.56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50,026,000.00	7,503,900.00	26,930,963.59	4,039,644.54
合计	1,997,558,529.43	340,052,770.44	1,839,230,148.10	302,001,761.1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48,596,514.11	58,204,171.28	263,127,632.49	61,603,960.69
固定资产折旧累计差异	1,338,462,081.93	200,715,372.93	1,452,473,649.30	217,819,172.39
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96,663,686.55	62,565,913.15	504,956,679.64	63,435,62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671,998.35	5,650,799.75	67,875,136.84	10,181,270.53
使用权资产	395,146,251.08	64,082,052.04	543,569,585.00	85,783,215.50
合计	2,516,540,532.02	391,218,309.15	2,832,002,683.27	438,823,243.7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709,387.49	190,343,382.95	148,783,971.25	153,217,78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709,387.49	241,508,921.66	148,783,971.25	290,039,272.53
---------	----------------	----------------	----------------	----------------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56,596,184.21		256,596,184.21	226,702,079.79		226,702,079.79
保证金、押金及其他	33,289,225.94		33,289,225.94	40,388,190.88		40,388,190.88
员工购房借款	24,960,847.00		24,960,847.00	24,125,012.00		24,125,012.00
合计	314,846,257.15		314,846,257.15	291,215,282.67		291,215,282.67

其他说明：

无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7,715,588.72	117,715,588.72	担保	信用证保证金、环保保证金及其他	127,749,979.80	127,749,979.80	担保	信用证保证金和环保保证金
固定资产	670,678,389.14	670,678,389.14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691,705,349.83	691,705,349.83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6,907,621.85	126,907,621.85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128,313,880.85	128,313,880.85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915,301,599.71	915,301,599.71			947,769,210.48	947,769,210.48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的摊销额为 1,406,259.00 元（2023 年 6 月 30 日：1,401,215.82 元）。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56,134,699.56	577,071,212.28
合计	556,134,699.56	577,071,212.2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4、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026,000.00	26,930,963.59
其中：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50,026,000.00	26,930,963.59
合计	50,026,000.00	26,930,963.59

其他说明：

无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503,042,422.02	412,220,642.83
合计	503,042,422.02	412,220,642.8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58,850,512.56	
其他应付款	661,684,669.15	630,536,221.66
合计	720,535,181.71	630,536,221.66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8,850,512.56	
合计	58,850,512.5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及工程款	503,154,083.82	439,639,828.05
应付股权转让款	14,757,600.00	14,757,600.00
预提费用	98,269,066.86	105,379,166.05
代扣员工社保和公积金	25,684,063.70	39,532,664.69
其他	19,819,854.77	31,226,962.87
合计	661,684,669.15	630,536,221.6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796,968,892.50	740,865,682.85
合计	796,968,892.50	740,865,682.85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7,430,090.21	2,547,575,619.48	2,624,152,050.93	550,853,658.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230,625.49	254,767,969.51	259,977,168.35	36,021,426.65
合计	668,660,715.70	2,802,343,588.99	2,884,129,219.28	586,875,085.4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4,480,946.58	2,137,594,009.32	2,207,197,899.72	504,877,056.18
2、职工福利费		48,283,311.20	48,283,311.20	
3、社会保险费	25,954,118.73	196,919,178.05	195,461,144.90	27,412,151.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074,884.90	158,369,102.67	158,091,037.25	19,352,950.32
工伤保险	1,372,591.85	8,961,375.43	9,012,853.35	1,321,113.93

费				
生育保险费	34,793.59	757,710.77	758,873.42	33,630.94
英国 PAYE/NIC	5,471,848.39	28,830,989.18	27,598,380.88	6,704,456.69
4、住房公积金	14,171,544.06	142,901,408.32	153,569,605.58	3,503,346.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23,480.84	21,877,712.59	19,640,089.53	15,061,103.90
合计	627,430,090.21	2,547,575,619.48	2,624,152,050.93	550,853,658.7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9,990,803.25	247,059,120.03	252,050,023.16	34,999,900.12
2、失业保险费	1,239,822.24	7,708,849.48	7,927,145.19	1,021,526.53
合计	41,230,625.49	254,767,969.51	259,977,168.35	36,021,426.65

其他说明：

无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480,200.66	4,363,993.17
企业所得税	178,219,494.25	184,547,163.96
个人所得税	22,083,138.86	21,793,457.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2,786.81	1,309,368.05
房产税	11,996,834.71	17,856,221.21
土地使用税	2,547,754.12	5,025,084.16
印花税	1,355,254.15	1,810,435.10
教育费附加	1,323,905.89	950,634.02
其他	433,494.63	291,616.61
合计	222,092,864.08	237,947,974.18

其他说明

无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5,905,708.69	150,340,416.8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3,489,136.26	185,316,422.93
合计	449,394,844.95	335,656,839.78

其他说明：

无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25,616,965.23	24,585,599.48
合计	25,616,965.23	24,585,599.48

其他说明：

无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12,655,729.88	691,669,291.96
信用借款	3,514,443,900.87	3,616,495,213.03
合计	4,327,099,630.75	4,308,164,504.9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2.80%至 3.71%(2023 年 12 月 31 日：3.05%至 3.96%)。抵押借款具体抵押物情况参见附注七、2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3、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第一批美元债券	10,258,952.56	2,017,998,417.59
第二批人民币计价美元债券		1,873,502,184.00
合计	10,258,952.56	3,891,500,601.5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	----	------	------	------	------	------	------	---------	-------	------	------	------	------

美元 30,000 万元于 2026 年到 期的 零息 可转 换债 券("第 一批 美元 债券")	200,000.00	0.00%	2021 年 06 月 18 日	5 年	300,000.00	2,017,998.417.59			14,751,164.46	2,027,998.359.53	5,507,730.04	10,258,952.56	否
人民币 191,600 万元于 2026 年到 期的 零息 美元 结算 可转 换债 券("第 二批 人民币 计价 美元 债券")	2,000,000.00	0.00%	2021 年 06 月 18 日	5 年	1,916,000.00	1,873,502.184.00			19,635,577.92	1,893,137.761.92			否
合计						3,891,500.601.59			34,386,742.38	3,921,136.121.45	5,507,730.04	10,258,952.56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债券转换期:

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日后第 41 天起至到期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营业时间结束或公司要求赎回债券的日期前 10 个工作日营业时间结束, 行使转换权, 但在要求赎回或购回债券或限制性转换期间不可行使。转换权需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条款。

债券转换价:

2021 年 6 月 18 日, 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两批债券。第一批美元债券转换价为每股 250.75 港元, 第二批人民币计价美元债券为每股 229.50 港元。若发生合并、分拆、资本化、配股或控制权变动, 转换价将调整。2022 年 5 月 31 日, 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第一批债券转换价调整为 166.42 港元, 第二批为 152.32 港元。2023 年 6 月 21 日, 股东大会进一步调整转换价, 第一批债券为 110.32 港元, 第二批为 100.97 港元。

到期赎回:

第一批美元债券到期时按未赎回本金的 100% 赎回；第二批人民币计价美元债券按 107.76% 赎回。2024 年 6 月 18 日，持有人可选择按未转换本金的 100% 赎回第一批美元债券，或按 104.59% 赎回第二批人民币计价美元债券。

公司选择赎回：

公司可在特定条件下提前赎回未转换债券。在通知债券持有人、受托人及代理人后，若未转换债券本金少于发行总额的 10%，公司可全额赎回第一批美元债券；同样条件适用于第二批人民币计价美元债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赎回并注销的第一批美元债券本金为 298,500,000.00 美元，剩余流通金额为 1,500,000.00 美元。所有第二批人民币计价美元债券均已赎回并注销。

第一批美元债券包括负债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转换价作为嵌入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确认，并分摊交易费用。第二批人民币计价美元债券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交易费用在负债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价值为零。

3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450,537,985.52	585,197,420.63
合计	450,537,985.52	585,197,420.63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采用作为承租方的增量借款利率 2.20% 至 5.30% 作为折现率的账面价值确定租赁负债，并计量使用权资产。

3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1,706,830.73	3,523,700.00	10,365,033.99	384,865,496.74	
合计	391,706,830.73	3,523,700.00	10,365,033.99	384,865,496.74	

其他说明：

无

3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117,582,015.01
合计		117,582,015.01

其他说明：

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详见附注七、33.应付债券。

3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87,394,297.00						1,787,394,297.00

其他说明：

无

38、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本金金额为30,000万美元于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转换债券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91,600万元于2026年到期的美元结算零息可转换债券，其中，人民币本金债券对应确认的权益工具价值为人民币198,554,160.4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所有第二批人民币计价美元债券均已赎回并注销，权益工具期末已全部转出，余额为零。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债券	958	198,554,160.44			958	198,554,160.44		
合计	958	198,554,160.44			958	198,554,160.44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于2024年6月，公司已全部赎回人民币1,916,000,000.00元本金的第二批人民币计价美元债券，转出权益成份账面价值人民币198,554,160.44元。

其他说明：

无

3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93,439,093.31	11,650,121.57	37,920,466.72	4,967,168,748.16
其他资本公积	228,137,308.86	72,402,217.63	97,922,549.36	202,616,977.13
合计	5,221,576,402.17	84,052,339.20	135,843,016.08	5,169,785,725.2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股本溢价本年增加主要系第二批人民币计价美元可转换债券本期已全部赎回，人民币本金债券对应确认的权益工具价值转入至股本溢价所致。股本溢价本年减少主要系 H 股奖励信托计划行权所致。

注 2：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详见附注十五、股份支付。

注 3：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减少主要系 H 股奖励信托计划行权所致。

40、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 A 股股票(注 1)		151,122,220.36		151,122,220.36
回购 H 股股票(注 2)	463,451,960.00		135,603,363.33	327,848,596.67
合计	463,451,960.00	151,122,220.36	135,603,363.33	478,970,817.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期增加系本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了普通股 A 股 6,916,163 股。

注 2：本期减少系部分 H 股奖励信托计划行权所致。

4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4,830,087.9 9	- 16,491,869. 35	23,809,057. 83		- 7,770,758.6 8	- 37,510,104. 75	4,979,936.2 5	- 42,340,192. 74
现金流 套期 储备	20,237,699. 15	- 27,996,000. 00	23,809,057. 83		- 7,770,758.6 8	- 44,034,299. 15		- 23,796,600. 00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 25,067,787. 14	- 11,504,130. 65				6,524,194.4 0	4,979,936.2 5	- 18,543,592. 74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4,830,087.9 9	- 16,491,869. 35	23,809,057. 83		- 7,770,758.6 8	- 37,510,104. 75	4,979,936.2 5	- 42,340,192. 7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4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13,042,254.15			613,042,254.15
合计	613,042,254.15			613,042,254.1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04,512,295.65	4,152,380,924.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3,403,032.50	786,093,048.65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3,962,912.60	357,346,441.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63,952,415.55	4,581,127,531.67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01,403,925.64	3,730,360,087.88	5,637,098,918.93	3,588,039,602.01
其他业务	3,059,429.23	2,924,750.42	3,019,202.91	2,981,849.34
合计	5,604,463,354.87	3,733,284,838.30	5,640,118,121.84	3,591,021,451.35

营业收入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实验室服务	化学和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	临床研究服务	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	其他业务	合计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371,176,816.35	1,175,747,332.83	843,269,367.02	211,210,409.44	3,059,429.23	5,604,463,354.87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1,504,578,931.42	979,916,778.99	194,687,308.78	208,662,992.61	24,482.53	2,887,870,494.33
在某	1,866,597,884.93	195,830,553.84	648,582,058.24	2,547,416.83	3,034,946.70	2,716,592,860.54

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3,371,176,816.35	1,175,747,332.83	843,269,367.02	211,210,409.44	3,059,429.23	5,604,463,354.87

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751,596,203.2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981,688,635.03
合计	3,733,284,838.30

4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78,903.65	5,126,203.61
教育费附加	9,995,279.85	3,753,532.07
房产税	28,899,853.30	24,363,736.86
土地使用税	2,716,098.25	2,428,040.80
车船使用税	25,673.34	20,795.73
印花税	2,585,228.74	2,957,632.42
其他	1,048,376.78	933,540.86
合计	59,149,413.91	39,583,482.35

其他说明：

无

4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328,613,506.92	313,833,610.95
租金及设施维护费	135,580,792.52	134,489,826.69
折旧及摊销	111,771,398.26	104,326,678.87
办公费用	58,014,873.08	59,672,150.33
股份支付	75,405,192.43	125,336,073.53
咨询及专业费	29,222,495.16	22,283,384.18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1,200,921.42	6,695,748.93
其他	54,241,890.97	46,328,941.89
合计	804,051,070.76	812,966,415.37

其他说明

无

4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00,796,691.42	102,802,938.53
咨询费	3,901,481.71	5,210,699.81
差旅费	4,643,064.31	4,603,940.75
其他	13,608,232.01	14,158,966.14
合计	122,949,469.45	126,776,545.23

其他说明：

无

4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23,156,244.67	90,209,496.12
材料费用	43,505,373.75	54,953,616.21
折旧及摊销	17,688,438.89	14,659,635.27
其他	23,447,784.56	22,356,060.48
合计	207,797,841.87	182,178,808.08

其他说明

无

4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7,854,791.91	103,366,352.08
减：利息收入	50,881,087.90	14,238,016.23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9,600,990.70	14,336,240.81
汇兑损益	-22,923,213.60	-8,426,191.92
其他	1,894,717.72	1,769,900.48
合计	66,344,217.43	68,135,803.60

其他说明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

5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9,787,516.69	26,997,921.24

5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3,961.37	-6,101,036.1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7,055.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09,282.89	-9,286,169.07
生物资产		52,739,435.03
可转债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成份		963,988.81
合计	-2,553,244.26	38,316,218.62

其他说明：

可转债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成份的情况详见附注七、33。

5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306,556.13	10,981,688.8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888,387.92	14,702,627.36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583,078.52	2,069,321.02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667,500.0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注)	562,691,563.37	15,476,632.81
赎回可转换债券取得的投资收益	89,238,603.91	
合计	634,095,077.59	42,562,770.01

其他说明

注：

报告期内，本公司参股公司 PROTEOLOGIX, INC.通过合并收购方式整体出售给 Johnson & Johnson，公司作为 PROTEOLOGIX 参股股东，在全面分析生物药市场、PROTEOLOGIX 的核心技术和经营情况后，同意该整体出售安排，配合 PROTEOLOGIX 将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持有的对其全部股权以对价约 1.02 亿美元转让。

2024 年 6 月 21 日，收到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对价 8,619.5 万美元，影响本报告期投资收益人民币 562,691,563.37 元。剩余对价将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在完成研发项目里程碑事件后支付。

5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190,602.97	-10,656,342.59
合计	-22,190,602.97	-10,656,342.59

其他说明

无

5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47,308.83	-2,776,104.53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49,155.17	-56,568.18
合计	-1,846.34	-2,832,672.71

其他说明：

无

5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779,012.64	33,819.61

5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21,800.00	2,220,000.00	421,800.00
其他	381,177.37	422,359.84	381,177.37
合计	802,977.37	2,642,359.84	802,977.37

其他说明：

无

5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3,491.80	1,673,000.00	203,491.80
生物资产处置损失	2,849,700.00	5,696,700.00	2,849,700.00
其他	143,129.94	625,354.35	143,129.94
合计	3,196,321.74	7,995,054.35	3,196,321.74

其他说明：

无

5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1,832,522.24	174,880,296.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927,853.08	-50,423,409.18
合计	143,904,669.16	124,456,887.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26,851,046.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4,027,657.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523,670.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301,187.1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5,646,239.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91,843.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07,227.3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6,861,118.28
所得税费用	143,904,669.16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5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23,367,982.70	163,067,224.48
利息收入	51,073,002.20	11,790,044.28
其他	26,952,428.18	14,604,743.50
合计	101,393,413.08	189,462,012.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21,981,124.86	22,976,863.64
管理费用	278,801,802.53	256,720,167.79
制造费用	448,161,371.33	439,930,023.91
其他	1,244,835.11	3,197,776.70
合计	750,189,133.83	722,824,832.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工具结算		667,500.00
合计		667,5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赁款项	101,851,401.51	93,611,149.64
A 股股票回购	151,122,220.36	830,025.00
合计	252,973,621.87	94,441,174.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借款（包含一	5,035,576,134.	222,185,354.83	112,120,740.99	190,742,190.94		5,179,140,039.

年内到期部分)	12					00
可转换债券 (包含负债及 权益成分)	4,207,636,777. 04		39,894,472.42	4,136,383,571. 42	100,888,725.48	10,258,952.56
租赁负债(包 含一年内到期 部分)	770,513,843.56		46,590,022.33	101,851,401.51	111,225,342.60	604,027,121.78
合计	10,013,726,754 .72	222,185,354.83	198,605,235.74	4,428,977,163. 87	212,114,068.08	5,793,426,113. 34

6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2,946,377.69	784,067,748.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192,449.31	13,489,015.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 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2,076,008.63	330,446,596.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88,742,686.97	93,703,409.36
无形资产摊销	23,352,803.35	21,696,994.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641,614.07	35,841,163.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20,779,012.64	-33,819.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2,553,244.26	-38,316,218.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 列）	90,635,356.96	54,902,225.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634,095,077.59	-42,562,77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7,125,593.03	-79,276,11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40,802,260.05	28,852,703.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174,632,803.37	44,184,016.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以“-”号填列）	36,372,640.61	-285,119,380.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以“-”号填列）	100,693,657.34	192,993,338.97
其他	75,405,192.43	125,336,07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735,310.22	1,280,204,984.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82,810,509.91	2,475,579,191.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89,114,669.03	1,359,712,740.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6,304,159.12	1,115,866,450.9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82,810,509.91	5,789,114,669.03
其中：库存现金	33,015.93	23,217.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82,777,493.98	5,789,091,451.3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2,810,509.91	5,789,114,669.03

61、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45,604,577.85
其中：美元	147,593,664.23	7.1268	1,051,870,526.25
欧元	1,600,655.38	7.6617	12,263,741.30
港币	12,245,180.16	0.9127	11,176,175.93
英镑	28,995,803.19	9.0430	262,209,048.25
日元	179,403,635.57	0.0447	8,019,342.51
瑞士法郎	907.98	7.9471	7,215.80
韩元	7,656,588.46	0.0052	39,814.26
新加坡元	3,544.90	5.2790	18,713.55
应收账款			1,731,103,914.17
其中：美元	232,132,787.46	7.1268	1,654,363,949.65
欧元	1,843,627.19	7.6617	14,125,318.45
港币			
英镑	6,790,871.54	9.0430	61,409,851.34
日元	26,952,902.24	0.0447	1,204,794.73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97,333,182.25
其中：美元	1,369,797.64	7.1268	9,762,273.82
英镑	9,679,749.37	9.0430	87,533,973.55
日元	823,957.05	0.0447	36,830.88
韩元	20,000.00	0.0052	10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9,763.06
其中：美元	601,246.76	7.1268	4,284,965.41
港币	89,709.99	0.9127	81,878.31
日元	51,072,021.03	0.0447	2,282,919.34
短期借款			356,161,387.07
其中：港币	390,228,319.35	0.9127	356,161,387.07
应付账款			81,241,817.71
其中：美元	5,027,298.98	7.1268	35,828,554.38
欧元	201,963.51	7.6617	1,547,383.80
英镑	4,838,293.56	9.0430	43,752,688.66
瑞士法郎	14,243.04	7.9471	113,190.87
其他应付款			83,322,607.50
其中：美元	5,272,574.82	7.1268	37,576,586.23
欧元	167,300.00	7.6617	1,281,802.41
英镑	4,911,714.66	9.0430	44,416,635.67
日元	1,064,500.89	0.0447	47,58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62,002.97
其中：美元	3,667,672.22	7.1268	26,138,766.38
港币	226,523.62	0.9127	206,748.11
英镑	1,006,964.49	9.0430	9,105,979.88
日元	49,452,093.96	0.0447	2,210,508.60
租赁负债			170,620,173.46
其中：美元	18,525,065.31	7.1268	132,024,435.45
港币	466,865.06	0.9127	426,107.74
英镑	4,033,522.09	9.0430	36,475,140.26
日元	37,908,053.91	0.0447	1,694,490.01
应付债券			10,258,952.56
其中：美元	1,439,489.33	7.1268	10,258,952.56

其他说明：

除以人民币定价以外的货币性项目。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Pharmaron US, In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Inc.	美国肯塔基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UK Limited	英国卡迪夫	英镑	主要经营货币
Quotient Bioresearch (Radiochemicals) Limited	英国卡迪夫	英镑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Germantown) Lab Services Inc.	美国马里兰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CPC, Inc.	美国马里兰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Biologics (US) Holdings, In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US) Clinical Services, In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US) Lab Services, In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Exton) Lab Services LL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San Diego) Lab Services LLC	美国内华达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Boston) Lab Services LL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Japan LLC	日本东京都	日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U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国卡迪夫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Biologics (UK) Holdings Limited	英国卡迪夫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Biologics (UK) Ltd	英国利物浦	英镑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K) Ltd	英国克拉姆灵顿	英镑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S) LLC	美国罗德岛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US) Clinical Holdings, In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Pharmaron Biologics (HK)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经营货币

6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无重大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作为承租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5,210,773.77	18,618,458.5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1,851,401.51	93,611,149.64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 5 年左右，专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3-10 年，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3-5 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集团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

（2）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8,600.92	
合计	58,600.9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本集团在本年内无作为出租人的重大租赁事项。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23,156,244.67	90,209,496.12
材料费用	43,505,373.75	54,953,616.21
折旧及摊销	17,688,438.89	14,659,635.27
其他	23,447,784.56	22,356,060.48
合计	207,797,841.87	182,178,808.0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7,797,841.87	182,178,808.08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子公司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间接	
康龙化成手性医药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元	宁波	宁波	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0 元	绍兴	绍兴	生产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上海）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 元	上海	上海	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宁波）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宁波	宁波	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人民币 3,487,405,209 元	宁波	宁波	服务	88.89%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1,960,000 元	成都	成都	服务	81.58%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青岛）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元	青岛	青岛	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重庆）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重庆	重庆	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西安	西安	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US, Inc.	100 股股份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股股份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股股份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Japan LLC	日元 10,000,000 元	日本	日本	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US) Lab Services, Inc.	10,000 股股份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Biologics (UK) Holdings Limited	10,000 股股份	英国	英国	投资控股		88.89%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UK)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股股份	英国	英国	投资控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S) LLC	不适用	美国	美国	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安凯毅博（宁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元	宁波	宁波	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US) Clinical Holdings, Inc.	10,000 股股份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		81.58%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Biologics (HK) Holdings Limited	50,000 股股份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88.89%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Biologics (US) Holdings, Inc.	10,000 股股份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		88.89%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北京）生物医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88.89%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宁波）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 元	宁波	宁波	服务		81.58%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珠海）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 元	珠海	珠海	服务		81.58%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0,000,000 元	宁波	宁波	服务	88.64%	11.3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54,136,364	英国	英国	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

UK Limited	股股份						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Quotient Bioresearch (Radiochemicals) Limited	1 股股份	英国	英国	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Germantown) Lab Services Inc.	1,500 股股份	美国	美国	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CPC, Inc.	100,000 股股份	美国	美国	服务		65.2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南京思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美元 13,500,000 元	南京	南京	投资控股		81.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南京）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 元	南京	南京	服务		81.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US) Clinical Services, Inc.	10,000 股股份	美国	美国	服务		81.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北京）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81.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上海）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元	上海	上海	服务		81.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联斯达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81.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康斯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81.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海南神州德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元	海口	海口	服务		81.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法荟（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07,19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81.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法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元	上海	上海	服务		81.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Exton) Lab	不适用	美国	美国	服务		88.8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ervices LLC							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San Diego) Lab Services LLC	不适用	美国	美国	服务		88.8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Boston) Lab Services LLC	不适用	美国	美国	服务		88.8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Biologics (UK) Ltd	1 股股份	英国	英国	服务		88.8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安凯毅博（肇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美元 9,731,586 元	肇庆	肇庆	养殖		50.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恩远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81.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安凯毅博（湛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 元	湛江	湛江	养殖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杭州）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 元	杭州	杭州	服务		81.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武汉）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元	武汉	武汉	服务		81.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德泰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81.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K) Ltd	67,291,037 股股份	英国	英国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8,514,186 元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620,000,000 元	天津	天津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	美元 10,000,000 元	西安	西安	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							
康龙化成 （宁波）新 药技术有限 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宁波	宁波	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 得的子公司
Pharmaron, Inc.	100 股股份	美国	美国	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 得的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34,241,133.00	722,945,600.9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0,306,556.13	10,981,688.82
--综合收益总额	-30,306,556.13	10,981,688.82

其他说明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91,706,830.73	3,510,400.00		10,365,033.99	13,300.00	384,865,496.74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9,787,516.69	26,997,921.24
营业外收入	421,800.00	2,220,000.0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594,852,447.19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904,015,308.42 元），主要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4,744,570,551.3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8,451,675,841.28 元），主要列示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合计 50,026,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44,512,978.60 元），主要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合计 6,387,292,531.59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9,930,300,935.51 元），主要列示于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

2.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 14.62%源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大客户(2023 年 12 月 31 日：18.62%)。

信用风险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除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外，在本集团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信用风险敞口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3、附注七、4、附注七、5、附注七、6、附注七、10 和附注七、21。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034,404,082.94	498,597,264.36	3,688,259,281.20	427,801,668.26	5,649,062,296.76
应付账款	503,042,422.02				503,042,422.02
其他应付款	636,000,605.45				636,000,605.45
应付债券		10,258,952.56			10,258,952.5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86,738,967.18	136,611,512.65	238,468,674.40	206,757,486.45	768,576,640.68
合计	2,360,186,077.59	645,467,729.57	3,926,727,955.60	634,559,154.71	7,566,940,917.47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来自于银行借款。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下表仅为浮动利率借款合同：

2024 年 1-6 月

	基点	利润总额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	1%	-7,450,396.09	-6,332,836.68
人民币	-1%	7,450,396.09	6,332,836.68

2023 年 1-6 月

	基点	利润总额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	1%	-6,327,664.05	-5,378,514.44
人民币	-1%	6,327,664.05	5,378,514.44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和外币借款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境外子公司以美元、英镑或欧元进行销售和采购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附注七、61 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港币余额、英镑余额、欧元余额及日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4 年 1-6 月

	汇率	利润总额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31,830,881.10	112,056,248.9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31,830,881.10	-112,056,248.93

2023 年 1-6 月

	汇率	利润总额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20,775,032.61	17,658,777.71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20,775,032.61	-17,658,777.71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4 年上半年，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9,324,957,942.69	13,238,666,497.83
总资产	22,996,596,857.47	26,476,712,835.60
资产负债率	40.55%	50.00%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外汇风险	采用远期外汇合约管理集团以美元结算的预期销售外汇风险敞口。	以美元计价结算的预期销售形成的汇率风险。	本集团以美元结算的预期销售与远期外汇合约中对应的外币相同，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基础变量均为美元汇率。	套期无效部分主要来自基差风险、现汇及远期市场供求变动风险以及其他现汇及远期市场的不确定性风险等。本期及上期的套期无效部分的金额并不重大。	远期外汇合约有效对冲了以美元结算的预期销售外汇风险敞口，针对此类套期活动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套期进行核算。

其他说明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现金流量套期

集团将美元远期外汇合约指定为以美元计价结算的预期销售形成的汇率风险的套期工具，本集团对这些预期销售有确定承诺。这些美元远期外汇合约的余额随预期外币销售的规模以及远期汇率的变动而变化。本集团通过定性分析，由于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关键条款匹配，确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数量比例为 1: 1。本期无套期无效部分。

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的时间分布以及平均汇率如下：

2024 年 1-6 月

	6 个月内 美元	6 至 12 个月 美元	合计 美元
美元远期外汇合约名义金额	430,000,000.00	30,000,000.00	460,000,000.00
人民币兑美元的平均汇率	7.0152	7.0590	7.0180

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变动如下：

2024 年 1-6 月

	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	期末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		包含套期工具的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美元	资产(人民币元)	负债(人民币元)	
汇率风险-美元远期外汇合约	460,000,000.00		50,026,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在当期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2024 年 1-6 月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重分类至当期损益的金额	包含重分类调整的利润表列示项目
汇率风险-美元远期外汇合约	-109,693,430.64	-57,888,372.81	营业收入、财务费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合计

	量	量	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089,495.66	233,762,951.53	594,852,447.1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1,089,495.66	233,762,951.53	594,852,447.19
（1）债务工具投资		361,089,495.66		361,089,495.66
（2）权益工具投资			233,762,951.53	233,762,951.53
（五）生物资产			612,775,644.72	612,775,644.72
1.消耗性生物资产			456,219,843.43	456,219,843.43
2.生产性生物资产			156,555,801.29	156,555,801.2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1,089,495.66	846,538,596.25	1,207,628,091.91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50,026,000.00		50,026,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50,026,000.00		50,026,000.00
（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026,000.00		50,026,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的估值技术，主要输入值为远期汇率、折现率。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的估值技术，主要输入值为期望收益。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2024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的关系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股权投资	31,816,700.00	81,395,600.00	上市公司比较法	市值除以研发费用倍数	1.8-14.1	倍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基金投资	201,946,251.53	200,636,357.16	组合估值法	组合中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		组合中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	456,219,843.43	491,723,738.93	可比市场法	近期交易价格及基于生物资产特征（包括		调整系数变动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年龄、品种、健康状况等)的调整系数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6,555,801.29	157,632,636.31	可比市场法	近期交易价格及基于生物资产特征(包括年龄、品种、健康状况等)的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变动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117,582,015.01	二项式模型	预期波动率、无风险利率		预期波动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无风险利率越低,公允价值越高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购买	出售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股权投资	81,395,600.00			49,735,700.00	156,800.00	31,816,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基金投资	200,636,357.16	-1,309,282.89	2,619,177.26			201,946,251.53

	年初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赎回	年末余额
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117,582,015.01		117,582,015.01	

	年初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收益	购买	企业合并增加	出售	实验领用及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	491,723,738.93		3,300,000.00		9,392,649.54	-29,411,245.96	456,219,843.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7,632,636.31					-1,076,835.02	156,555,801.29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因此无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Boliang Lou、楼小强及郑北三人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经理)Boliang Lou、董事兼首席运营官(副经理)楼小强及董事兼执行副总裁(副经理)郑北三人合计控制本公司 19.26%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股东	股本	股份比例 (%)
Boliang Lou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180,496,500.00	10.0983
楼小强	楼小强	60,540,050.00	3.3871
	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35,026.00	2.2454
郑北	北海多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956,986.00	1.2284
	郑北	15,750,000.00	0.8812
	厦门龙泰汇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1,787.00	0.2944
	厦门龙泰汇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1,858.00	0.2944
	厦门龙泰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1,729.00	0.2944
	厦门龙泰众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1,729.00	0.2944
	厦门龙泰众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3,988.00	0.2424
合计		344,259,653.00	19.2604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康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注 1）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注 1）
思澜医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董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宁波煜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昭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高管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或控制的企业所控制的企业

上海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控制的企业
--------------	--------------------------

其他说明

注 1：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不再系本集团之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23,629,041.04	25,382,682.68
PharmaGend Global Medical Services Pte Ltd	提供劳务	915,089.70	
思澜医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8,176.51	866,716.98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00.00	248,225.94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4,000.00	138,196.23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346.63	121,066.0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上述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定价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58,600.92	58,600.9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康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249,976.14	1,249,976.16	7,181.99	63,330.68	7,109,366.3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以市场价格向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租办公用房，作为承租人以市场价格向宁波康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346,159.29	6,314,128.76

（4）其他关联交易

2024年3月，本公司以现金向关联方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600万元。

2023年本公司与关联方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欣元至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宁波甬欣康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年4月，本公司以现金向关联方宁波甬欣康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次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53,864.00	394,179.55	671,968.00	359,004.93
应收账款	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60,719,999.79	3,185,647.65	55,142,770.61	1,221,594.75
应收账款	上海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70,417.00	48,682.93	3,107,174.30	96,322.40
应收账款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			30,596.09	433.69
应收账款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68.40	234.62
合同资产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			23,620.03	284.72
合同资产	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5,265,420.03	163,228.02	1,619,984.75	75,733.54
合同资产	思澜医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27,270.59	16,345.39	816,056.34	40,802.82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711,984.90	2,029,249.13
合同负债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60,265.00	658,209.00
合同负债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400.00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行权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	786,499.00	21,781,670.34		
H 股奖励信托计划 2020 年授予	319,140.00	10,765,046.09	135,681.00	4,576,713.10
H 股奖励信托计划 2022 年第一次授予	268,708.00	7,977,277.71		
H 股奖励信托计划 2022 年第二次授予	2,681,046.00	79,180,225.20	395,775.00	11,688,555.00
合计	4,055,393.00	119,704,219.34	531,456.00	16,265,268.1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模型，结合授予股份期权的条款和条件，作出估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预计波动率、无风险利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96,311,461.3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5,405,192.43

其他说明

无

3、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1,231,382,266.24	958,040,893.06
投资承诺	355,019,551.16	397,638,728.42
合计	1,586,401,817.40	1,355,679,621.48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服务内容和业务类型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 5 个报告分部：

(1) 公司的实验室服务主要包括实验室化学和生物科学服务，服务项目涵盖小分子化学药、寡核苷酸、多肽、抗体、抗体偶联药物（ADC）和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等；

(2) 化学和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服务分部包括原料药工艺开发及生产、材料科学/预制剂、制剂开发及生产和分析开发服务；

(3) 临床研究服务包括国外临床研究服务（包括放射性标记科学及早期临床试验服务）和国内临床研究服务（包括临床试验服务和临床研究现场管理服务）；

(4) 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包括大分子药物发现及开发与生产服务(CDMO)和细胞与基因治疗实验室及基因治疗药物开发与生产服务(CDMO);

(5) 其他分部。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 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 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管理层就有关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的决策单独监控集团经营分部的业绩。由于管理层并未就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而定期考核相关资料, 故并未呈列有关分部资产及负债的分析。因此, 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利润。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 元

项目	实验室服务	化学和制剂 工艺开发及 生产服务	临床研究服 务	大分子和细 胞与基因治 疗服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营业收入	3,371,176.81 6.35	1,175,747.33 2.83	843,269,367. 02	211,210,409. 44	3,059,429.23		5,604,463,35 4.87
分部营业成本	1,872,495.68 9.01	843,026,164. 32	737,427,319. 21	277,410,915. 35	2,924,750.41		3,733,284,83 8.30
分部利润	1,498,681.12 7.34	332,721,168. 51	105,842,047. 81	- 66,200,505.9 1	134,678.82		1,871,178,51 6.57
税金及附加							59,149,413.9 1
销售费用							122,949,469. 45
管理费用							804,051,070. 76
研发费用							207,797,841. 87
财务费用							66,344,217.4 3
其他收益							29,787,516.6 9
投资收益							634,095,077. 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553,244.26
信用减值损失							- 22,190,602.9 7
资产减值损失							-1,846.34
资产处置损失							- 20,779,012.6 4
营业外收入							802,977.37
营业外支出							3,196,321.74
利润总额							1,226,851,04 6.85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64,227,603.67	1,661,605,910.33
1至2年	40,562,149.06	28,778,559.46
2至3年	10,219,992.54	5,093,202.35
3年以上	7,674,909.06	5,533,403.56
3至4年	6,355,561.50	4,466,474.56
4至5年	541,073.56	768,655.00
5年以上	778,274.00	298,274.00
合计	922,684,654.33	1,701,011,075.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7,935,156.10	64.80%			597,935,156.10	1,398,914,690.87	82.24%			1,398,914,690.8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749,498.23	35.20%	44,820,724.68	13.80%	279,928,773.55	302,096,384.83	17.76%	32,016,804.63	10.60%	270,079,580.20
其中：										
合计	922,684,654.33	100.00%	44,820,724.68	4.86%	877,863,929.65	1,701,011,075.70	100.00%	32,016,804.63	1.88%	1,668,994,271.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8,914,690.87		597,935,156.10			集团内部往来款项，不计提
合计	1,398,914,690.87		597,935,156.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749,498.23	44,820,724.68	13.80%
合计	324,749,498.23	44,820,724.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016,804.63	12,803,920.05				44,820,724.68
合计	32,016,804.63	12,803,920.05				44,820,724.6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600,896,945.41	1,405,503.77	602,302,449.18	63.82%	4,246,580.45
合计	600,896,945.41	1,405,503.77	602,302,449.18	63.82%	4,246,580.4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56,888,631.21	1,762,982,562.19
合计	1,456,888,631.21	1,762,982,562.19

(1)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443,466,471.56	1,748,812,088.61
押金保证金等往来款	4,928,081.63	4,862,519.87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8,494,078.02	9,307,953.71
合计	1,456,888,631.21	1,762,982,562.1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56,888,631.21	1,757,221,447.75
1至2年		5,761,114.44
合计	1,456,888,631.21	1,762,982,562.1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总额	关联方往来款	903,099,837.81	一年以内	61.99%	
合计		903,099,837.81		61.9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825,619,737.35	109,872,360.00	11,715,747,377.35	10,434,392,047.48	109,872,360.00	10,324,519,687.4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16,304,232.80		516,304,232.80	389,951,196.24		389,951,196.24
合计	12,341,923,970.15	109,872,360.00	12,232,051,610.15	10,824,343,243.72	109,872,360.00	10,714,470,883.7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康龙化成 (天津) 药物制备 技术有限公司	606,923,120.64						606,923,120.64	

康龙化成 (宁波) 新药技术 有限公司	102,513,55 6.58						102,513,55 6.58	
康龙化成 (西安) 新药技术 有限公司	74,141,904. 12						74,141,904. 12	
康龙化成 (北京) 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48,159,460. 54		61,485,813. 82				109,645,27 4.36	
康龙化成 (上海) 新药技术 有限公司	21,306,482. 03						21,306,482. 03	
康龙化成 (绍兴) 药业有限 公司	400,730,46 1.20		600,000,00 0.00				1,000,730,4 61.20	
康龙化成 (宁波)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978,589,51 2.42						978,589,51 2.42	
康龙化成 (宁波) 药物开发 有限公司	504,000,00 0.00		200,000,00 0.00				704,000,00 0.00	
康龙化成 (宁波) 生物医药 有限公司	3,100,000,0 00.00					33,585,624. 02	3,133,585,6 24.02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 al Limited	1,890,789,6 51.88		440,270,40 0.00			- 22,160,240. 68	2,308,899,8 11.20	
Pharmaron US, Inc.	139,187,88 0.14	109,872,36 0.00				4,952,354.9 8	144,140,23 5.12	109,872,36 0.00
康龙化成 (北京)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康龙化成 (成都) 临床研究 服务有限 公司	1,607,215,2 99.69					8,093,737.7 3	1,615,309,0 37.42	
康龙化成 (青岛) 新药技术 有限公司	50,000,000. 00						50,000,000. 00	
安凯毅博 (湛江) 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205,700,00 0.00						205,700,00 0.00	
安凯毅博	110,020,00						110,020,00	

（肇庆） 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0.00								0.00	
康龙化成 （西安）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15,000,000. 00						115,000,00 0.00	
北京安凯 毅博生物 技术有限 公司	85,242,358. 24								85,242,358. 24	
康龙化成 （北京） 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50,000,000. 00						150,000,00 0.00	
康龙化成 （重庆） 新药技术 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合计	10,324,519, 687.48	109,872,36 0.00	1,366,756,2 13.82					24,471,476. 05	11,715,747, 377.35	109,872,36 0.0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 单位	期初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 康君 宁元 股权 投资 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189,28 4,694. 12				88,660 ,588.4 5						277,94 5,282. 57	
康君 投资 管理 (北京) 有限 公司	7,200, 529.38				597,78 9.78						7,798, 319.16	
宁波 康君 仲元 股权 投资 合伙	193,46 5,972. 74		26,000 ,000.0 0		- 1,734, 713.12						217,73 1,259. 62	

企业 (有限 合伙)												
宁波 甬欣 康君 创业 投资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14,000 ,000.0 0		- 1,170, 628.55						12,829 ,371.4 5	
小计	389,95 1,196. 24		40,000 ,000.0 0		86,353 ,036.5 6						516,30 4,232. 80	
合计	389,95 1,196. 24		40,000 ,000.0 0		86,353 ,036.5 6						516,30 4,232. 8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16,686,060.34	1,564,686,267.81	2,860,134,410.70	1,652,791,593.19
其他业务	103,396,722.01	99,804,439.19	81,002,962.34	79,127,328.18
合计	2,720,082,782.35	1,664,490,707.00	2,941,137,373.04	1,731,918,921.37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353,036.56	20,296,53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12,111.39	9,414,335.63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583,078.52	2,069,321.02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5,044,000.00	-16,317,000.00
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547,000,000.00	564,007,607.55
赎回可转换债券取得的投资收益	89,238,603.91	
合计	691,642,830.38	579,470,801.08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779,012.64	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09,316.69	主要系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60,265,310.94	其中： （1）处置参股公司 Proteologix, Inc. 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约合人民币 56,269.16 万元； （2）本公司回购可转换债券相关的投资收益约合人民币 8,923.86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5,144.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98,939.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1,430.64	
合计	647,520,100.7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4%	0.6282	0.6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7%	0.2628	0.262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4-062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龙化成	股票代码	3007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承宗		
电话	010-57330087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		
电子信箱	pharmaron@pharmar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04,463,354.87	5,640,118,121.84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3,403,032.50	786,093,048.65	4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5,882,931.80	754,492,898.86	-3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9,735,310.22	1,280,204,984.20	-1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82	0.4442	4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71	0.4436	4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7.09%	1.4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996,596,857.47	26,476,712,835.60	-1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12,863,682.22	12,556,797,361.42	3.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71,134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 决权股份 的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6.87%	301,502,043	0	不适用	0
深圳市信中康成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9%	260,827,958	0	不适用	0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0.10%	180,496,5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中 欧医疗健康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3%	68,520,656	0	不适用	0
楼小强	境内自然人	3.39%	60,540,050	45,405,037	质押	33,893,000
深圳市信中龙成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44,498,506	0	不适用	0
宁波龙泰康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40,135,026	0	质押	23,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华宝中 证医疗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1.56%	27,811,66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0%	26,878,696	0	不适用	0
天津君联闻达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23,535,55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信中康成和信中龙成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持股主体。 2、公司股东楼小强持有宁波龙泰康 100% 的股权，楼小强的兄弟 Boliang Lou 为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892,311	1.45%	710,200	0.04%	27,811,661	1.56%	806,500	0.05%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是一家领先的全流程一体化医药研发服务平台，业务遍及全球，致力于协助客户加速药物创新，在中国、英国和美国有 21 个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提供从药物发现到药物开发的全流程一体化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公司持续通过纵横两个方向着力提升服务平台的协同效应，不断投入建设新的服务能力，提高管理效率，以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纵向上，通过加强同一学科在新药研发不同阶段的协同效应，实现无缝对接。横向上，通过加强不同学科在新药研发同一阶段的协同合作，提升学科专业水准，丰富服务内容，推动学科间的相互转化。公司构建了小分子药物、大分子药物和细胞与基因治疗等多疗法、全流程一体化的服务平台，康龙化成致力于成为多疗法的药物研发服务全球领军企业。同时，公司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平台持续加强国际化的建设，从而为客户提供跨学科、跨区域和跨国界的协同服务整体方案，并充分利用公司全球的科研人才网络以满足客户地域性战略需要。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0,446.3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0.63%；其中 2024 年第二季度，伴随着全球生物医药行业投融资的初步复苏，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372.26 万元，较 2024 年第一季度环比增长 9.85%。公司全球客户询单量和访问量较 2023 年同期亦有所回暖，新签订单金额同比增长超过 1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340.3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1.64%；在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但同时 2023 年下半年保持人员增长、2023 年末新增银团贷款且 2023 年末及本报告期内新产能投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经调整的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026.6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5.93%。

公司持续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依靠全流程一体化的服务平台，遵循最高级别的国际质量监管标准，并通过先进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充分发挥中、英、美三地的紧密协同服务能力，满足全球客户在不同研发阶段的各类需求。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为超过 2,200 家全球客户提供服务，其中接受公司多个业务板块服务的客户贡献收入 398,794.0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1.16%。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超过 360 家，贡献收入 16,124.3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88%；原有持续性客户贡献收入 544,321.9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7.12%。

按照客户类型划分，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全球前 20 大制药企业客户的收入 78,920.76 万元，同比下降 7.21%，占营业收入的 14.08%；来自于其它客户的收入 481,525.58 万元，同比增长 0.54%，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5.92%。按客户所在区域划分，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北美客户的收入 366,822.33 万元，同比下降 0.20%，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5.45%；来自欧洲客户（含英国）的收入 94,557.73 万元，同比增长 9.98%，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6.87%；来自中国客户的收入 84,260.28 万元，同比下降 13.22%，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5.03%；来自其他地区客户的收入 14,806.00 万元，同比增长 10.58%，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65%。

为持续提高和巩固公司业务的竞争优势，满足中长期发展需求，公司继续引进海内外高水平人才，并进一步完善全球服务能力建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达到 20,342 人，其中，研发、生产技术和临床服务人员 18,24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89.67%。随着国际化战略的推进，公司在英国和美国共有 11 个运营实体，超过 1,700 名员工。2024 年上半年，海外子公司交付收入 73,683.36 万元，同比增长 3.99%，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3.15%。

2024 年 6 月，公司科学碳目标正式通过 SBTi 验证，标志着未来公司将积极开展自身及供应链减排行动。2024 年上半年，为响应医药医疗产业绿色能源转型倡议，公司加入了可持续市场倡议（SMI）中国理事会健康系统工作组，与医药产业上下游商业伙伴为节能减排共同努力。公司为响应国家促进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号召，分别在国内外园区开展可再生能源试点，提前搭建绿色电力采购渠道，辅助可再生能源证书采购，有效降低碳排放，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此外，公司在 2024 年上半年开展了多元化、平等、包容（DEI）专题项目，基于公司自身的管理提升、资本市场及客户关注话题，全面梳理公司人权与劳工风险，并开展专项提升工作。搭建了 DEI 管理架构，完善劳工人权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并根据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加强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全面提升公司劳工方面的表现。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强化供应链 DEI 建设，制定《供应商多元包容制度》，设定多元化供应链的目标及采购流程，拓展供应商网络，降低公司对单一供应源的依赖，提高公司供应链的韧性。在最新发布的（2024 年 4 月 30 日）华证 A 股上市公司 ESG 评级中，公司获得 AA 等级，同时入选 2024 年度华证 A 股上市公司 ESG 卓越表现 TOP100、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公司治理(G)维度最佳实践 TOP20。

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半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半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半年度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半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半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半年度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35.55	14,400.00		24,535.55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7,040.44		83,600.00	3,440.44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上海）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559.33	3,500.00		6,950.00	8,109.33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665.00	26,900.00		65,100.00	22,465.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193.28	12,800.00		19,993.2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700.00	6,000.00	217.48		16,917.4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50.00	7,500.00			10,55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青岛)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90.00	4,400.00		4,900.00	8,59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200.33	19,800.00		22,400.00	10,600.33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5.40				155.4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宁波)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265.00	6,400.00		14,665.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重庆)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00.00	5,900.00		7,200.00	2,1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200.00	15,100.00		13,700.00	16,6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686.19	3,454.08			13,140.27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龙化成(北京)生物医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		3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1,400.58		295,226.56	16,174.02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162,300.08	524,895.10	217.48	558,570.39	128,842.27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总计				162,300.08	524,895.10	217.48	558,570.39	128,842.27		-

企业负责人: Boliang Lou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承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承宗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 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 及2021年、2022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相关授予事项调整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3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7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8
四、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13
五、结论意见	1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 股票暂不上市、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及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 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与《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合称“《激励计划》”）、《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及 2023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康龙化成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康龙化成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 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及 2023 年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康龙化成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康龙化成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康龙化成 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及 2023 年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2022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归属”）、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 年激励计划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

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公司将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1 年 7 月 7 日, 公司披露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 年 7 月 12 日,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 公司披露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 年 7 月 27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2 年 7 月 28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作废失效2021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作废失效2021年、2022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2年激励计划

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8日，公司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2年5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作废失效2021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作废失效2021年、2022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3年激励计划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OA系统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3年6月21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失效2021年、2022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以公司彼时 A 股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191,154,8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二）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6,838,663 股后的 1,780,555,6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2021 年激励计划及 2022 年激励计划已根据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进行了相应调整。

因此，公司董事会本次仅根据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 2021 年激励计划及 2022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对 2023 年 A 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其中，2021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30.79 元/股调整为 30.59 元/股；2022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25.55 元/股调整为 25.35 元/股；2023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由 28.58 元/股调整为 18.65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4.45 万股调整为 216.67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8 万股调整为 3.87 万股，调整完成后，2023 年 A 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20.545 万股。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2021 年激励计划

1. 归属期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2021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1 年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2. 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公告文件，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满足条件的说明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均满足前述归属条件。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归属期：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1,537,996,314.78 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 5,133,596,758.68 元增长 124.75%，满足归属的业绩条件。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122 1018 1294">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归属；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176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满足 100% 归属条件；另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3. 归属情况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董事会同意为 176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合计 371,46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事宜。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为 2024 年 7 月 27 日。

根据 2021 年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申请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2022 年激励计划

1. 归属期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2022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2 年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 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公告文件，2022 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满足条件的说明
<p>（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三)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激励对象均满足前述归属条件。</p>						
<p>(四)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二个归属期：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p>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p>	<p>公司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1,537,996,314.78 元，较 2021 年营业收入 7,443,769,724.38 元增长 55.00%，满足归属的业绩条件。</p>						
<p>(五)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624 1023 1787">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归属；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p>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p>345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满足 100% 归属条件；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另有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p>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3. 归属情况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董事会同意为 345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合计 702,689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事宜。2022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为 2024 年 7 月 28 日。

根据 2022 年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申请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022 年激励计划中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2023 年激励计划中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后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其的全部权益及 2023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及其余 2023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其中，作废失效 2021 年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21,826 股；作废失效 2022 年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249,190 股；作废失效 2023 年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39,950 股，因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后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其的全部权益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4,500 股，因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515,174

股，共计作废 2023 年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659,624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废上述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930,640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021 年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2022 年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及2021年、2022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授予事项调整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王川

阳靖

2024年8月27日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声 明	3
第二章 释 义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7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8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10
一、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10
二、第三个归属期情况	10
三、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0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情况的差异	11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3
一、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	13
二、本次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和第三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的说明.....	13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5

第一章 声 明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上市公司”或“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康龙化成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康龙化成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康龙化成提供，康龙化成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康龙化成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地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康龙化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康龙化成、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不含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康龙化成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1年7月7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7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同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五、2022年7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

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

七、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

九、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一、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第三个归属期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7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三、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足归属条件。						
<p>（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激励对象均满足前述归属条件。						
<p>（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三个归属期：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p>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p>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1,537,996,314.78 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 5,133,596,758.68 元增长 124.75%，满足归属的业绩条件。						
<p>（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1249 1002 1346">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归属；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p>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17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满足 100% 归属条件；另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情况的差异

1、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 30.79 元/股调整为 30.5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1,826 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

- 1、授予日：2021年7月27日
- 2、本次符合可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6人。
- 3、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4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
- 4、授予价格：30.59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情况具体如下：

职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共1人）	168,750	42,187	25%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共52人）	806,400	201,599	25%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共123人）	510,750	127,674	25%
合计（共176人）	1,485,900	371,460	25%

注：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次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和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的说明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条件成就之日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及本次符合可归属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归属的情形，且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已达成。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董事会同意为176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合计371,46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

宜。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为 2024 年 7 月 27 日。

（二）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申请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

公司将延迟到禁售期结束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股票的归属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声 明	3
第二章 释 义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7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8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10
一、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10
二、第二个归属期情况	10
三、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0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情况的差异.....	11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3
一、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	13
二、本次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和第二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的说明.....	13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5

第一章 声 明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上市公司”或“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康龙化成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康龙化成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康龙化成提供，康龙化成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康龙化成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地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康龙化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康龙化成、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不含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康龙化成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5月27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7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同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五、2023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

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

七、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一、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第二个归属期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三、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激励对象均满足前述归属条件。</p>						
<p>（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二个归属期：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p>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p>	<p>公司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1,537,996,314.78 元，较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7,443,769,724.38 元增长 55.00%，满足归属的业绩条件。</p>						
<p>（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1249 1002 1344">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归属；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p>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p>345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满足 100% 归属条件；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另有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p>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情况的差异

1、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 25.55 元/股调整为 25.3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鉴于 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49,190 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

- 1、授予日：2022年7月28日
- 2、本次符合可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5人
- 3、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2,68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
- 4、授予价格：25.35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情况具体如下：

职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共3人）	264,150	66,037	25%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共94人）	1,791,000	447,732	25%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共248人）	756,000	188,920	25%
合计（共345人）	2,811,150	702,689	25%

注：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次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和第二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的说明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条件成就之日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及本次符合可归属条件的345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归属的情形，且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已达成。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董事会同意为345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合计702,689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为2024年7月28日。

（二）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申请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公司将延迟到禁售期结束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股票的归属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